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uhai Hongru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60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的板块	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方案详见“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责任方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章节的全部内容。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及服务。鉴于工业控制系统现场环境要求本身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相关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也随之快速发展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技术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持续保持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2、公司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公司所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为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5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56 万元、1,567.92 万元、1,624.26 万元和 759.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4%、11.36%、9.29%和 12.74%，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程较慢，市场认可度达不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对应市场为工业领域中的各行各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相关软件开发专业知识外，还需了解对应市场行业的业务系统和行业特质。因此，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对于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各大能源集团及发电厂，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电力领域客户的投资需求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未来向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2、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旗下多项信息安全产品取得了公安部颁发的 11 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分别取得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上述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且各类资质均存在有效期，到期需复核重新取得新的有效认证。若未来公司因质量体系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机构或检测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有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后续认证要求，相关资质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2018 年 2 月，公司通过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 534.09 万元、1,289.66 万元、

1,313.85 万元和 608.3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6%、21.81%、21.64%和 27.26%。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五）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初以来，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安装服务以及销售产品的验收工作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公司项目调研、商务谈判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下游客户暂缓项目招标工作，部分新项目的订单获取受到影响。在存量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后未能如期验收，导致有关产品销售后未能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预计新冠肺炎疫情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研发服务上已积累丰富的经验，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实施效果。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研发、生产及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人员、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目 录

重要声明	1
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3
三、特别风险提示	3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3
一、一般术语释义	13
二、专业术语释义	14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9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1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29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技术风险	30
二、经营风险	31

三、管理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3
五、发行失败风险.....	34
六、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5
七、其他风险.....	3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51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6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6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65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66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7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1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6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32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40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147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8
一、公司治理情况.....	148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151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151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151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况	152
六、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152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152
八、同业竞争	154
九、关联方	158
十、关联交易	165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167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1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2
一、财务报表	172
二、审计意见	178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78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79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9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0
七、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与影响	208
八、非经常性损益	209
九、主要税项	211
十、主要财务指标	213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14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231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1
十四、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248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249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4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57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	277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81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81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3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87
四、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287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287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28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2
一、重大商务合同	302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303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0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03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303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4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5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306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307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30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310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1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313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附件.....	315
一、备查文件.....	315
二、备查地点、时间	3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珠海鸿瑞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鸿瑞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鸿瑞软件	指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鸿瑞海融	指	珠海鸿瑞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中央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2013年3月，国务院将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密码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等保 2.0》	指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具体包括《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释义

工业控制系统（ICS）	指	Industrial Control Systems, 是由各种自动控制组件以及对实时数据进行采集、监测的过程控制组件共同构成的确保工业基础设施自动化运行、过程控制与监控的业务流程管控系统, 简称为“工控”、“工控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指	面向公众提供的网络信息服务或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用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 且这些系统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故, 会影响重要行业正常运行, 对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国防、环境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工业互联网	指	全球工业系统与高级计算、分析、感应技术以及互联网连接融合, 通过智能机器间的连接及人机连接, 结合硬件、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 升级关键的工业领域, 重构全球工业、激发生产力。
工控网络安全	指	工业控制系统为防止非授权访问导致破坏或损失、防止非法入侵干扰正确操作、保护授权人员与系统不被阻止等目标所采取的信息安全措施, 也称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 随着《网络安全法》的实施, 网络安全内涵增加, 也称为工业控制网络安全, 或简称工控网络安全。
控制网	指	信息技术、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发展到现在的自动控制领域的网络技术, 是计算机网络、通信技术与工业自动控制技术结合的产物。是控制技术、通信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在工业现场控制层、过程监控层和生产管理层的综合体现, 工业控制网络广泛应用于过程控制自动化、流程控制自动化、制造自动化、电力能源、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

信息网	指	工业企业把不同的管理信息系统通过网络互连，使得公司内的计算机用户可以访问企业数据或计算资源，从而提升工业企业的信息化处理能力。在企业信息网中信息分布于整个网上，用户必须便捷地访问它们，而同时敏感的信息则必须受保护以防越权访问。
单向通信	指	控制网到信息网的单向数据传输，其中正向数据提供带校验的单向通信，确保在线、实时和连续，反向数据遵照工业控制相关领域技术规范进行应答或无应答，从而有效阻断信息网到控制网的通信途径。
双机非网	指	装置内部由两块独立的主板组成，每块主板具备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接入到控制网和信息网，双主板之间通过专用硬件连接并采用内部私有非网络协议传输数据。
网络隔离	指	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网络不直接或间接相连，而是采用“双机非网”方式进行连接，它具备主板内数据逻辑隔离和非网通道隔离的双重控制功能，可降低每块主板内逻辑隔离措施被突破而带来的网络风险，适用于工业控制系统内外网或网络区域之间需进行高强度防护的场景。网络隔离类设备依据工业控制安全防护要求可分别提供单向隔离、双向隔离、应用隔离（OPC 或其它工业控制协议）等多种产品形式。
逻辑隔离	指	相同安全等级信息网络的区域之间采用单主板多网口进行连接，它没有网络隔离类设备的非网通道，而是直接在单主板内通过数据过滤控制和协议转换等功能来实现两个区域之间的数据交换与逻辑层面的隔离，其优点是处理速度快、协议适应性广并具有一定的网络隔离能力，缺点是一旦单主板内程序被攻破接管，存在防护措施失效的风险。逻辑隔离类设备依据工业控制安全防护要求可分别提供工业控制防火墙、应用协议控制等多种产品形式。
网络协议栈	指	TCP/IP 协议栈，包含应用层、传输层、网络层、链路层等层级结构，其形象来说反映了一个网络中文件传输的过程：由上层协议到底层协议，再由底层协议到上层协议。
电力二次系统	指	对一次设备进行控制、调节、保护和监测的设备组成的系统，在电力行业内部称其为“电力二次系统”。为便于公众理解，发改委 2014 年第 14 号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采用了“电力监控系统”的名称。其中，一次设备（也称主设备）是指电力系统中包含的直接生产、输送和分配电能的设备。
远动	指	应用计算机及通信技术对远方的运行设备进行监视和控制，以实现远程数据测量与信号采集、远程控制与调节等各种功能，远动控制技术在加快电力系统自动化的进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IPSec	指	Internet Protocol Security，是一种开放标准的框架结构，通过使用加密的安全服务以确保在 Internet 协议（IP）网络上进行保密而安全的通讯。
IPSecVPN	指	采用 IPSec 协议来实现远程接入的一种 VPN 技术，用以提供公用和专用网络的端对端加密和验证服务。
国密算法	指	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系列商用密码算法，如 SM1/SM2/SM3/SM4/SM9/ZUC 等算法，相比国际通用算法更加安全高效，是保证我国信息安全的重要技术。
不可否认性	指	抗抵赖性，即由于某种机制的存在，不能否认自己发送信息的行为和信息的内容。
OPC	指	OLE for Process Control，是为了给工业控制系统应用程序之间的通信建立一个接口标准，在工业控制设备与控制软件之间建立统一的数据存取规范。它给工业控制领域提供了一种标准数据访问机制，主要解决过程控制系统与其数据源的数据交换问题，可以在各个应用之间提供透明的数据访问。

通信规约	指	为保证数据通信系统中通信双方能有效和可靠地通信而规定的双方应共同遵守的一系列约定，包括：数据的格式、顺序和速率、链路管理、流量调节和差错控制等。
DNP	指	Distributed Network Protocol，是在国际电子电工协会（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简称 IEC）的 TC57 协议基础上制定的通信规约。
MODBUS	指	应用于电子控制器上的一种通信协议，已经成为国家标准 GB/T19582-2008。
IEC104	指	DL/T634.5104-2009 IEC60870-5-104 通信协议，是一个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等行业的技术标准。
FPGA	指	Field Programmable Gate Array，是在 PAL、GAL 等可编程器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的产物。它是作为专用集成电路（ASIC）领域中的一种半定制电路而出现的，既解决了定制电路的不足，又克服了原有可编程器件门电路数有限的缺点。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数据尾数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智勇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605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4栋12楼
控股股东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刘智勇
行业分类	I65-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6月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2019 年12月31日	2018年/2018 年12月31日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219.25	22,857.39	14,367.39	8,47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520.93	16,627.62	11,455.26	7,086.18
资产负债率	20.23%	27.25%	20.27%	16.39%
营业收入（万元）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净利润（万元）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20.48	5,707.77	4,939.47	1,86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86	0.8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86	0.86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7%	36.44%	54.58%	3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52.74	4,959.25	3,967.15	1,064.81
现金分红（万元）	-	900.00	800.00	1,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4%	9.29%	11.36%	17.1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珠海鸿瑞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型企业，推出了一系列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基本形成了“基础产品—产品集成—解决方案”的综合防护信息安全价值链，业务覆盖“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安全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已开展长远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紧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主导产品取得了公安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多项资质，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领域。

公司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早在 2002 年便已参与国内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开发，公司 2008 年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对于“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创业项目的支持，2019 年中标入选了工信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和“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等项目。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了“GB/T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37941-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十多年的耕耘和积累，公司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发展。

公司一直深耕工业控制领域，已在电力行业取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并积极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国家重点行业拓展。公司建立了以珠海总部为中心，以北京、上海、西安、长沙为支点，辐射全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公司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最新市场动态、及时响应客户信息安全需求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作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深耕者，先后通过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

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权威机构的检验检测，多年来公司与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东方电子、积成电子、云南港电、林洋能源等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于产品的卓越性能以及服务的优良品质，下游用户已经分布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且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一）发行人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1、公司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行业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致力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是较早进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并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已开展长远布局。公司创始人及核心技术人员较早按照电力系统相关防护规定研发部署电力监控系统信息安全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与专利，并将其应用于公司推出的一系列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公司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系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电网集中检测的产品之一。

此外，公司获得了工信部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相关网络安全项目支持，并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单位共同合作开展有关电力工业控制领域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究开发项目。

2、公司创始人和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多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制定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智勇先生、总经理陈良汉先生、副总经理陈敏超先生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经验，上述人员积极响应发改委发布的《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091 号）中针对云技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的产业化项目要求，所参与的《HR ICS-3000 分布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产业化项

目》获得发改委立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此外，刘智勇先生和陈敏超先生共同参与了《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二）发行人主要研发技术实现了产业化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网络安全隔离类、加密认证类以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三个系列主营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网络安全隔离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	基于单向通信技术的双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技术	该技术通过卸载网络协议栈，彻底杜绝了网络协议穿透性链接，实现了不同安全等级网络区域的单向数据安全隔离传输，采用单向光通信技术可实现接近 10G 带宽的数据安全隔离通信，适用于对带宽流量要求较高的单向网络边界。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OPC 网络隔离装置
2	工业控制协议的网络隔离技术	该技术实现工控协议的代理，以单向非网通信方式穿过网络隔离模块，并对通信数据进行校验。	OPC 网络隔离装置、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3	工业控制协议的防火墙技术	该技术实现工控协议过滤，支持工控系统 OPC、ModbusTCP、DNP3.0、IEC104 等通信协议的应用层分析与数据过滤，适应工业现场对工业通信协议进行深度数据包检测与控制的实际需求。	工控防火墙

2、加密认证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	IPSec 的 DPD 探测技术	解决了 IPSecVPN 技术相关规范未对因为掉电等原因而引起不能正常工作的对端识别问题，通过 DPD 探测技术可实现快速探测识别，快速检测异常情况。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拨号安全服务器
2	基于 SOC 无操作系统的 IPSec 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	（1）无操作系统固有漏洞；（2）提升低端硬件终端模块的处理性能。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3	针对 IPSec 通信抗 DoS 攻击技术	该技术结合国际 IPSec(RFC4306IKEv2)的相关防御技术，以较少的资源消耗实现对源 IP 地址的确认，创建足够大的散列查找表等。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4	IPSec 通信协议穿越隔离模块的通信实时重组技术	该技术对 IPSec 通信协议进行封装，以非网络的方式通过隔离模块进行通信，并在外侧结合特征字段及序号进行分析识别重组。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5	工业规约智能通信转换技术	该技术能根据不同应用规约数据地址标识，判断数据对应的规约收发处理通道，实现规约的智能化转换。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6	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该技术结合网络隔离技术保护内网安全连接，结合数字认证及国密算法进行通信加密，并对通信协议进行应用过滤。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3、网络安全审计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p>（1）基于工业控制非侵入式网络流量感知技术，采用 FPGA 实现网络物理层与工控交换机镜像口之间的物理电平应答，从技术上确保链路层以上只接收而不发出数据，因而不会对工控信息带来任何干扰信息。</p> <p>（2）基于工业控制协议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对工控协议语义模糊识别，结合协议通信时序、数据交流频度、上下文关联、多数据流耦合等多个特征层面的数据训练学习，持续优化知识模型，能更快速准确识别已知或未知协议异常、风险及网络攻击，预测风险趋势的发展结果。</p>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2	工控协议特征攻击过滤分析技术	该技术可通过智能快速特殊查找识别多种不同类型的工控协议，并智能分析不同类型工控协议特征，识别针对工控网络的 DDoS 攻击、通信断链等网络流量特征。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3	基于虚拟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技术	<p>（1）系统安全特性约束虚链路维度：根据系统威胁的严重程度和范围，进行网络边界认定、内部区域划分、节点权限分配、部件网络流量的上下限约束以及节点安全性的关联梳理，生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环境中部件与节点的安全特性约束虚链路关系。</p> <p>（2）系统功能服务虚链路维度：采用面向对象的方法，依据逻辑块对象（包含的子对象）业务功能服务的关系建立系统功能服务虚链路，通过与应用程序进行通信而获取相应逻辑块的运行状态，同时监视分析网络数据报文中的电力专用通信规约，验证部分逻辑块的运行情况。</p>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4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采用主动轮巡机制来获取被监管 IT 资源对象的数据，实现 SNMP、Agent 等多种采集方式。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5	基于 Agent 终端数据采集安全分析技术	实现 Agent 终端多维数据识别学习，通过智能学习终端运行进程状态，网络通信状态、硬件资源状态，应用协议通信状态综合分析终端的运行状态。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Agent 探针
6	基于 Agent 安全准入识别技术	通过数字签名认证确认方式向主站发送准入请求，确认后才可以建立外设的接入及进程启动。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Agent 探针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7	网络安全综合防护技术	通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采集数据、单向隔离装置及安全网关/终端模块建立远程通信通道，综合多种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为主站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来源，夯实态势感知平台的技术基础。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69.07 万元、5,139.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9.47 万元、5,707.7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09.04 万元，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647.24 万元，均不低于 5,000 万元。

基于公司经营及行业情况，公司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项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作为公司本次具体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6,093.96	6,093.96
2	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11,477.09	11,477.09
3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965.12	9,965.1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0.54	4,440.54
5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36,176.71	36,176.71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

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以上项目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发行当时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合计【】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电话：0756-3611096

传真：0756-3612902

联系人：刘芝秀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电话：0755-28777980

联系传真：0755-28777969

保荐代表人：刘冠勋、李小波

项目协办人：李阁

其他经办人员：宋嘉弘、臧鸿词、李铁、姜伟、钱亮、周鹏

（三）发行人律师：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刚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 47 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经办律师：罗刚、李勇虎、唐伟振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张之祥、蒋洁纯、潘晓玲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填林十一村 2 号 110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岳小舟、周亮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947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

户名：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账号：1051012480000004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列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生产及服务。鉴于工业控制系统现场环境要求本身具有多样性与特殊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相关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也随之快速发展变化，公司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地推进技术创新，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预测和把握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趋势，对技术研究的路线做出合理安排或转型，在技术研究与市场应用上形成快速互动与良性循环，持续保持本公司的技术优势，将可能延缓公司在关键技术和关键应用上实现突破的进度，导致公司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核心技术发展停滞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二）公司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成立之初便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公司所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为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5 项，已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体系。

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148.56 万元、1,567.92 万元、1,624.26 万元和 759.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4%、11.36%、

9.29%和 12.74%，研发投入较大，若公司后续新产品及技术研发进程较慢，市场认可度达不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对应市场为工业领域中的各行各业，技术人员除了需要具备相关软件开发专业知识外，还需了解对应市场行业的业务系统和行业特质。因此，高水平、经验丰富的研发及技术服务人员对于企业保持市场竞争力尤为重要。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对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可能造成在研项目进度的推迟、甚至终止，或者造成研发项目泄密或流失，给公司后续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持续稳定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电网、各大能源集团及发电厂商，下游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现有电力领域客户的投资需求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若未来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主要客户需求，使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未来向新行业拓展策略、营销服务等不能很好适应并引导客户需求，将面临新行业市场开拓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专注于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其所属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一个分支领域。目前，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多个行业，应用范围较广，市场已颇具规模，公司在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获得广泛认可。

然而，未来部分传统信息安全产品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可能进一步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加大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业务拓展，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三）产业政策风险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重要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版本等政策及标准，从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在一系列政策法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公司业绩亦得以快速增长。但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或者执行力不足，可能导致整体行业发展速度放缓，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资质认证失效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旗下多项信息安全产品取得了公安部颁发的11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分别取得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上述资质证书、检测报告是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必备条件，且各类资质均存在有效期，到期需复核重新取得新的有效认证。若未来公司因质量体系

要求变化或公司自身原因等导致不能持续满足监管机构或检测机构的相关要求，无法通过有关证书或检测报告的后续认证要求，相关资质认证失效，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快速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474.98 万元、14,367.39 万元、22,857.39 万元和 23,219.25 万元；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6,702.25 万元、13,807.43 万元、17,480.61 万元和 5,956.41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将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的管理体系、业务程序将更加严格，将在人才管理、技术进步、生产效率、市场开拓、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亦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提出新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及风险意识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公司的管理体系及配套措施未能较好地调整及完善，均可能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潜在的管理风险，导致公司管理效率下降，经营成本上升，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4.30 万元、2,901.67 万元、5,191.73 万元和 4,823.26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20.20%、22.71%和 20.77%。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对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限，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大型设备集成厂商等诸多行业知名企业，财务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坏账准备。但是，随着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经营规模，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限制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此外，若经济形势恶化或应收账款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坏账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8年2月，公司通过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适用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534.09万元、1,289.66万元、1,313.85万元和608.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56%、21.81%、21.64%和27.26%。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0.14%、54.58%、36.44%和10.77%。预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大幅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从开始投入到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倘若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水平未能有效提高，则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公司可能存在由于净资产规模上升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

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年初以来，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安装服务以及销售产品的验收工作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公司项目调研、商务谈判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下游客户暂缓项目招标工作，部分新项目的订单获取受到影响。在存量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后未能如期验收，导致有关产品销售后未能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预计新冠肺炎疫情会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新冠肺炎疫情对业务的影响是阶段性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若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其他公共性突发事件，均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构成负面影响。

七、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与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在市场开拓以及研发服务上已积累丰富的经验，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完全建成后，公司研发、生产及服务能力将大幅提升，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公司管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业务量低于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人员、设备及服务能力闲置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

（二）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关于行业发展及公司发展的前瞻性陈述，包括全球及国内工业控制安全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该等前瞻性陈述来自于相关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

披露文件等，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ongru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智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3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5

邮政编码：519080

联系电话：0756-3611096

传真：0756-3612902

互联网地址：www.hrsoft-china.com

电子邮箱：lzx@zhhrinf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刘芝秀

联系电话：0756-3611096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及设立方式如下：

1、鸿瑞有限成立

2007 年 11 月 23 日，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由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安新林、蒋劲松和陈敏超分别认缴 75.00 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3.00 万元和 3.00 万元，

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14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珠海德源验字[2007]0024号），审验截至2007年11月14日，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11月23日，鸿瑞有限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4000000378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瑞有限设立时，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瑞软件	货币	75.00	75.00%
2	陈良汉	货币	8.00	8.00%
3	占小斌	货币	6.00	6.00%
4	安新林	货币	5.00	5.00%
5	蒋劲松	货币	3.00	3.00%
6	陈敏超	货币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9月1日，鸿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鸿瑞有限各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

2015年8月3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556号），经审计，鸿瑞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4,368.54万元。

2015年8月31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0578号），经评估，截至2015年7月31日，鸿瑞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4,417.90万元。2020年8月31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

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0]沪第 002 号），对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金浩评报字[2015]第 0578 号）进行了复核。资产评估复核机构认为，被复核报告对于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及其定义、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实施程序、评估假设的表述符合准则要求；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复核，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9.98 万元，原报告评估结果为 4,417.90 万元，经复核，此次重新测算的资产基础法结果与原评估报告结果较为接近，以原报告为基础，差异率为 1.18%，可以认定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是合理的。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将鸿瑞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3,685,404.89 元按照 1: 0.228909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33,685,40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鸿瑞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9 月 1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18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2 名，代表股份 1,00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5 年 10 月 1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公司领取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682472145）。

珠海鸿瑞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642.00	64.20%
2	陈良汉	67.20	6.72%
3	占小斌	50.40	5.0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安新林	42.00	4.20%
5	蒋劲松	25.20	2.52%
6	陈敏超	25.20	2.52%
7	刘芝秀	20.00	2.00%
8	徐梅	20.00	2.00%
9	黄凤萍	13.00	1.30%
10	张洪峰	12.00	1.20%
11	杨震	10.00	1.00%
12	林悦芳	10.00	1.00%
13	王建	7.60	0.76%
14	胡艳	7.60	0.76%
15	宋大为	7.60	0.76%
16	孙志刚	7.60	0.76%
17	段海宁	7.60	0.76%
18	徐品鑫	5.00	0.50%
19	陈刚	5.00	0.50%
20	肖体正	5.00	0.50%
21	黄文坤	5.00	0.50%
22	黄荣杰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两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公司股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公司股东由 22 名增加至 24 名。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9 月，珠海鸿瑞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送股 2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 股增至 30,000,000 股，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 元。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1,926.00	64.20%
2	陈良汉	201.60	6.72%
3	占小斌	151.20	5.04%
4	安新林	126.00	4.20%
5	蒋劲松	75.60	2.52%
6	陈敏超	75.60	2.52%
7	刘芝秀	60.00	2.00%
8	徐梅	60.00	2.00%
9	黄凤萍	39.00	1.30%
10	张洪峰	36.00	1.20%
11	杨震	30.00	1.00%
12	林悦芳	30.00	1.00%
13	王建	22.80	0.76%
14	胡艳	22.80	0.76%
15	宋大为	22.80	0.76%
16	孙志刚	22.80	0.76%
17	段海宁	22.80	0.76%
18	徐品鑫	15.00	0.50%
19	陈刚	15.00	0.50%
20	肖体正	15.00	0.50%
21	黄文坤	15.00	0.50%

22	黄荣杰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17年10月，珠海鸿瑞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陈良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3.67元/股的价格向陈敏超转让60,000股，转让价款为220,200.00元。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1,926.00	64.20%
2	陈良汉	195.60	6.52%
3	占小斌	151.20	5.04%
4	安新林	126.00	4.20%
5	陈敏超	81.60	2.72%
6	蒋劲松	75.60	2.52%
7	刘芝秀	60.00	2.00%
8	徐梅	60.00	2.00%
9	黄风萍	39.00	1.30%
10	张洪峰	36.00	1.20%
11	杨震	30.00	1.00%
12	林悦芳	30.00	1.00%
13	王建	22.80	0.76%
14	胡艳	22.80	0.76%
15	宋大为	22.80	0.76%
16	孙志刚	22.80	0.76%
17	段海宁	22.80	0.76%
18	徐品鑫	15.00	0.50%
19	陈刚	15.00	0.50%
20	肖体正	15.00	0.50%
21	黄文坤	15.00	0.50%
22	黄荣杰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9年5月，珠海鸿瑞第二次增资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决议确定公司以3,0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股份总额为6,000.00万股，股本为6,000.00万元。

2019年5月15日，公司将转增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送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

2019年5月30日，公司已经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852.00	64.20%
2	陈良汉	391.20	6.52%
3	占小斌	302.40	5.04%
4	安新林	252.00	4.20%
5	陈敏超	163.20	2.72%
6	蒋劲松	151.20	2.52%
7	刘芝秀	120.00	2.00%
8	徐梅	120.00	2.00%
9	黄凤萍	78.00	1.30%
10	张洪峰	72.00	1.20%
11	杨震	60.00	1.00%
12	林悦芳	60.00	1.00%
13	王建	45.60	0.76%
14	胡艳	45.60	0.76%
15	宋大为	45.60	0.76%
16	孙志刚	45.60	0.76%
17	段海宁	45.60	0.76%
18	徐品鑫	3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陈刚	30.00	0.50%
20	肖体正	30.00	0.50%
21	黄文坤	30.00	0.50%
22	黄荣杰	30.00	0.5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9年10月，珠海鸿瑞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15日，俞乐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从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处以3.66元/股的价格受让1,000股，本次转让价款为3,660.00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851.90	64.1983%
2	陈良汉	391.20	6.52%
3	占小斌	302.40	5.04%
4	安新林	252.00	4.20%
5	陈敏超	163.20	2.72%
6	蒋劲松	151.20	2.52%
7	刘芝秀	120.00	2.00%
8	徐梅	120.00	2.00%
9	黄凤萍	78.00	1.30%
10	张洪峰	72.00	1.20%
11	杨震	60.00	1.00%
12	林悦芳	60.00	1.00%
13	王建	45.60	0.76%
14	胡艳	45.60	0.76%
15	宋大为	45.60	0.76%
16	孙志刚	45.60	0.76%
17	段海宁	45.60	0.76%
18	徐品鑫	30.00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陈刚	30.00	0.50%
20	肖体正	30.00	0.50%
21	黄文坤	30.00	0.50%
22	黄荣杰	30.00	0.50%
23	俞乐华	0.10	0.0017%
合计		6,000.00	100.00%

5、2019年10月，珠海鸿瑞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鸿瑞2%股份转让给鸿瑞海融。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2.45元/股的价格向鸿瑞海融转让120.00万股，转让价款为294.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731.90	62.1983%
2	陈良汉	391.20	6.52%
3	占小斌	302.40	5.04%
4	安新林	252.00	4.20%
5	陈敏超	163.20	2.72%
6	蒋劲松	151.20	2.52%
7	刘芝秀	120.00	2.00%
8	徐梅	120.00	2.00%
9	鸿瑞海融	120.00	2.00%
10	黄凤萍	78.00	1.30%
11	张洪峰	72.00	1.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杨震	60.00	1.00%
13	林悦芳	60.00	1.00%
14	王建	45.60	0.76%
15	胡艳	45.60	0.76%
16	宋大为	45.60	0.76%
17	孙志刚	45.60	0.76%
18	段海宁	45.60	0.76%
19	徐品鑫	30.00	0.50%
20	陈刚	30.00	0.50%
21	肖体正	30.00	0.50%
22	黄文坤	30.00	0.50%
23	黄荣杰	30.00	0.50%
24	俞乐华	0.10	0.0017%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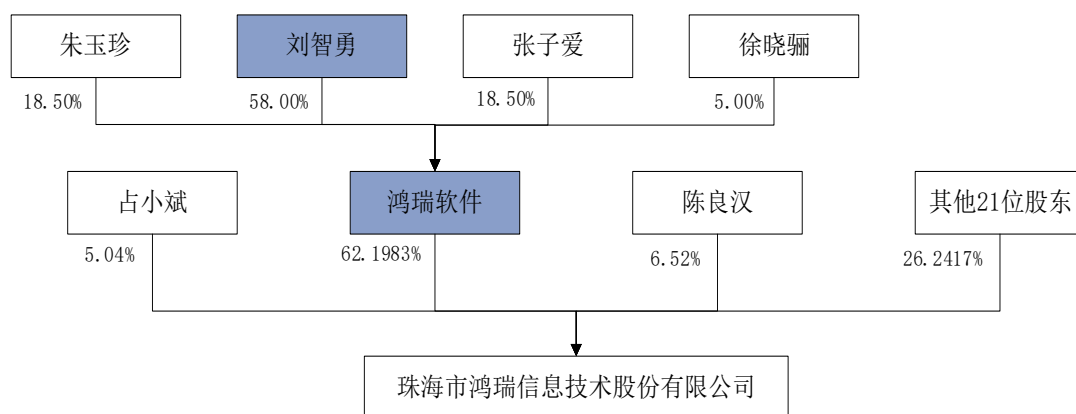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2016年9月2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9036，证券简称为“珠海鸿瑞”。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处罚。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主要关联方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731.90	62.1983%
2	陈良汉	391.20	6.52%
3	占小斌	302.40	5.04%
4	安新林	252.00	4.20%
5	陈敏超	163.20	2.72%
6	蒋劲松	151.20	2.52%
7	刘芝秀	120.00	2.00%
8	徐梅	120.00	2.00%
9	鸿瑞海融	120.00	2.00%
10	黄凤萍	78.00	1.30%
11	张洪峰	72.00	1.20%
12	杨震	60.00	1.00%
13	林悦芳	60.00	1.00%
14	王建	45.60	0.76%
15	胡艳	45.60	0.76%
16	宋大为	45.60	0.76%
17	孙志刚	45.60	0.76%
18	段海宁	45.60	0.76%
19	徐品鑫	30.00	0.50%
20	陈刚	30.00	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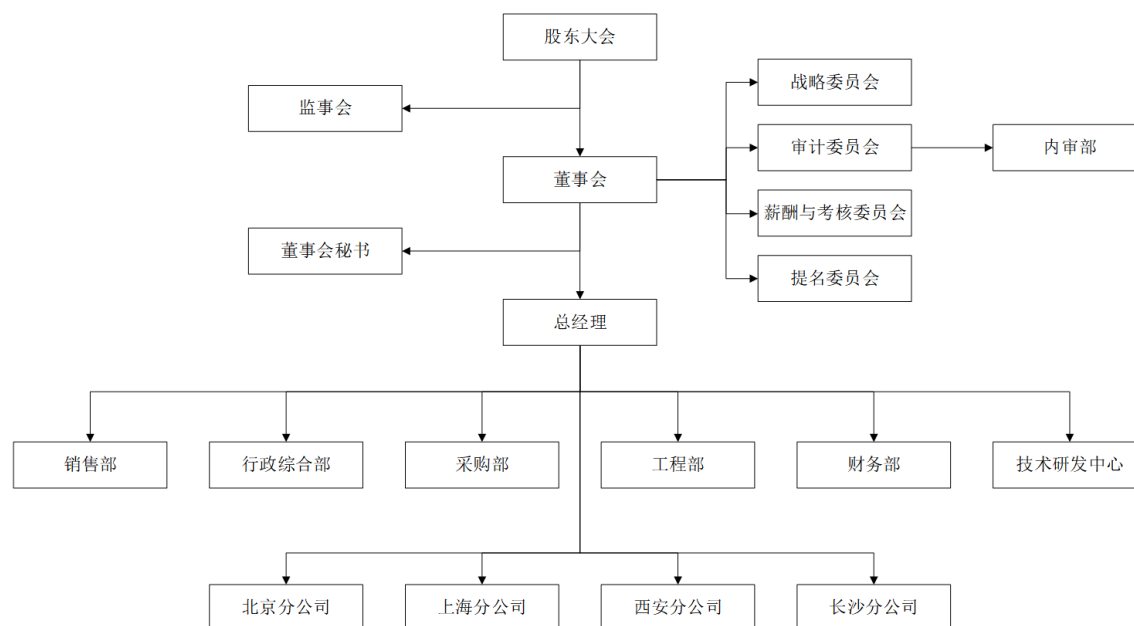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1	肖体正	30.00	0.50%
22	黄文坤	30.00	0.50%
23	黄荣杰	30.00	0.50%
24	俞乐华	0.10	0.0017%
合计		6,000.00	100.0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除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相应的职责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包括财务预算、财务控制、财务分析等；公司日常往来出纳，编制相关财务报表，处理纳税申报；处理公司年度审计、证照年检及财务核算工作。
2	采购部	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并根据计划需求表寻找、选择原材料供应商并上报财务部核准及后期签订正式的采购合同。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3	行政综合部	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处理、制度监管及文件档案管理。具体包括：负责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拟定和实施；协助研发、工程部门完成新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社保手续、员工离职等工作；负责编制下达部门成本控制计划；下设仓管负责采购计划的汇总编制、实施采购及已采购物品的监管。
4	工程部	根据用户的需求编制工程设计方案，确保提供符合用户要求的最优化的工程设计方案，编制相应的投标书；制定生产计划，提供原材料技术参数并检测购回的原材料是否符合产品要求；负责生产组装产品装置，保证按质按量完成生产计划；负责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维护工作。
5	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技术人员在部门总监的领导下进行相关研发项目的开展及后期的文本化技术生成。研发总监负责软件技术调研分析，把握最新技术发展动向，为技术战略提供依据；进行需求分析，提出新产品的功能，总体设计方案；制订公司产品研发的政策、制度。确定软件产品的开发计划以及部门发展规划。软件开发工程师负责项目具体某一模块的详细设计、编码和内部测试；参与软件开发和维护过程中重大技术问题的解决、软件首次安装调试及用户培训和项目推广。软件测试人员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或开发完成后，根据需求文档和产品使用手册对产品进行测试，验证产品功能，从用户体验和测试的角度提出意见；编写测试计划；编写覆盖率高的测试用例；针对测试需求进行相关测试技术的研究；进行缺陷跟踪与分析；提交测试分析报告；向其他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6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具体销售计划和部门发展规划及公司市场的发展规划和拓展；全面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状况，洞悉同行竞争策略与客户有效需求，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具体工作内容为负责拓展营销网络，维护客户关系，开拓新市场，不断挖掘市场潜力；负责全国区域内重大项目业务的接洽、联系，直接参与项目招投标、评审会工作，确保销售目标的实现及货款回收。
7	内审部	主要负责对公司财务、企业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相关审计及调查，检查计算机系统及电子数据及资料，确保公司财务资料完整，向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各部门形成合力，促进公司发展、降本增效，建立可持续、稳定运行的考核评价系统。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家分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13 层 B 座 1302

负责人：安新林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上海分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668号主楼21层2113室

负责人：彭程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西安分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南路都市之门C座1幢1单元10505室

负责人：宋大为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长沙分公司

公司名称：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2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3栋1206号

负责人：龙华兵

经营范围：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持有公司 3,731.9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1983%，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931705XX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智勇		
注册地址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A 座 606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注1}	股东姓名	股权比例	
	刘智勇	58.00%	
	朱玉珍	18.50%	
	张子爱	18.50%	
	徐晓骊	5.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通用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注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6,731.60	16,806.71
	净资产（万元）	16,726.66	16,741.11

	营业收入（万元）	-	38.80
	净利润（万元）	-14.45	1,055.88

注 1：2020 年 10 月，鸿瑞软件的股东刘智勇与朱玉珍、张子爱、徐晓骊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朱玉珍、张子爱、徐晓骊与刘智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就鸿瑞软件涉及发行人议案事宜并行使股东权利时，均采取与刘智勇相同的意思表示。

注 2：鸿瑞软件 2019 年财务报表经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智勇。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鸿瑞软件持有公司 62.1983% 的股份，刘智勇持有鸿瑞软件 58.00% 的股份，对鸿瑞软件形成实际控制，同时刘智勇通过与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73.7583% 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智勇先生，董事长，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706****，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珠海市斗门县斗门铝箔厂（筹建办）技术员；1990 年 3 月至 1995 年 7 月，在珠海市供电局华联供用电技术公司担任工程师；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研究所任总经理；1999 年 11 月至今，任鸿瑞软件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鸿瑞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刘智勇先生长期从事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及信息安全等领域的研究，拥有多年电力系统产品研发经验，是国内较早参与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开发的专业人士之一。刘智勇先生曾组织研制电力系统专用隔离装置，并通过国家电力调度中心专家组测试；曾组织研制 HR ICS-3000 分布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并获得国家发改委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支持。刘智勇先生是公司多项工业控制领域网络安全科技成果与发明专利的主要设计人，曾获得 2011 年、2012 年珠海市科学技术奖，是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T/T37934-2019）、《信息安全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T/T37941-2019）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陈良汉、占小斌，具体情况如下：

陈良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822197912****，直接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占小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428197312****，直接持有公司 5.04%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按本次公开发行 2,000.0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731.90	62.1983%	3,731.90	46.6487%
2	陈良汉	391.20	6.52%	391.20	4.89%
3	占小斌	302.40	5.04%	302.40	3.78%
4	安新林	252.00	4.20%	252.00	3.15%
5	陈敏超	163.20	2.72%	163.20	2.04%
6	蒋劲松	151.20	2.52%	151.20	1.89%
7	刘芝秀	120.00	2.00%	120.00	1.50%
8	徐梅	120.00	2.00%	120.00	1.50%
9	鸿瑞海融	120.00	2.00%	120.00	1.50%
10	黄凤萍	78.00	1.30%	78.00	0.9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1	张洪峰	72.00	1.20%	72.00	0.90%
12	杨震	60.00	1.00%	60.00	0.75%
13	林悦芳	60.00	1.00%	60.00	0.75%
14	王建	45.60	0.76%	45.60	0.57%
15	胡艳	45.60	0.76%	45.60	0.57%
16	宋大为	45.60	0.76%	45.60	0.57%
17	孙志刚	45.60	0.76%	45.60	0.57%
18	段海宁	45.60	0.76%	45.60	0.57%
19	徐品鑫	30.00	0.50%	30.00	0.38%
20	陈刚	30.00	0.50%	30.00	0.38%
21	肖体正	30.00	0.50%	30.00	0.38%
22	黄文坤	30.00	0.50%	30.00	0.38%
23	黄荣杰	30.00	0.50%	30.00	0.38%
24	俞乐华	0.10	0.0017%	0.10	0.0013%
25	社会公众股	-	-	2,000.00	25.00%
合计		6,000.00	100.00%	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鸿瑞软件	3,731.90	62.1983%
2	陈良汉	391.20	6.52%
3	占小斌	302.40	5.04%
4	安新林	252.00	4.20%
5	陈敏超	163.20	2.72%
6	蒋劲松	151.20	2.52%
7	刘芝秀	120.00	2.00%
8	徐梅	120.00	2.00%
9	鸿瑞海融	120.00	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黄凤萍	78.00	1.30%
合计		5,429.90	90.4983%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1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6.52%
2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4%
3	安新林	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4.20%
4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2.72%
5	蒋劲松	监事会主席	2.52%
6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
7	徐梅	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2.00%
8	黄凤萍	财务总监	1.30%
9	张洪峰	软件研发工程师	1.20%
10	杨震	项目经理	1.00%
10	林悦芳	监事	1.00%
合计			29.50%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无国有股份，亦无外资股份。

（五）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1、俞乐华

2019年10月15日，俞乐华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集合竞价交易从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处以3.66元/股的价格受让1,000股，本次转让价款为3,660元。

俞乐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104197012****，直接持有公司0.0017%的股份，未在公司任职。

2、鸿瑞海融

2019年10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2.45元/股的价格向鸿瑞海融转让120.00万股，转让价款为294.00万元。鸿瑞海融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价格系参考201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

鸿瑞海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鸿瑞海融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昱坤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政路466号商业楼931房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瑞海融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持有鸿瑞海融份额
1	陈昱坤	普通合伙人	8.37%
2	黄勇建	有限合伙人	8.33%
3	李焕强	有限合伙人	8.33%
4	刘长盛	有限合伙人	8.33%
5	杜伟	有限合伙人	8.33%
6	彭程	有限合伙人	8.33%
7	龙华兵	有限合伙人	8.33%
8	常涛	有限合伙人	8.33%
9	贺常明	有限合伙人	8.33%
10	吴选聪	有限合伙人	8.33%
11	杨清林	有限合伙人	8.33%
12	王菁	有限合伙人	8.33%
合计			100.00%

（六）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1	鸿瑞软件	62.1983%	刘智勇持有鸿瑞软件58%的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2	刘智勇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股 36.0750%	系鸿瑞软件实际控制人。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刘智勇为一致行动人 ^注
3	陈良汉	6.52%	
4	占小斌	5.04%	
5	徐梅	2.00%	刘智勇与徐梅系夫妻关系
6	刘芝秀	2.00%	刘智勇与刘芝秀系姐弟关系

注：2020年11月，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刘智勇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鸿瑞软件、陈良汉、占小斌与刘智勇作为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股东权利行使等事宜，均采取与刘智勇相同的意思表示。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有9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刘智勇	董事长	董事会	2018.09.28-2021.09.27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2018.09.28-2021.09.27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09.28-2021.09.27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18.09.28-2021.09.27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	2018.09.28-2021.09.27
安新林	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董事会	2020.05.21-2021.09.2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7.28-2021.09.27
谢春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7.28-2021.09.27
张文京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07.28-2021.09.27

1、刘智勇先生简历请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陈良汉先生，董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先后任鸿瑞软件研发工程师、研发部总监；201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鸿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陈良汉先生具有十余年网络安全产品研发经验，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究开发工作。凭借良好的专业技术研发能力，陈良汉先生先后获得了多项荣誉，其中2011年获得珠海市科学技术奖、珠海市创新软件人才，2015年被评为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

3、占小斌先生，董事，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任珠海瓦特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总设计师；2001年3月至2003年6月，任珠海优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高频开关电源项目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鸿瑞软件区域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任鸿瑞有限市场总监；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陈敏超先生，董事，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先后任鸿瑞软件技术支持工程师、工程服务部总监；2010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鸿瑞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刘芝秀女士，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在湖南省衡阳县服装厂任车间主任；2003年2月至2011年7月，先后任鸿瑞软件行政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鸿瑞有限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6、安新林先生，董事，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15年7月，先后任鸿瑞软件销售经理、大区销售经理；2015年7月至8月，任鸿瑞有限销售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大区销售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7、刘阿苹女士，独立董事，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1年4月，任贵州大学（原贵州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1年5月至1992年11月，任珠海珠江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992年12月至1997年4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1997年5月至2001年10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1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珠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5年3月至今，任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2013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至今，任珠海市评估协会理事；2017年3月至今，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任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谢春璞先生，独立董事，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9月，任天津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1989年7月至1991年3月，任珠海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1年3月至1993年12月，任珠海国际商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天信律师事务所（后更名为广东盈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1998年1月至2015年1月，任广东华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律师；2003年4月至2020年9月，任珠海裕富通聚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9月至2020年9月，任珠海碧海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9月至2020年2月，任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张文京先生，独立董事，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6月至1995年6月，任洛阳铜加工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1995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珠海市西区人民检察院助理检

察员；199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广东晨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主任；2010年6月至今，任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任珠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广东晨光（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2015年2月至今，任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5年4月至今，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
蒋劲松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8.09.28-2021.09.27
王菁	监事	监事会	2018.09.28-2021.09.27
林悦芳	监事	监事会	2020.04.22-2021.09.27

1、蒋劲松先生，监事会主席，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鸿瑞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7月，加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15年9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菁女士，监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江西省青山湖宾馆电脑管理员；1996年1月至1996年6月，任珠海市勇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行政助理；1996年7月至2006年6月，先后任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珠海市香洲金雅拓贸易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5年7月，任鸿瑞软件人力资源部经理兼公司秘书；2015年7月，加入公司，任行政综合部人力资源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林悦芳女士，监事，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鸿瑞软件行政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专员；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选聘会议	任期
陈良汉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09-2021.10.08
占小斌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09-2021.10.08
陈敏超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09-2021.10.08
刘芝秀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09-2021.10.08
黄凤萍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10.09-2021.10.08

1、陈良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占小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陈敏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刘芝秀女士，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黄凤萍女士，财务总监，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1990年3月至1998年6月，任威望（珠海）磁讯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7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信联网络公司财务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7月，任鸿瑞软件财务负责人；2010年8月至2015年9月，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名，其基本情况为：

1、刘智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陈良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陈敏超先生，简历详见本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和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和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任职、兼职单位	职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刘智勇	董事长	鸿瑞软件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刘阿苹	独立董事	珠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副秘书长	无
			珠海市评估协会	理事	无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
			珠海市环境宜居委员会	委员	无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3	谢春璞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	无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张文京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珠海仲裁委	仲裁员	无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刘智勇	董事长	刘智勇与刘芝秀系姐弟关系

姓名	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和《保密及竞业禁止承诺书》。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密工作做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刘智勇、陈良汉、占小斌、陈敏超、刘芝秀。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智勇、陈良汉、占小斌、陈敏超、刘芝秀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安新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安新林为公司董事。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阿苹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谢春璞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文京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刘阿苹、谢春璞、张文京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为刘智勇、陈良汉、占小斌、陈敏超、刘芝秀、安新林，独立董事刘阿莘、谢春璞、张文京，共 9 名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包括安新林、王菁、蒋劲松。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劲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安新林、王菁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2020 年 4 月，安新林不再担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由蒋劲松任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时补选林悦芳为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为蒋劲松、王菁、林悦芳共三名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8 年至今，公司总经理为陈良汉，公司副总经理为占小斌、陈敏超，董事会秘书为刘芝秀，财务总监为黄凤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刘智勇	董事长	鸿瑞软件	580.00	58.00%
2	王菁	监事	鸿瑞海融	24.49	8.33%
3	张文京	独立董事	珠海大麦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北京扁鸿企业重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6.25%
			珠海华金众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2%
			北京扁鸿一号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9.39%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4	谢春璞	独立董事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珠海横琴博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8	1.76%
			深圳市华汇润建投资有限公司 ^注	200.00	20.00%

注：深圳市华汇润建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3日注销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一）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刘智勇	董事长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股 36.075%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6.52%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5.04%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2.72%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智勇姐姐	2.00%
徐梅	未担任职务；刘智勇配偶	2.00%
安新林	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4.20%
蒋劲松	监事会主席	2.52%
王菁	监事	通过鸿瑞海融间接持有公司 0.1666% 股权
林悦芳	监事	1.00%
黄凤萍	财务总监	1.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待遇及股权激励等情况

（一）薪酬构成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如下：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金组成；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标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	金额 (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 领薪
1	刘智勇	董事长	28.10	是
2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54.23	否
3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38.08	否
4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36.60	否
5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36.71	否
6	安新林	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40.91	否
7	蒋劲松	监事会主席	23.86	否
8	王菁	监事	15.09	否
9	林悦芳	监事	16.29	否
10	黄凤萍	财务总监	28.86	否

注：1、董事长刘智勇 2019 年 9 月起在发行人处领薪，之前在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处领薪，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在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

2、2020 年 4 月，林悦芳开始担任公司监事。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分别为180.19万元、236.62万元、318.71万元及93.16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95%、4.00%、5.25%及4.18%。

（四）发行人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019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在三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鸿瑞2%股份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鸿瑞海融。

2019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鸿瑞软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2.45元/股的价格向鸿瑞海融转让120.00万股，转让价款为294.00万元。

2020年5月，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确定终止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并将计划中锁定的全部股份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等不存在重大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公司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员工总数分别为74人、98人、127人和141人。

（一）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	5.67%
技术支持人员	21	14.89%
研发人员	58	41.13%
销售人员	37	26.24%
管理及行政人员	17	12.06%
合计	141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3	2.13%
本科	76	53.90%
专科	58	41.13%
专科以下	4	2.84%
合计	141	100.00%

3、按年龄分布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岁以下	75	53.19%
30-40岁	57	40.43%
40-50岁	6	4.26%
50岁以上	3	2.13%
合计	141	100.00%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别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员工总数		141	127	98	74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131	125	93	71
	缴纳人数占比	92.91%	98.43%	94.90%	95.95%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119	118	90	67
	缴纳人数占比	84.40%	92.91%	91.84%	90.54%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的差异主要系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达到缴纳年限、员工入职/离职等因素造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总数 141 人，其中已缴纳社会保险员工 13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2.91%；已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 11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4.4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珠海鸿瑞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创新型企业，推出了一系列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与服务，基本形成了“基础产品—产品集成—解决方案”的综合防护信息安全价值链，业务覆盖“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安全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并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已开展长远布局。

电力、水务、能源等系统属于国家基础设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由于这些系统终端接入设备数量众多，设备管理和整合难度也较高，在设备接入网络后，系统安全尤为重要。发行人多年深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凭借十多年沉淀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积累及持续技术创新，在国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及创新性等方面得到业界广泛认可。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早在 2002 年便已参与国内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开发，公司 2008 年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对于“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创业项目的支持，2019 年中标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和“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面向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供应商”等项目。发行人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了“GB/T 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 37941-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

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与网络安全服务。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矩阵图如下：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如下表所示：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	产品简介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网络隔离类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产品采用网络隔离方式，包括单向通信、双机非网等技术，部署于控制网与信息网之间，用于解决工业控制领域控制网与信息网间的数据隔离防护问题，与防火墙等逻辑隔离设备的本质区别在于它阻断了控制网与信息网之间的连接，且保证数据仅能由控制网向信息网单向传输。
		OPC 网络隔离装置	产品采用网络隔离方式，包括单向通信、双机非网技术，其内部自带网关模块，分别完成与控制网 OPC 服务器和信息网 OPC 客户端的通信，实现了 OPC 应用数据的隔离与单向传输，保证了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相比单向网络隔离装置，增加了对 OPC 协议应用代理功能。
		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产品采用网络隔离方式，包括双机非网技术，对于正向数据采用单向通信技术，对于反向数据采用身份认证加密、文本格式审核等方式进行严格身份确认，防止病毒木马的潜入，保证信息网向控制网数据传输的安全性。
	逻辑隔离类	工业控制防火墙	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网络边界或区域内部的安全防护，对通信网络数据采用逻辑隔离方式，支持对 OPC、Modbus、DNP3.0、IEC104 等协议进行深层分析过滤，检测可疑的或违反授权的行为，通过对协议深度分析能够检测已知和未知攻击。将攻击影响限制在一个区域内，从而保证控制网络的安全运行。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主要产品与服务	产品简介
加密认证类产品	通信加密类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产品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算法和 IPsecVPN 技术规范，以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结合数据加解密及网络隔离技术，在主站侧及终端侧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现主站与终端之间远程通信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数据保密性、数据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的保护，降低使用公网通信带来的网络安全风险。
	身份认证类	拨号安全服务器	产品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算法和规范，通过数字证书认证，对接入网络用户进行身份识别，并对其通信及操作行为进行安全审计，主要运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远程运维。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产品通过技术手段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实时完整记录网络数据，一旦发现攻击信息则输出在线告警，同时能提供事后网络审计分析的功能。通过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运行状况的监管，及时发现网络运行的潜在风险，减少因网络安全导致的系统故障，提升工业控制系统设备运行的可靠率和抵御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产品通过采集网络交换机的镜像报文进行长期存储，并对存储报文进行流量及通信分析，识别异常通信报文并提供告警，为网络通信事后追溯提供原始数据分析。
	Agent 探针		产品安装在通用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工作站、嵌入式主机中，监测服务器、工作站、嵌入式主机的安全事件，并上送给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产品是为工业企业的工业控制系统提供网络安全的监测、态势感知、审计、运维、资产管理和接入防护等全面的安全解决方案，及时发现外部攻击及内部非法操作，为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防止因网络安全事件造成重大工业企业重大生产事故，保障信息系统安全。
网络安全服务			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培训和网络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安全服务。

1、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控制网与信息网间的隔离防护，阻断信息网（外网，即办公网）和控制网（内网，即生产网）之间的潜在通信途径，提升控制系统网络边界的安全防护强度，同时保证控制网向信息网在线、实时和连续传输数据。目前，公司生产的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在电力行业有较高的市场份额，该产品亦可应用于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行业的工业控制现场安全防护隔离。公司的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可划分为网络隔离类和逻辑隔离类产品。

（1）网络隔离类产品

网络隔离类产品采用“双机非网”的方式，可以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边界提供不同类型的网络隔离技术及应用接口。网络隔离类产品主要分为单向网络隔离装置、OPC 网络隔离装置以及双向网络隔离装置，具体区别如下表所示：

区别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OPC 网络隔离装置	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数据流向不同	单向	单向	双向
通信协议不同	传输层：TCP、UDP 协议	应用层：OPC 协议	应用层：OPC、Modbus 等工业控制通信协议
应用领域不同	主要用于电力行业的工业控制领域	可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可用于工业控制领域

①单向网络隔离装置

1) 应用场景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是主要为电力监控及工业控制网络应用设计的安全防护产品，用于解决电力控制网络和安全接入信息网络的问题。电力系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对该产品依据电力控制网的应用需求实现单向数据传输，为电力控制网提供网络安全保障。

2) 结构部署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通过内部的双独立主机系统，分别接入到控制网和信息网络，双主机之间通过专用硬件装置连接，从而断开了控制网和信息网间通用方式的网络连接。



3) 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双机非网	装置内部两端由各自独立的主板组成，每块主板具备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接入到控制网和信息网，双主板之间通过专用硬件连接并采用内部私有非网络协议单向传输数据。

技术特点	简介
单向传输	双主板之间的专用硬件上确保数据的单向传输，从而保证控制网和信息网间只能单向传输应用数据，保证了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
高可靠专用硬件平台	采用高可靠专用的硬件平台，工业级硬件元器件设计，进一步增强了硬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可应对复杂现场的运行环境。
高安全性的操作系统	采用专门裁剪的 LINUX 内核，提高了安全性，减少被病毒攻击的概率，同时保证了高性能。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同时产品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在短时间完成切换恢复，降低现场运行中断的风险。

②OPC 网络隔离装置

1) 应用场景

OPC 网络隔离装置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控制网和信息网之间。产品主要实现控制网和信息网基于 OPC 协议应用的单向网络隔离数据传输。

国内工业控制系统采用的 OPC 协议不能满足单向网络隔离产品的传输标准，且由于其协议下层采用了 DCOM/MSRPC 动态端口技术，存在较多安全漏洞，如果采用常规的网络隔离装置，通常需增设两套数据通信网关，才能保证 OPC 数据同步传输，现场配置较为繁琐。公司提供双机结构的 OPC 网络隔离装置，在内网和外网分别提供 OPC 服务接口代理，代理服务接收 OPC 协议数据后经装置内部单向通信程序以单向通信进行数据传输，既满足现场需要单向网络隔离的防护要求，又满足需要 OPC 协议服务通信的需求，节省了通信网关的配置及应用程序改造成本，很大程度上简化了网络结构和通信过程。

OPC 网络隔离装置可具体应用于包括能源工业集散控制系统（DCS）与厂级监控信息系统、石油石化流程工业 DCS 控制系统与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MES）间的隔离，以及轨道交通、水务等行业的现场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可提供通信代理服务。

2) 结构部署



3) 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双机非网	装置内部两端由各自独立的主板组成，每块主板具备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接入到控制网络和信息网络，双主板之间通过专用硬件连接并采用内部私有非网络协议单向传输数据。
应用隔离	装置内部具备两个独立系统，并提供 OPC 客户端从控制网络获取数据，OPC 服务端为信息网络客户端提供数据服务，两个独立系统之间通过上述专用硬件以私有非网协议传递 OPC 应用数据。
访问控制	装置支持对 OPC 数据测点的访问权限进行配置，以决定信息网客户端是否具备可读权限，并可对测点进行分组传输。
单向传输	实现了 OPC 应用数据的隔离与单向传输，保证了工业控制系统的网络安全。
操作系统的安全性	对装置内核进行裁剪和优化，除了与工业标准通信 OPC 有关的服务与端口外，裁剪掉了其它所有无关的网络服务、系统功能，提升了系统抗攻击能力。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同时产品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在短时间完成切换恢复，降低现场运行中断的风险。

③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1) 应用场景

双向网络隔离装置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领域的双向隔离防护。信息网通常可以直接连接到外部互联网中，被病毒感染与入侵的概率较大，因而信息网与控制网间的交汇处系目前防护的重点。目前，工业控制体系常采用 OPC、Modbus 等工业控制通信协议进行数据通信，部署双向网络隔离装置通过判断相应的工业控制协议特征，有效抵御来自信息网的非授权访问和外来的攻击威胁，防范安全风险事件的发生，同时也保证了信息网与控制网之间的双向数据安全交换。此外，双向网络隔离装置也可用于其它区域的双向防护。对比公司 OPC 隔离，双向隔离安全性较低但适用性更强，可支持更多的工业控制通信协议。

2) 结构部署



3) 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双机非网	装置内部两端由各自独立的主板组成，每块主板具备独立的操作系统，分别接入到控制网和信息网，双主板之间通过专用硬件连接并采用内部私有非网络协议进行双向传输数据。
防穿透性连接	装置通过两级代理方式，剥离网络层数据，实现应用层数据双向传输。
访问控制	装置采用综合过滤及访问控制技术实现网络层防护，通过协议代理检查模块审核后对符合协议规范的应用层数据实现双向通信。
高安全性的操作系统	对装置内核进行裁剪和优化，裁剪掉了其它所有无关的网络服务、系统功能，提升了系统抗攻击能力。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同时产品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在短时间完成切换恢复，降低现场运行中断的风险。

(2) 逻辑隔离类产品——工业控制防火墙

不同于网络隔离装置的“双机非网”技术，逻辑隔离类产品由单一的计算机主板及操作系统构成，主要包含工业控制防火墙等设备。

①应用场景

工业控制防火墙属于逻辑隔离类产品，通常应用于控制网或信息网内部区域之间通信的安全防护，也可应用于部分企业非重要系统中控制网与信息网之间通信的安全防护。该产品主要采用工业控制通信协议数据过滤、白名单审核等逻辑技术分析手段进行安全防护，相比传统防火墙、工业控制防火墙，支持工业控制体系 OPC、Modbus、DNP3.0、IEC104 等工业控制通信协议的应用层分析与数据过滤，能适应工业现场对工业通信协议进行深度数据包检测与控制的实际需求。

②结构部署



③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工业控制协议数据过滤	支持工业控制系统 OPC、Modbus、DNP3.0、IEC104 等工业控制通信协议应用层分析与数据过滤，防止网络攻击源采用伪造控制命令进行非授权操作。
白名单审核	采用白名单机制，除所允许的指定通讯规则以及协议，任何不符合指定通讯规则及协议的通讯将被拦截。
透明模式	无需对现场网络拓扑结构改造即可实施，相关通信主机也无需更改网络配置，即可通过工业控制防火墙进行访问。
硬件 Bypass	当装置失电时可从物理上将内外网导通，确保通信连续。
测试运行模式	在系统投运初期，用该模式可监测是否存在策略配置不当，拦截了正常的通信数据，从而修正不当策略。
装置自诊断	支持在运行中诊断出装置是否出现故障，并递交到安全管理平台，及时准确地反映出故障状态和信息。
支持多种身份认证	支持口令、数字证书、指纹等多种认证方式。

2、加密认证类产品

工业控制领域远程通信明文传输时信息容易被截取分析，控制命令或敏感数据的暴露将会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带来威胁。加密认证类产品遵循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的算法和规范，采用数字证书进行身份认证，结合数据加解密及网络隔离技术，在主站侧及终端侧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实现对通信报文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不可否认性的保护，抵御外部对工业控制系统发起的恶意破坏和攻击，最大限度减少信息安全事故隐患。

加密认证类产品主要包括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拨号安全服务器等：

(1)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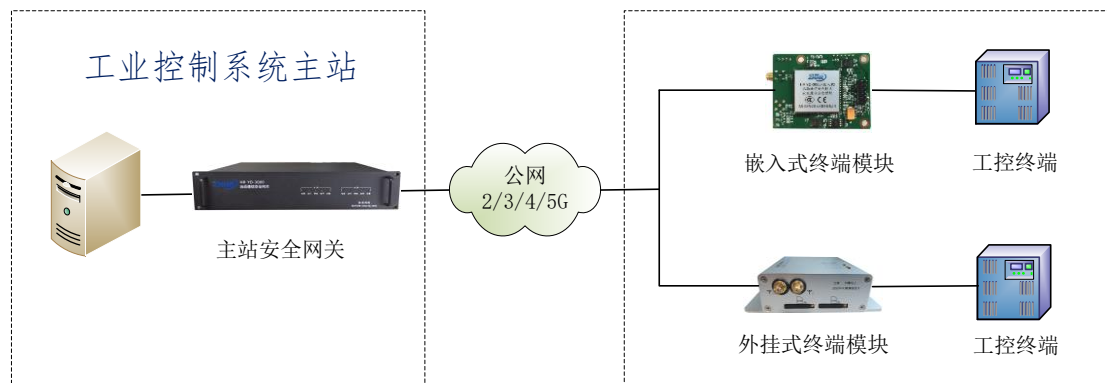
①应用场景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主要包括了远动通信安全网关（主站）以及加密通信模块（终端）两者组成的安全防护方案，主要应用于工业控制系统远程通信、电力配网自动化安全防护、小水电数据采集、变电站临时调试通道等安全防护。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主站）综合了网络隔离、数字证书、防火墙、数据加密等安全技术，内置高速硬件加密卡，能并发支持与数量众多的子站终端进行数据通信，满足大规模接入需求。

加密通信模块（终端）是针对工业控制自动化终端的通信密码设备，采用用户认证、隧道管理、秘钥管理、信息加解密等技术，主要用于完成身份认证、隧道接入、数据加解密等功能。考虑终端数量多、通信流量小的特点，加密通信模块（终端）采用了低成本、低功耗、集成度高的处理器，以硬件模块嵌入或外挂终端的方式接入。

②结构部署



③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 SM2 算法密钥对的生成及加解密，密钥长度为 256 位；支持国密 SM2 算法数字签名及签名验证；支持国密 SM3 杂凑算法，确保数据完整性。
国密 IPSec	采用国密 IPSec 实现对上下行报文的安全保护，包括加密、完整性校验及抗重放攻击。
密钥安全管理	密钥安全管理对主站及终端进行统一安全管理，具备便于维护、操作和管理的特点，不会因局部安全问题影响整个系统的安全性。
采用高可靠的自主专用硬件平台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主站）采用自主专用的硬件平台，内置两块工业级主板，以非网通信设计，带高速 VPN 加密处理单元，具备高效的数据处理能力，进一步增强了硬件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加密通信模块（终端）采用系统级高速加密芯片，无应用操作系统，工业级硬件元器件设计，满足终端现场严酷的运行环境要求，提升产品的稳定性。

技术特点	简介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同时产品支持双机热备功能，在短时间完成切换恢复，降低现场运行中断的风险。

（2）拨号安全服务器

①应用场景

工业控制系统中存在采用远程方式维护的情形，其“用户名+口令”的身份认证机制存在脆弱性，尤其是明文传输信息时，非法入侵者可伪造发送控制命令，导致工业设备误操作或失控。此外，远程维护并未采用技术手段对操作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出现问题时难以进行审计记录，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拨号安全服务器主要为工业控制系统提供安全的远程维护接入，还可作为企业的 VPN 网关使用，为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行业用户提供远程维护的网络安全支撑。

②结构部署



工业控制远程维护安全防护系统由两个部分组成，主要包含拨号安全服务器（远程认证装置）和安全客户端。其中，拨号安全服务器采用数字证书对安全客户端的远程用户进行身份鉴别，通过国密规范方式签名/验签，从而验证远程用户的身份是否可信，对用户权限及安全策略进行管理，并对操作行为进行审计记录。同时，在远程计算机安装客户端软件，结合已授权证书的 USBKEY，通过公网建立安全传输通道，用于保护远程用户通信的可信性、机密性、完整性与不可否认性。

③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国密算法	支持国密 SM2 算法密钥对的生成及加解密，密钥长度为 256 位；支持国密 SM2 算法数字签名及签名验证；支持国密 SM3 杂凑算法，确保数据完整性。
权限分级	划分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实现权限分级管理。
事件记录	能够记录远程客户端接入/注销时间、身份认证信息、TCP 连接时间及相关信息、防火墙模块日志及装置自身事件等信息。
安全的传输通道	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 IPSecVPN 技术建立加密隧道，对远程数据进过公网时提供安全的加密通信通道，保障了数据的完整性、机密性，有效地防止了数据被窃听、篡改、拒绝服务等攻击。
完善的安全性策略	对远程接入用户的数据流量进行安全控制，包括访问的主机、IP 地址范围、传输层协议，端口范围等。
支持多链路业务	可支持多个客户端通过 3G/4G/5G 网络/互联网访问拨号安全服务器并建立业务连接，各业务链路之间互相独立。
简单的配置	灵活的图形化管理界面进行配置和日志审计，方便直观。

3、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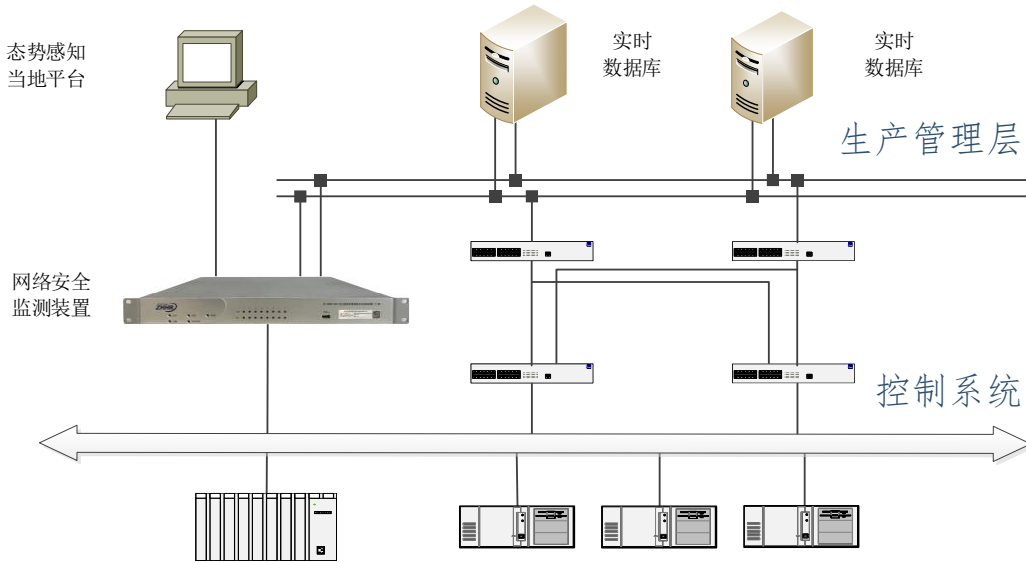
公司的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Agent 探针及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等。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主要通过技术手段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实时完整记录网络数据，一旦发现攻击信息则输出在线告警，同时能提供事后网络审计分析的功能。产品通过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状况的监管，及时发现网络运行的潜在风险，减少因网络安全导致的系统故障，提升工业控制系统设备的可靠性和抵御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能有效提供便捷的控制系统问题辅助分析手段，对保障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系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电网集中检测的产品之一。

（1）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①应用场景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主要适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智能变电站、传统变电站以及发电厂厂站端系统，通过主动和被动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如 syslog、通用网管协议、抓包、Agent 探针等。网络安全监测装置能有效提供便捷的控制系统问题辅助分析手段，通过采集网络数据报文，监视系统运行状态、网络通信状态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的运行状态；同时通过采集主机设备、安全设备、控制器等设备的运行日志，对数据进行分析，进而对所接入网络的安全性进行判断。

②结构部署



该装置遵循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规范，采用单向非侵入式技术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镜像流量进行数据采集，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对采集信息进行分析，找出关键变量后，通过专网或公网安全通道将预处理后的数据上送到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对不同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实现远程跨区抵近监测、态势预测，实时感知工业控制系统内的网络安全隐患及攻击趋势。

③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数据采集	支持对服务器、工作站、网络设备、安全防护设备、数据库等监测对象进行数据采集。
状态监视	支持对工业控制协议中链路异常、信号错误、信号丢失以及信号异常等进行告警，并能同时显示异常点相关信息。
数据分析	支持以分钟级统计周期，对采集到的 CPU 利用率、内存使用率、网口流量、用户登录失败等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根据处理结果决定是否形成新的上报事件；支持对网络设备日志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提取出需要的事件信息；能形成外设接入事件、用户登录事件、危险操作事件、状态异常事件等上传事件。
行为分析	实时分析各设备之间的网络通信数据，包括通信对象、地址、端口、规约协议、频度、流量等要素，识别发现不合规的行为。
异常检测	统计正常使用时的带宽流量、连接方向、访问次数、操作失败次数和延时等，构造通信模型，当观察值越限时判定有无网络异常发生。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

本产品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状态及网络流量进行深度分析，诊断工业控制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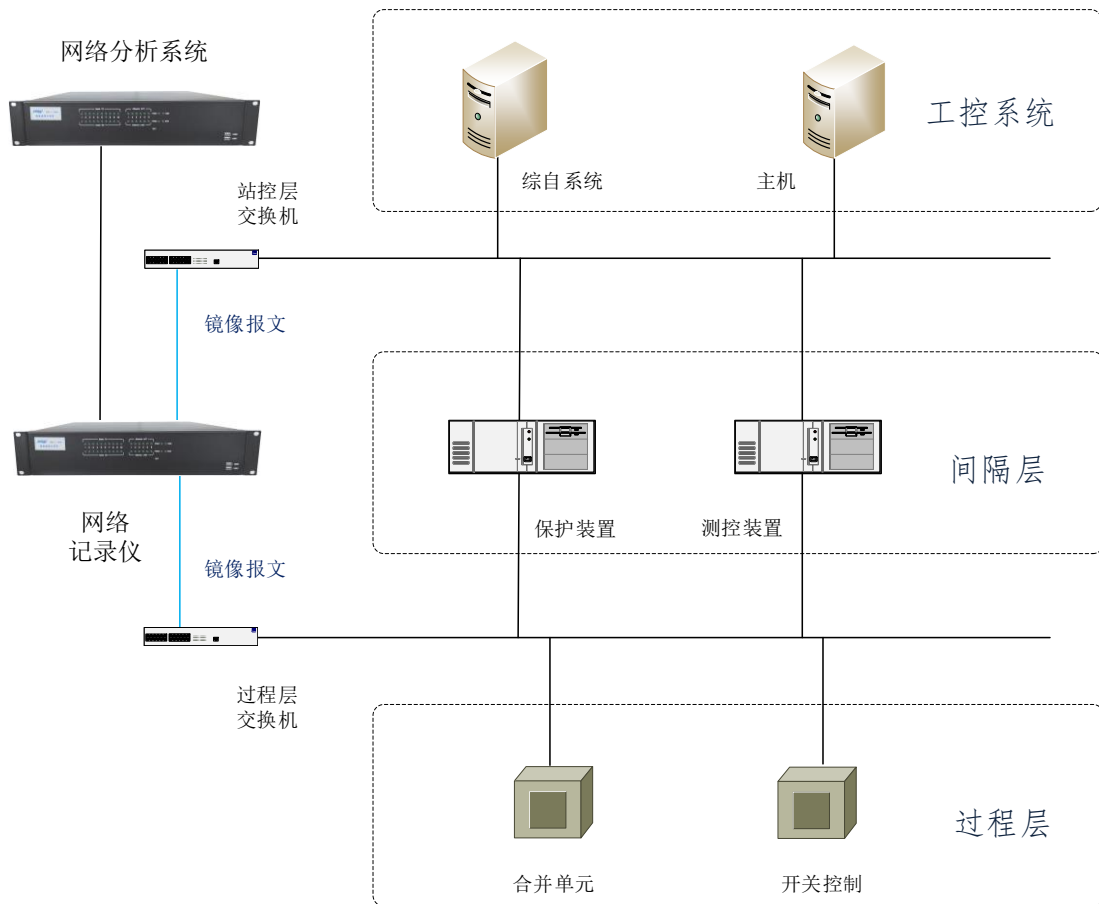
的安全健康状态，一旦发现网络行为异常将触发在线告警。对于已记录的网络历史数据，能支持离线审计并发现故障原因，对网络攻击行为进行后期取证，为工业控制网络的安全加固提供技术依据，是提升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强度的重要手段。

(2)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①应用场景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适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智能变电站、传统变电站以及发电厂厂站端系统，以被动的方式采集原始报文数据，可采集变电站过程层及站控层设备通信数据，主要应用于自动化设备之间报文通信逻辑正确性的判断，对网络通信数据进行在线监测，对网络通讯故障及异常进行在线告警，并对接入网络数据流进行无损压缩保存及重现网络通信数据流与离线分析，是工业控制系统故障分析的可靠手段。

②结构部署



③技术特点

技术特点	简介
数据记录	网络报文记录由 FPGA 处理，在很大程度上降低 CPU 负荷率，加快了数据处理速度。
数据采集	支持网络镜像流量数据采集。
精确时间戳	采用 PCI-E 总线技术的千兆网络小包线速数据捕获能力（四个千兆 SFP 光口或电口），具备接收 IRIG-B 码对时能力，对时精度达到 1 μ s。
无损压缩	采用工业快速无损压缩算法，将历史数据压缩为正常空间的 1/3-1/4，提高了数据写入速度，降低硬盘磨损，增强记录分析系统的可靠性。
高可用性	产品内置 WatchDog 功能，能够保障产品在发生异常时，可自动恢复。同时高端产品具备冗余电源，降低电源供电风险。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具有实时监视告警和分析功能，系统对于已记录的网络历史数据，能支持离线审计并发现故障原因，为网络攻击进行后期取证、运行维护和状态检修提供依据，提高了运维人员的工作效率。

④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和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的区别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和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的区别如下：

区别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采集方式不同	通过综合手段采集数据，采用网管协议、抓包等多种主动和被动相结合的方式采集数据	以非侵入方式采集网络原始报文
用途不同	主要用于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状态及相关事件进行监视、为系统安全审计提供数据支持	主要用于对变电站自动化设备间的专用通信协议进行分析、判断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为排查系统异常提供数据支持

（3）Agent 探针

①应用场景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简称“Agent 探针”）安装在通用操作系统的服务器、工作站、嵌入式主机中，通过 Agent 探针监测相关对象的安全事件，并上送给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Agent 探针与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建立连接来通信，当服务器等主机有安全事件发生时即生成报文发送到网络安全监测装置，同时生成日志文件来记录事件。

②技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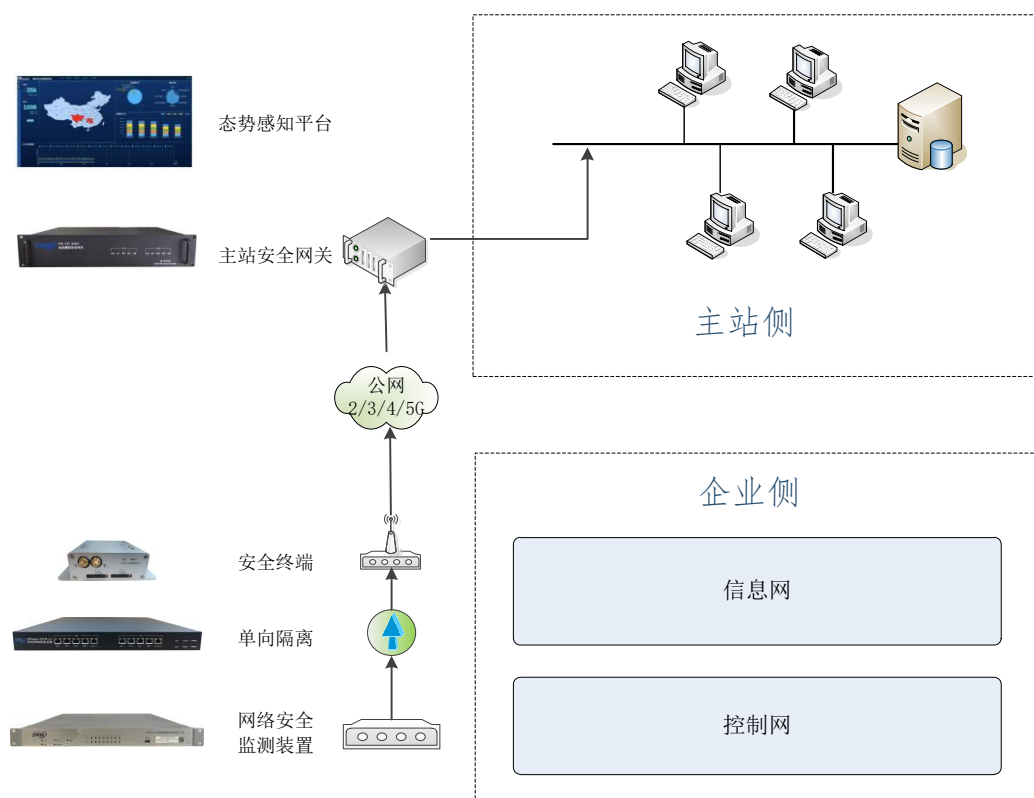
技术应用	简介
数据采集	支持对监测对象的核心进程、内存利用率、CPU 利用率、磁盘空间、网络接入、光驱启动、USB 接口接入等状态数据采集。
数据上送	对监测对象采集的数据采用标准接口进行上送。
兼容性好	支持各类型的操作系统。

（4）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①应用场景

态势感知系统是网络安全监测装置上层的监测平台和分析系统，同样适用于工业控制系统、智能变电站、传统变电站以及发电厂厂站端系统等，产品通过技术手段从网络安全态势分析的角度，结合整体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采集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各项指标，结合安全事件关联分析、异常流量分类、安全态势评估和预测技术，进行工业控制协议行为识别及异常监测。该产品可对工控系统网络流量、IT 资产、控制设备等进行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分析，并对网络非法入侵进行告警，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系统设备进行配置核查，对保障业务系统安全运行有重要的意义。

②结构部署



产品界面如下：



③技术特点

态势感知系统全面监测网络状态变化，形成统一规范化的安全数据中心，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可视化等技术实现网络安全管理、异常行为监测、实时动态预警、网络事件处置、安全态势预测和日志管理、资产管理、安全事件分析等，提升企业生产控制业务安全保障能力，支撑网络安全的“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快速响应”。

4、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拥有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团队，凭借多年积累的技术实践和管理经验，依据客户现场情况提供整体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以及全方位的安全服务，服务内容包含维保服务、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培训和网络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等，帮助客户完善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提升信息安全水平。

维保服务包括信息安全日常维护、安全保障服务和驻场安全值守服务。驻场安全值守服务核心工作包括日常安全巡检、安全事件管理与响应、安全检测和发现、安全事件应对等，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确保客户的业务系统不出现由于遭受攻击等安全方面原因导致的安全事件，通过实时监测和周期度量风险隐患，不间断的远程专家值守，提供安全监测、安全评价、实时响应和人工分析服务。

公司提供安全加固服务，通过多维度的安全加固，保障客户网络系统的安全性。协助客户进行病毒分析与处理、漏洞修复、主机加固、网络设备及安全设备

加固，降低安全风险，提高主机安全性和抗攻击能力，提高网络安全设备的适用性和有效性，确保客户网络及业务系统平稳安全的运行。

公司针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用户需求，提供不同类型的网络安全培训服务，为用户培养优秀的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人才。随着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进入 2.0 时代，公司利用网络安全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规划与建设的咨询服务。

（三）主要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918.81	15.43%	2,277.15	13.03%	2,862.75	20.73%	2,154.44	32.15%
加密认证类产品	2,198.63	36.91%	7,188.29	41.12%	8,179.24	59.24%	3,759.40	56.09%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696.64	45.27%	7,382.83	42.23%	2,583.52	18.71%	327.00	4.88%
网络安全服务	113.19	1.90%	317.90	1.82%	150.61	1.09%	314.75	4.70%
其他	29.14	0.49%	314.44	1.80%	31.32	0.23%	146.65	2.19%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包括生产物料采购与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其中，生产物料主要是相关主营产品所需的各类软硬件设备及相关配件，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生产所需的网关类装置、元器件、工控机、电脑、软件及系统等。此外，公司部分产品在对外售出后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由于部分项目较为偏远或需要配合客户时间，公司综合考虑人员安排、时间及经济成本等因素，部分项目采购外部第三方技术服务进行产品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及供方评估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对采购行为进行规范，按供应商分类建立供应商信息台账。同时，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单，对达到一定标准的供应商定期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通过后纳入合格供

应商名单。

（1）生产物料采购

公司生产物料采购主要以直接采购为主、定制化采购为辅。直接采购主要包括电源、机箱、网关类装置等设备和生产物料；定制化采购物料主要是对主板的采购，公司的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等产品应用的主板是由公司硬件研发部门进行主板的设计，绘制设计图纸后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外协厂商根据图纸要求采购电阻、电容、电感等基础物料，公司采购并提供加密芯片、主控芯片等关键元器件予外协厂商进行贴片处理。

公司采购主要是订单驱动式，基于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解决方案的特点，公司物资需求部门根据销售部签订的销售合同情况、当期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经各相关部门审批后交采购部门采购。对于拟采购物料，采购部首先会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优先选取供应商进行采购，若为首次采购，则首先搜寻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并多维度综合考核后最终确定采购。采购物料运送至公司并经需求部门验收后，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如验收不合格，通知采购部门办理相应的换（退）货手续。

（2）技术服务采购

销售部和工程部根据项目客户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成本、实施风险、施工地点、服务周期以及公司人员安排等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进行技术服务采购。对于需要第三方提供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的项目，公司需要对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定以确定合作对象，确定采购后及时提出采购申请。按公司的采购申请流程，由各相关部门审批后采购第三方技术服务。

2、生产模式

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为软硬件一体化的嵌入式产品，另有少部分的软件对外单独销售。

对于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公司采购相应的硬件原材料后，严格遵循研发设计定型的硬件图纸与工艺说明，在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辅料组装调试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最后经烤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完成生产。

对于少部分单独对外销售的纯软件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进行软件系统研发，测试部门负责对软件版本进行调试检测，检测无误后将软件交付给客户，由公司提供序列号给客户激活使用。

3、销售模式

公司设有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及具体销售实施方案，通过全面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有效需求，为公司产品的市场定位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西安、长沙设立分公司进行辐射性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及区域售后服务。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将设立更多的区域性分公司。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招投标和商业谈判两种方式。根据客户对象的不同分别采取不同方式，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形式获取业务；对于系统集成商等其他客户，则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业务。此外，公司产品口碑传导、典型项目的示范作用也带动了公司产品客户认可度的提高和市场规模的扩大。

4、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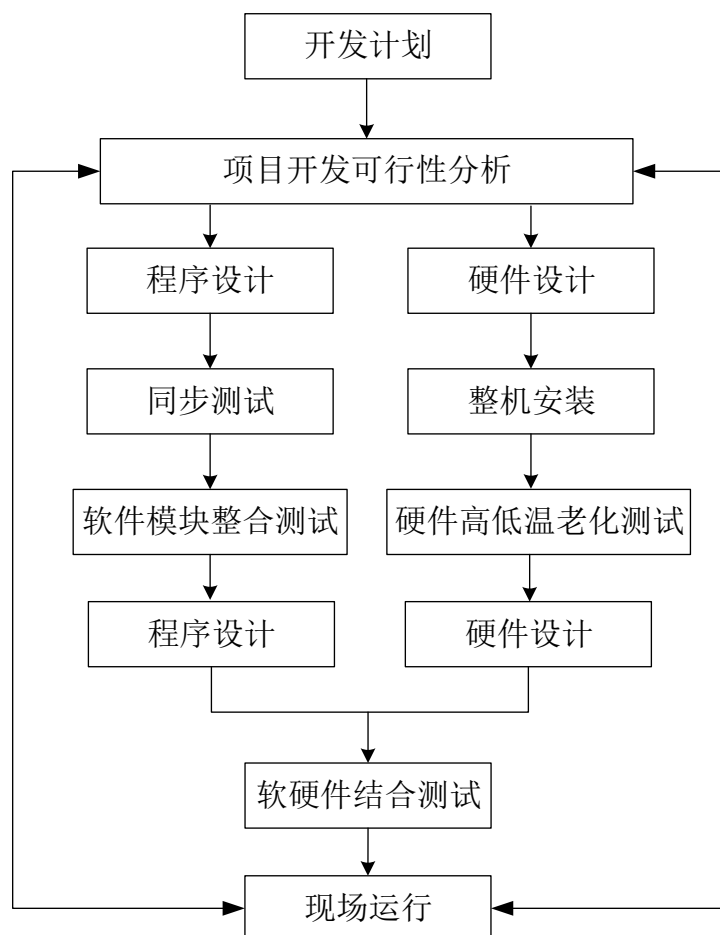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坚持大力推进自主创新，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经过多年不断地实践完善，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同时下设软件研发部、硬件研发部、技术测试部。

其中，软件研发部负责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产品的软件开发，软件研发部除对已开发出软件进行更新再开发外，还需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调研进行针对性的自主开发并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硬件研发部主要负责硬件设计、整机安装、调试及产品技术服务。技术测试部则通过建立有效的技术测试平台，为新产品提供客观的内部测试评估，保障研发成果符合预期目标，保障产品的技术功能可靠性。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在开发计划、可行性分析、软硬件研发设计、软硬件结合测试、现场运行等方面，均具备完整、严密的管理规定。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研发保密制度》《企业关于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企业关于研发投入核算财务管理制度》《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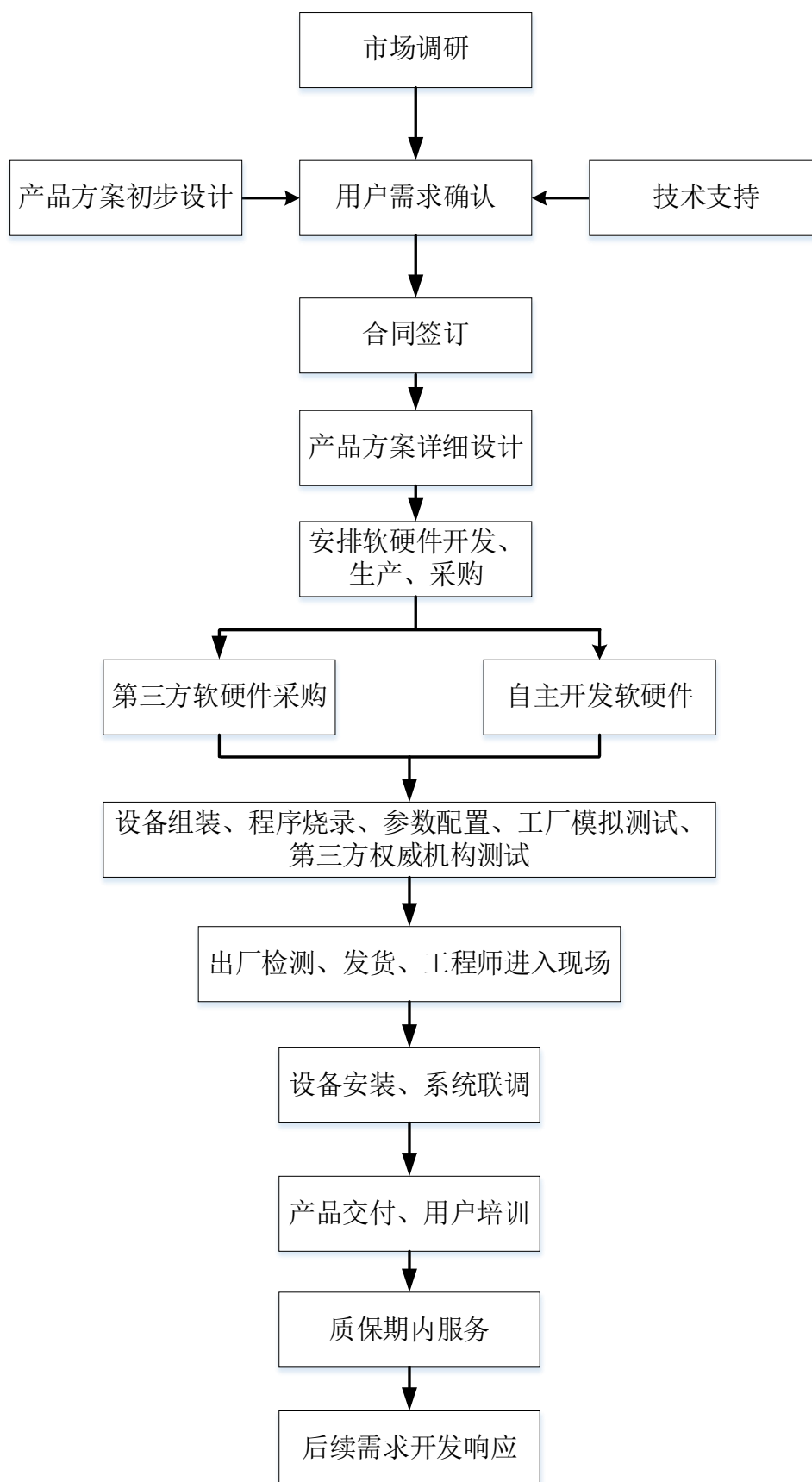
下图为公司软硬件研发设计的具体流程：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明确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图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主要是采购相应的硬件原材料后，严格遵循研发设计定型的硬件图纸与工艺说明，在各类电子元器件及其辅料组装调试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硬件设备中，最后经烤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完成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从上游采购的主板、机箱、电源等主要硬件设备的简单组装及软件灌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珠海鸿瑞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公司属于“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中央网信办	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发改委	组织拟订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相关高技术产业化工作，组织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
工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并管理全国软件企业认定工作。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主管全国公共信息网络的的安全监察工作、网络信息安全及等级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销售许可工作等。
国家密码管理局	主管全国商用密码管理工作，包括认定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批准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等。

主管部门	主要职能
能源局	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版权局	主管全国新闻出版事业与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等。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9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加强密码工作，核密、普密与商密分级管理。规范应用和管理，强化法律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2019年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版本	将风险评估、安全监测、通报预警、案件调查、数据防护、灾难备份、应急处理、自主可控、供应链安全、效果评价、综治考核等重点措施纳入等级保护制度并实施；将网络基础设施、重要信息系统、网站、大数据中心、云计算平台、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互联网企业等全部纳入等级保护监管。
2017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加强和规范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制止攻击行为，维护网络秩序和公共利益。
2017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网络安全纲领性法律框架，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6年	工信部	《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使用及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及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内容分发网络服务等业务的互联网接入类企业规范做好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系统的使用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各单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5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中央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地位，明确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任务，建立了维护国家安全的各项制度，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维护国家安全的主要任务和措施保障作出了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安排。
2013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为了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12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011年	国务院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2011年	国务院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对中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的相关问题做出了相关规定。
2010年	工信部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的管理，提高通信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通信网络安全畅通。
2009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加强软件产品管理，促进我国软件产业的发展等。
2009年	工信部	《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实施办法》	规范通信行业互联网网络安全信息通报工作，促进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提高网络安全预警、防范和应急水平。
2008年	财政部、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企业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007年	财政部、信息产业部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	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是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是软件、集成电路产业，以及计算机、通信、网络、数字视听、测试仪器和专用设备、电子基础产品等电子信息产业核心领域技术与产品研究开发、产业化，促进其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
2007年	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密码管理局、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国家通过制定统一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信息系统分等级实行安全保护，对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管理。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发展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20年	公安部	《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制度，健全完善国家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有效防范网络安全威胁，有力处置网络安全事件，严厉打击危害网络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国家网络安全，特制定指导意见。
2019年	工信部	《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元的安全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元。
2019年	工信部等十部门	《十部门关于印发加强工业互联网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为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能力，促进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推动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护航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战略实施。其中『提升企业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强化工业互联网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被列入主要任务。
2018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保障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着力在金融和重要领域推进密码全面应用，着力在构建自主可控信息技术体系中推进密码优先发展，构建以密码技术为核心、多种技术相互融合的新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以密码基础设施为支撑的新网络安全环境。
2018年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强全方位网络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加强行业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电力企业数据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理能力。
2018年	工信部、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大力推动信息消费向纵深发展，壮大经济发展内生动力，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深程度实现供需新平衡，优化经济结构，普惠社会民生。
2018年	工信部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	推动企业利用云计算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18年	工信部	《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2018-2020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建设起步阶段，对未来发展影响深远。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2018年	中央网信办、证监会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规范和促进网信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7年	工信部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	支持建设工业控制安全靶场、仿真测试等共性技术平台，研发工业控制安全防护技术工具集，加强分区隔离、安全交换、协议管控等关键技术攻关。开展防护能力建设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安全防护整体解决方案。探索工业云、工业大数据等新兴应用的安全架构设计，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和创新。
2017年	国务院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	以全面支撑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目标，围绕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功能体系，持续提升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形成实体经济与网络相互促进、同步提升的良好格局。
2017年	工信部	《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办法》	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进一步健全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威胁监测与处置机制，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17年	中央网信办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护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2017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发展信息安全产业，支持面向“云管端”环境下的基础类、网络与边界安全类、终端与数字内容安全类、安全管理类等信息安全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云计算应用和服务。支持发展云计算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推动各行业领域信息系统向云平台迁移，促进基于云计算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
2017年	工信部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紧扣“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面临的重大问题，对“十三五”期间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进行统一谋划、设计和部署。
2017年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征求意见稿）》	为了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本条例。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范围、运营者安全保护以及产品和服务安全等进行了规定，明确要求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2016年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组织实施信息安全专项，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平台，支持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提升安全防御能力。提升云计算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云计算骨干企业，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增强云计算技术原始创新能力，尽快在云计算平台大规模资源管理与调度、运行监控与安全保障、大数据挖掘分析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软硬件上取得突破。

发布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概要
2016年	中央网信办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网络空间安全事关人类共同利益，事关世界和平与发展，事关各国国家安全。文件强调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及其重要数据不受攻击破坏。
2016年	中央网信办、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家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的若干意见》	建立网络安全统筹协调、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加强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标准质量和基础能力；强化网络安全标准宣传实施；加强国际网络安全标准化工作；抓好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金保障。
2014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加强电力监控系统的信息安全管理，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对电力监控系统的攻击及侵害，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14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大对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加强对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以及增值电信企业的网络安全监管，推动建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认证体系。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并简化相关程序。
2011年	工信部	《关于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关工业生产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文件强调了充分认识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了重点领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01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
2005年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为了防范黑客及恶意代码等对电力二次系统的攻击侵害及由此引发电力系统事故，建立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2003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	提出加强以密码技术为基础的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研究开发，推进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2002年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	为防范对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的攻击侵害及由此引起的电力系统事故，保障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建立和完善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的安全防护体系。

（三）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密码法》等重要法规，并制定了《“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2.0版本等政策及标准，从制度、法规、政策、标准等多个层面促进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提高对政府、企业等网络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我国网络信息安全政策的逐步实施，将带动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在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驱动下，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将持续保持较快的增长。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1）网络信息安全简介

网络攻击是指针对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系统进行的任何类型的进攻动作，包括破坏、揭露、修改、使软件或服务失去功能、在没有得到授权的情况下偷取或访问任何计算机的数据等。

网络信息安全则是指通过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信息系统的硬件、软件、系统中的数据及依托其开展的业务进行保护，使得它们不会由于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破坏、修改、审阅、检查、记录或销毁，保证信息系统连续可靠地正常运行。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不断发展，网络信息安全形势越来越复杂化，虚拟空间和实体空间结合得越来越紧密，网络信息安全的范畴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从广义上讲，网络安全可以称之为网络空间安全，主要是指包括涉及到互联网、电信网、广电网、物联网、计算机系统、通信系统、工业控制

系统等在内的所有系统相关的设备安全、数据安全、行为安全及内容安全。

（2）全球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①网络信息安全形势严峻

自 2010 年震网（“Stuxnet”）病毒事件发生以来，乌克兰电力系统被植入黑暗力量恶意软件、美国大面积遭受 DDoS 攻击事件、“WannaCry”勒索软件席卷全球等事件充分表明，来自网络空间的恶意攻击正在逐步瓦解现实物理世界的安全边界。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的快速发展和联网设备数量的高速增长，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高危漏洞，勒索软件、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恶意程序等威胁网络信息安全的手段也不断升级，经济利益、社会稳定、甚至国家层面的安全都受到了严重威胁。据 Cybersecurity Ventures 预测，到 2021 年全球每年因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导致的损失将高达 6 万亿美元。

②国际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措施持续加码

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美国、以色列、欧盟等国家和地区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政策措施夯实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基础，加速推动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美国在能源、政府等领域出台了多项网络信息安全法案。2018 年 12 月，美国参议院通过《保护能源基础设施法案》；2019 年 1 月，众议院引入了《管道和液化天然气设施网络安全预备法案》，要求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加大财政投入，以提高美国能源基础设施抵御网络威胁的能力；2019 年 6 月，美国众议院通过了《物联网设备安全改进法案》，该法案通过提高政府物联网设备供应商的标准，利用政府的购买力来推动物联网安全市场的发展。

欧盟近年加大了对各成员国网络信息安全资源的整合力度，以增强整体网络信息安全能力。2019 年 3 月，欧盟宣布将投资 6,350 万欧元，汇集 26 个成员国的 160 余家大型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校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研究机构，共同构建欧洲网络信息安全专业分析网络，加强欧盟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协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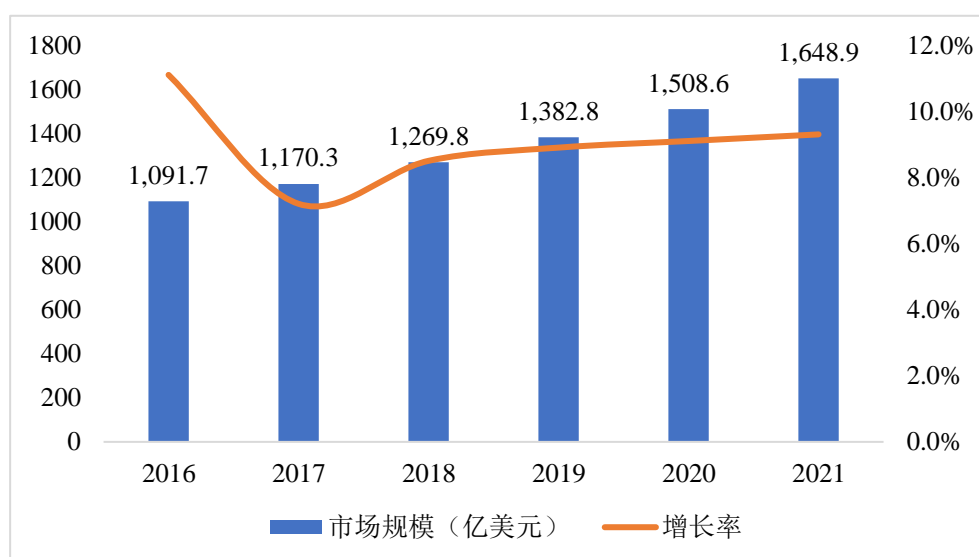
以色列高度重视依托网络信息安全的国际合作，助力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

2018 年以色列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出口额超过 50 亿美元，居于全球领先地位。

③全球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平稳增长

为应对网络信息安全问题，各国政府持续细化提升对网络信息安全保障的要求，加大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力度，驱动全球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持续稳步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到 1,382.8 亿美元，较 2018 年增长 8.9%。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全面普及，伴生性的网络信息安全市场依然会保持稳定上涨的趋势，到 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1,648.90 亿美元。

2016 年-2021 年全球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与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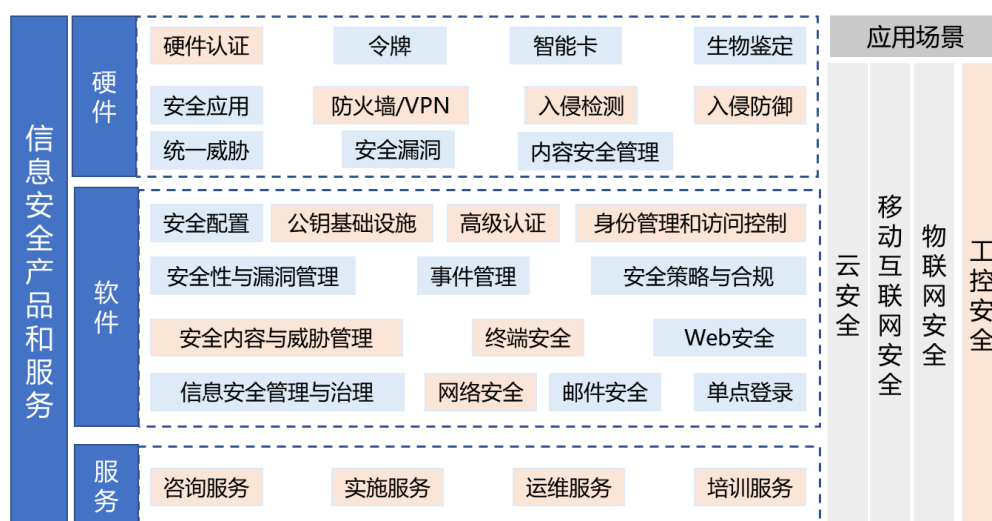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3）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网络信息安全产业主要是针对重点行业及企业级用户提供保障网络可靠性、安全性的产品和服务，从产品维度划分，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由硬件、软件和信息安全服务构成；从应用场景划分，网络信息安全从最初的基础安全产品及服务延伸到了云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物联网安全和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等不同的应用场景中。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结构及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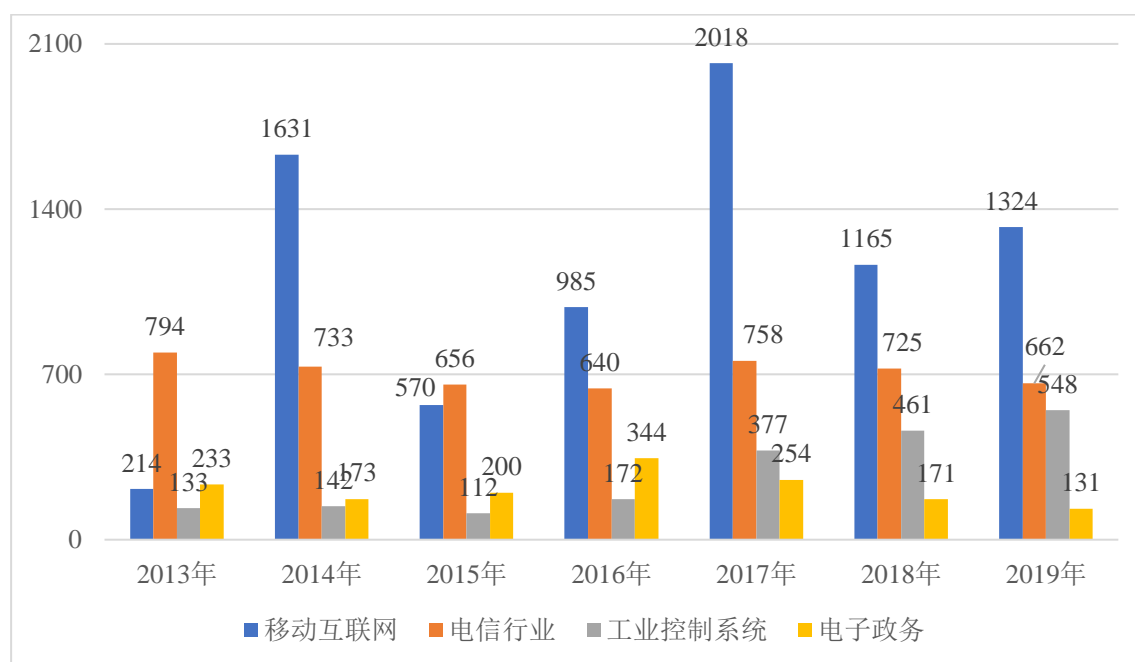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IDC

①我国网络信息安全面临较大挑战

随着我国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各行各业联网的设备数量快速增长。据 IDC 预计，中国物联网设备连接量从 2018 年的 25.9 亿个增长至 2023 年的 74.8 亿个，年复合增长率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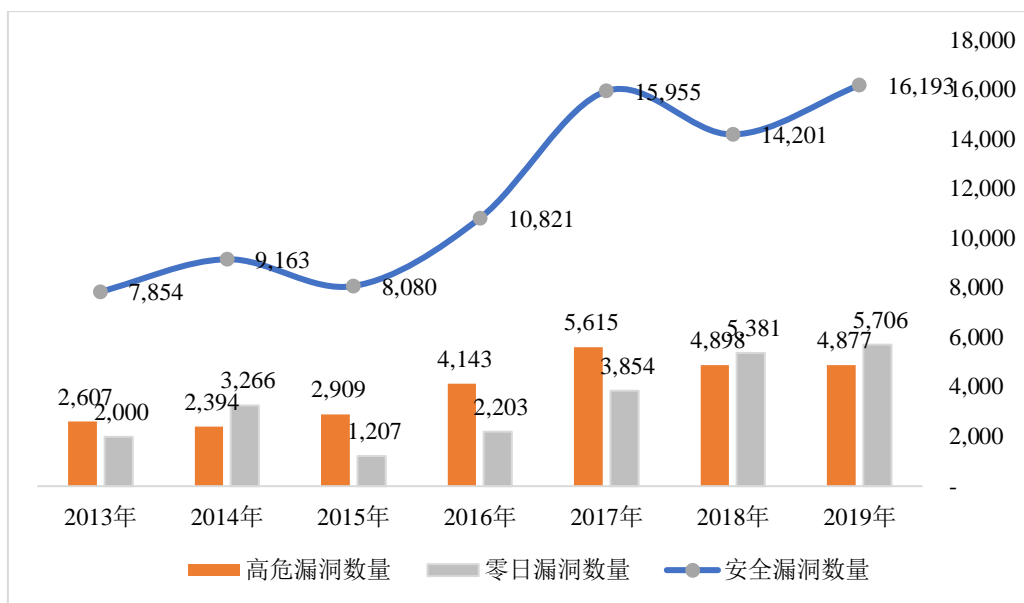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统计，2019 年移动互联网、电信行业、工业控制系统和电子政务分别新增收录安全漏洞 1,324 个（占全年收录数量的 8.2%）、662 个（占全年收录数量的 4.1%）、548 个（占全年收录数量的 3.4%）和 131 个（占全年收录数量的 0.8%），其中工业控制系统漏洞数量持续攀升，较 2018 年增长了 18.87%。

2013-2018 年 CNVD 收录的行业漏洞数量年度统计



数据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2019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

互联网行业发展深入使得连接的设备总数越来越多，设备的联网和数据的交换越来越频繁，防护手段的不及时令越来越多的漏洞暴露在互联网上。据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数据显示，近年来“零日漏洞”收录数量持续走高，“零日漏洞”（zero-day）又叫零时差攻击，是指被发现后立即被恶意利用的安全漏洞。2019年，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收录安全漏洞数量创下历史新高，收录安全漏洞数量同比增长了 14.0%，共计 16,193 个，2013 年以来每年平均增长率为 12.7%。其中，高危漏洞收录数量为 4,877 个（占 30.1%），同比减少 0.4%，但零日漏洞收录数量持续走高，2019 年收录的安全漏洞中，零日漏洞收录数量占比 35.2%，达 5,706 个，同比增长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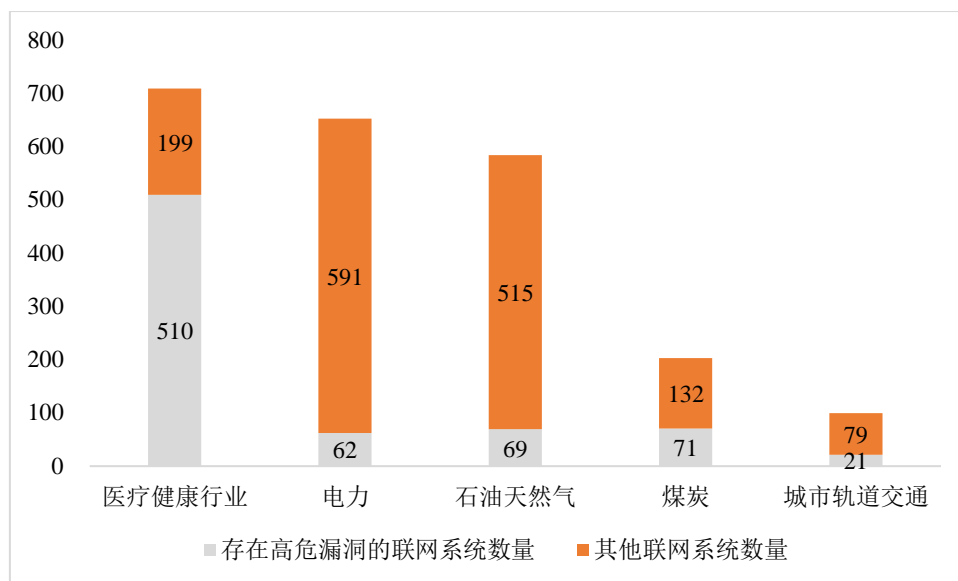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2019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

此外，网络攻击也呈现出组织性、目的性、逐利性、破坏性越来越强的特点，攻击手段快速演变，攻击行为越来越隐蔽，攻击来源更加难以预测，安全漏洞被利用的速度越来越快。攻击技术的发展使得反制和追踪攻击行为变得越来越难，网络信息安全面临较大挑战。

②重点行业监控管理系统暴露情况

某些重点行业的生产监控管理系统因存在网络配置疏漏等问题，可能会直接暴露在互联网上。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统计，2019年，医疗健康、电力、石油天然气、煤炭、城市轨道交通等重点行业暴露的联网监控管理系统2,249套，相比2018年增加了21.9%，其中医疗健康行业709套、电力653套、石油天然气584套、煤炭203套、城市轨道交通100套。2019年，暴露在互联网上的工业设备7,325台，相比2018年增加21.7%。2019年监测发现的重点行业联网监控管理系统的漏洞威胁分布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2019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

③产业发展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随着近年来国际、国内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故的频发，我国政府对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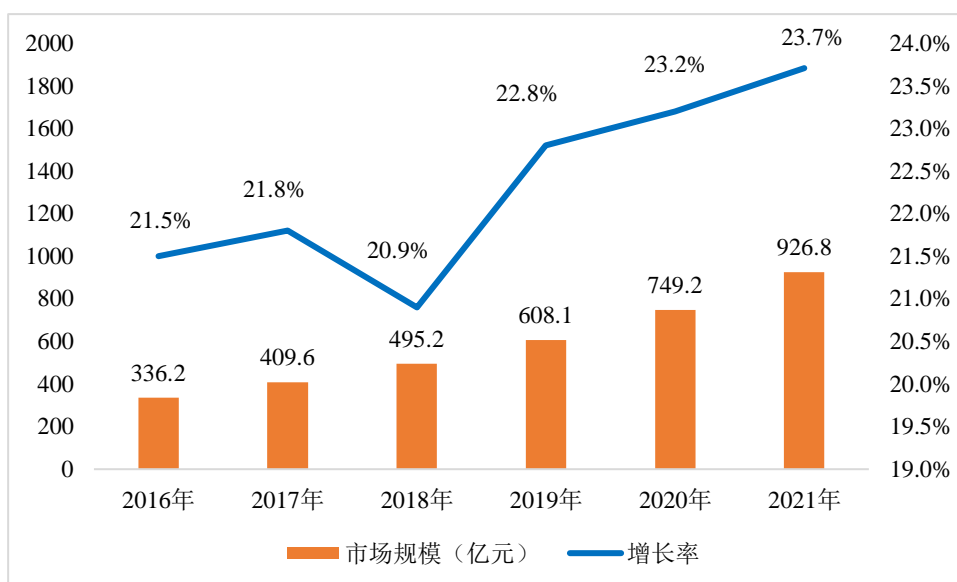
一方面，国家网络信息安全领域法律法规加紧制定。《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实施，“网络安全”替代“信息安全”以立法形式进入我国顶层设计，对我国网络信息安全的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2019年10月，全国人大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明确要求加强密码工作，核密、普密与商密分级管理，规范应用和管理，强化法律责任，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另一方面，促进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陆续出台，涉及的行业领域扩大，重要行业和新兴领域网络信息安全要求进一步细化明确。2018年9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全方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网络信息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等16条意见，明确了电力行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重点。2019年5月，《等保2.0》正式发布，重点强调对能源、金融、水利、医卫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2019年9月，工信部出台《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到2025年，培育形成一批年营收超过20亿元的网络安全企业，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网络安全骨干企业，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超过2,000亿元。

一系列法规政策出台，提高了政府、企业对网络信息安全的合规要求，带动了政府、企业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

④我国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速

得益于网络信息安全政策法规持续完善优化，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范性逐步提升，政企客户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上的投入稳步增长，中国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保持较快增速。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19年市场整体规模达到608.1亿元；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物联网建设的逐步推进，网络信息安全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要保障，其投入将持续增加，预计到2021年网络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926.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23.45%。另外，根据工信部《关于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到2025年，中国的网络信息安全产业规模要超过2,000亿元。2016-2021年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2019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⑤网络信息安全细分产品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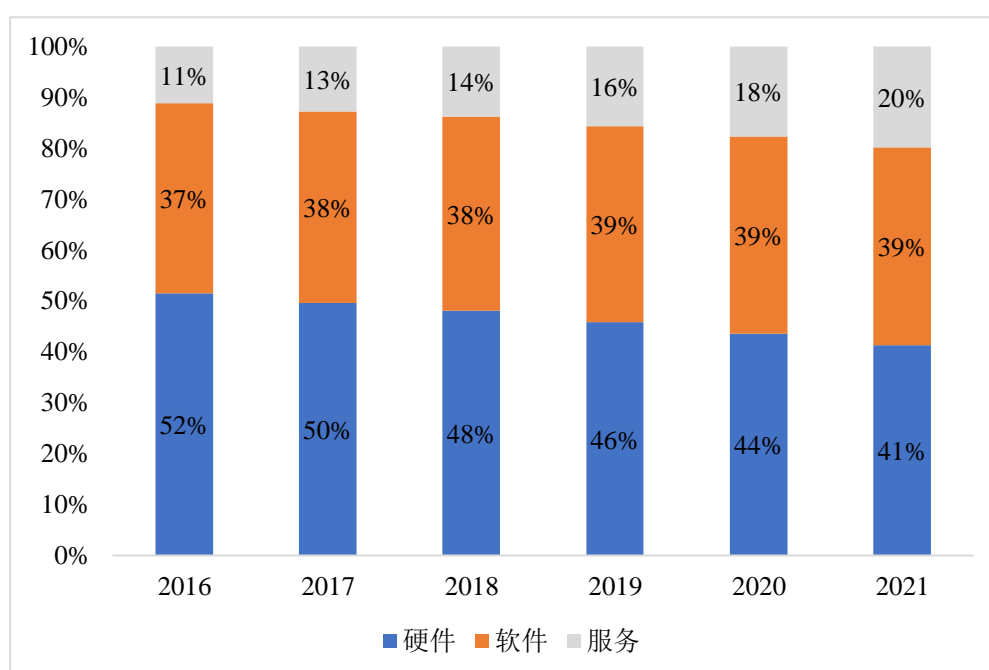
1)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市场情况

通用的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的产品可分为硬件、软件及服务三大类。随着网络攻击行为日趋复杂，防火墙、IDS等传统网络安全设备并不能完全阻挡恶意的网络攻击，构建全面的安全防护体系和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显得尤为重要，信息安全咨询、实施、运维、培训服务的作用越来越受到用户重视。

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目前仍以硬件、软件类产品为主导。2019年，我国

网络信息安全硬件、软件产品的占比分别为 45.9%、38.5%，安全服务占比为 15.6%。随着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安全场景也在极大地扩展和丰富，网络信息安全建设不仅需要有效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更需要专业的安全服务，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客户希望获得融合了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以提升安全竞争力，安全服务市场有望快速增长。据赛迪顾问预测，安全服务在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的占比逐年增加，到 2021 年该比例将达到 19.8%。

2016 年-2021 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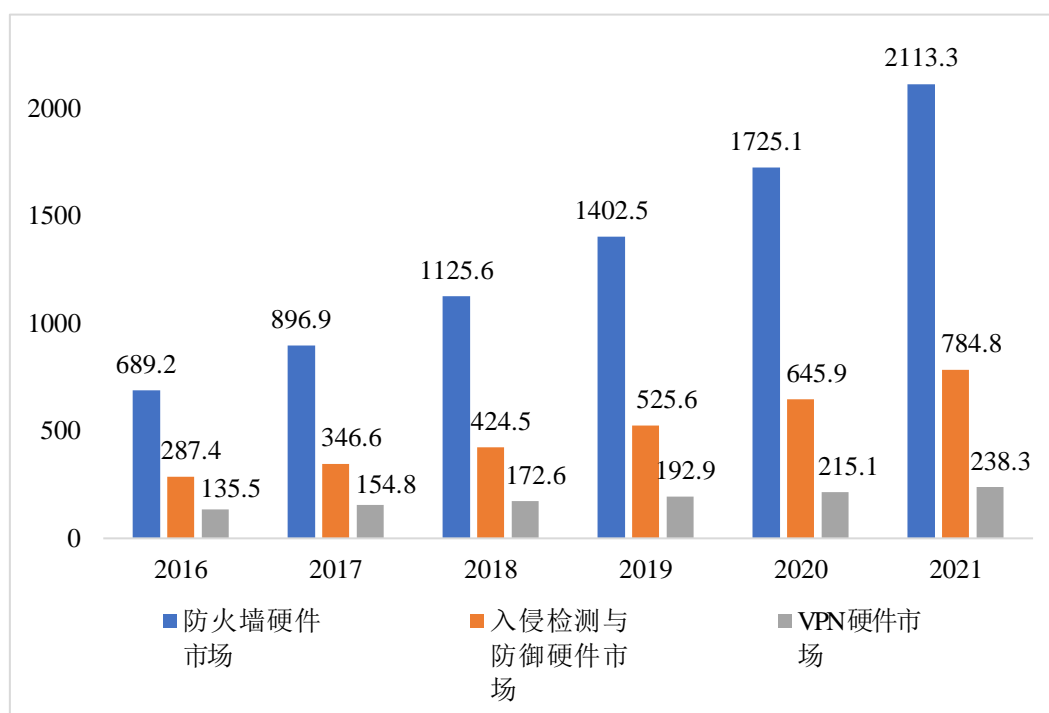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2) 网络信息安全硬件市场情况

安全硬件分为安全应用硬件和硬件认证两个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防火墙、VPN 网关、入侵检测系统、入侵防御系统、统一威胁管理网关、令牌、指纹识别、虹膜识别等。

在我国安全硬件市场，按市场规模从大到小，分别为防火墙、统一威胁管理、安全内容管理、入侵检测与防御、虚拟专用网等。据 IDC 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防火墙、入侵检测与防御、VPN 硬件分别为 14.02 亿美元、5.26 亿美元、1.93 亿美元，2017 年到 2021 年，三类子市场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5.10%、22.30% 和 12.00%。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硬件主要子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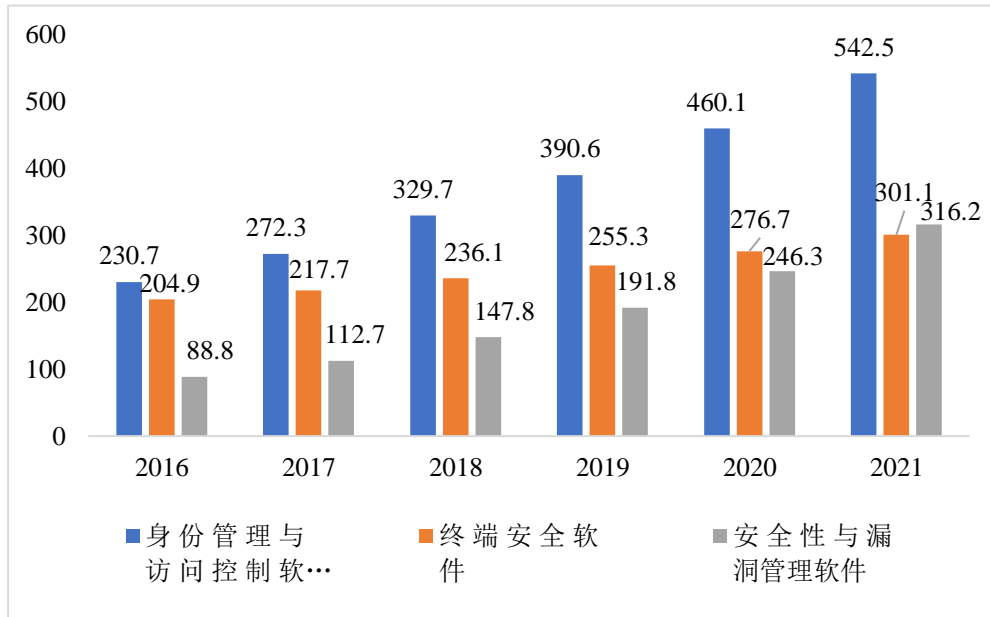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3) 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市场情况

安全软件分为安全内容与威胁管理、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安全性与漏洞管理三个领域，主要产品为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网络信息安全终端软件、网络信息安全性与漏洞管理软件以及其他类安全软件等。

在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各子市场中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市场规模最大，占据了整个网络信息安全软件市场的40%。据IDC数据统计，2019年身份管理与访问控制软件、网络信息安全终端安全软件、安全性与漏洞管理软件产品的规模分别为3.91亿美元、2.55亿美元、1.92亿美元，2017年到2021年，三类产品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8.6%、8%和28.9%。

中国网络信息安全软件主要子市场规模（百万美元）



数据来源：IDC

2、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着力点，工业竞争力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工业体系由自动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新一轮产业改革为经济转型带来新机遇的同时，也加速了网络信息安全风险向工业领域的全面渗透。传统工业现场相对封闭可信的制造环境被逐渐打破，传统企业以防火墙为主的外建安全效力逐渐降低，导致工业控制系统和生产设备的网络风险激增，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问题日益凸显，内嵌信息安全功能的产品和服务市场需求扩大。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主要保障工业系统和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网络基础设施、工业数据等的安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不仅涉及传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还涉及工业软硬件设备、控制系统、工业协议等的安全。

（1）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①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规模

近年来，全球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IT）与运营技术（OT-Operational Technology）加速融合，工业体系逐渐由封闭走向开放，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威胁也日趋严峻。关键基础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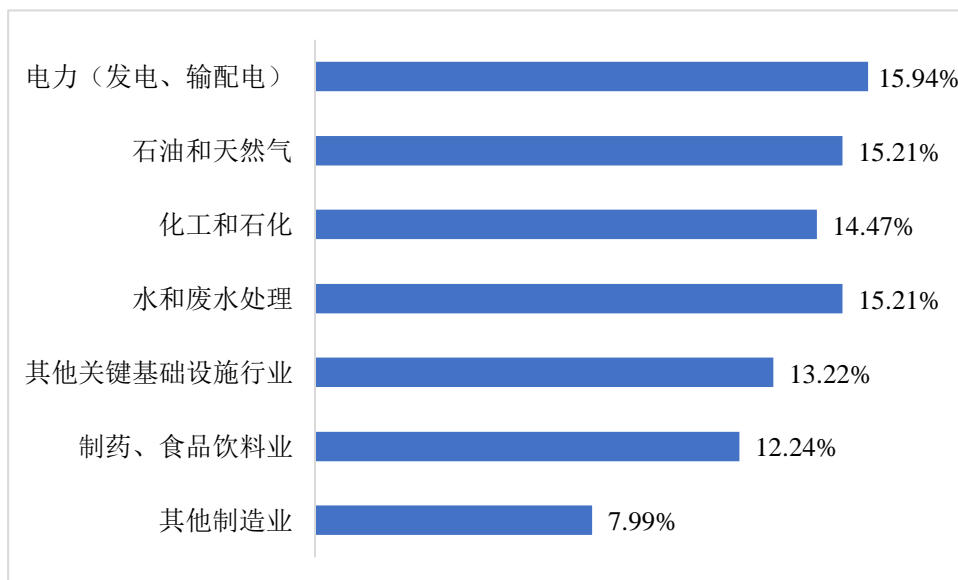
施领域工业控制安全事件频发、国家级网络空间博弈不断升级、多国在政府政策和资金层面的支持、工业企业用户意识的提升等因素，催化了全球工业控制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分析，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市场规模在 2018 年达到 150.2 亿美元，预计 2026 年增长至 299.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9.02%。北美和亚洲地区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增势强劲，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和 14.7%。

②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

根据 ARC 公司的数据统计，电力、石油天然气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仍然处于领先地位。另外，作为关键基础设施的水处理行业，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投入明显增加，年复合增长率达 15.21%。另外，根据 Global Market Insights 公司预测，随着用户意识的提升，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在公路、地面运输、航空、海运等关键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将出现明显增长，2018-2022 年年复合增长率达 26%。

2018 年-2022 年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下游行业投入年复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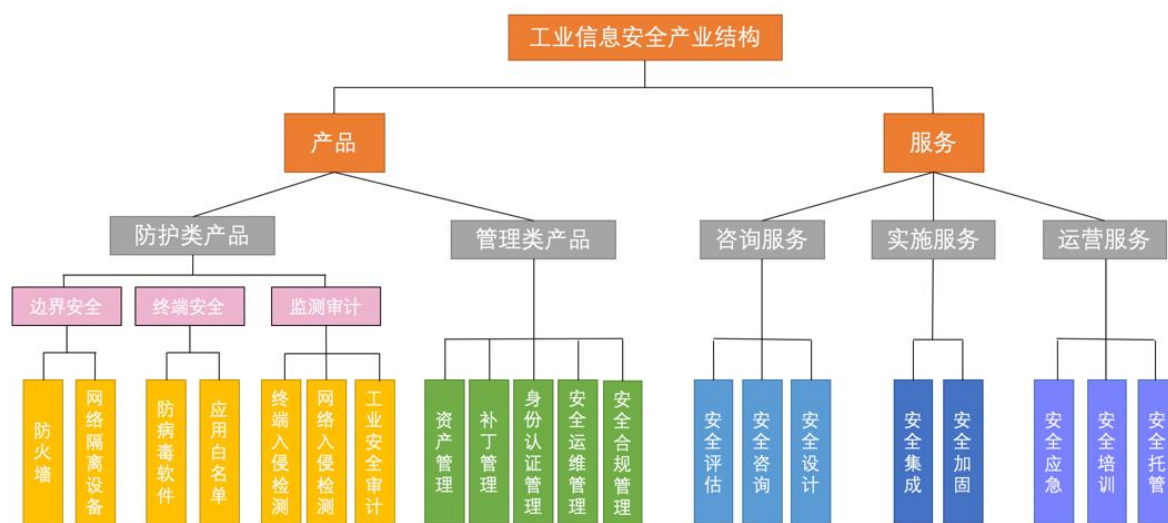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

③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结构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分为产品和服务两大类。其中，产品市场主要可以分为防护类和管理类两大产品类别，服务市场则分为咨询服务、实施服务和运营服

务三大类。工业信息安全产业结构可示意如下：



数据来源：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7）》

随着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风险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各国政府监管规定的日益完善，全球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市场的增速也加快，产业生态和市场结构进一步完善。根据 ARC 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产品类的市场规模占比 60%左右，服务类的市场规模占比 40%左右。

（2）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概况

①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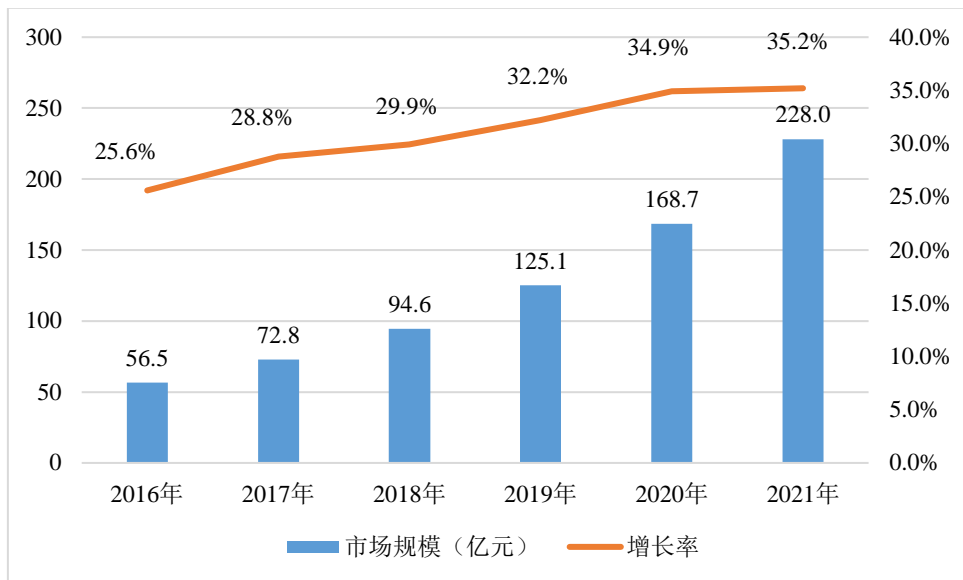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环境持续向好，产品规模快速增长，产业结构逐渐优化，技术体系日益完善，推动着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了《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建立“一网一库三平台”的主要目标，旨在加快我国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2018 年 2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加强工业互联网的战略部署。2018 年 6 月，工信部印发《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18 年工作计划》，提出至 2020 年底“初步建成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和产业体系”的发展目标。2018 年 12 月公布了《2018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名单》，确定安全集成创新应用为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的主要方向，进一步助力工业互联网安全防护水平

的提升。

随着工业互联网的深入发展、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行业迎来了高速增长时期。据赛迪顾问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网络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 608.1 亿元，同比增长 22.8%；其中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规模达 125.1 亿元，同比增长 32.2%。报告预测，至 2021 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将达到 228 亿元，未来每年将保持 30% 以上的增长率。

在工业系统逐渐智能化和互联网化的趋势下，加上未来几年国家政策的持续推动，我国工业控制安全市场有望为网络信息安全带来较大市场增量，进入快速成长期，其在工业控制信息化领域的渗透率有较大提升空间。2016-2021 年中国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2019 中国网络安全发展白皮书》

②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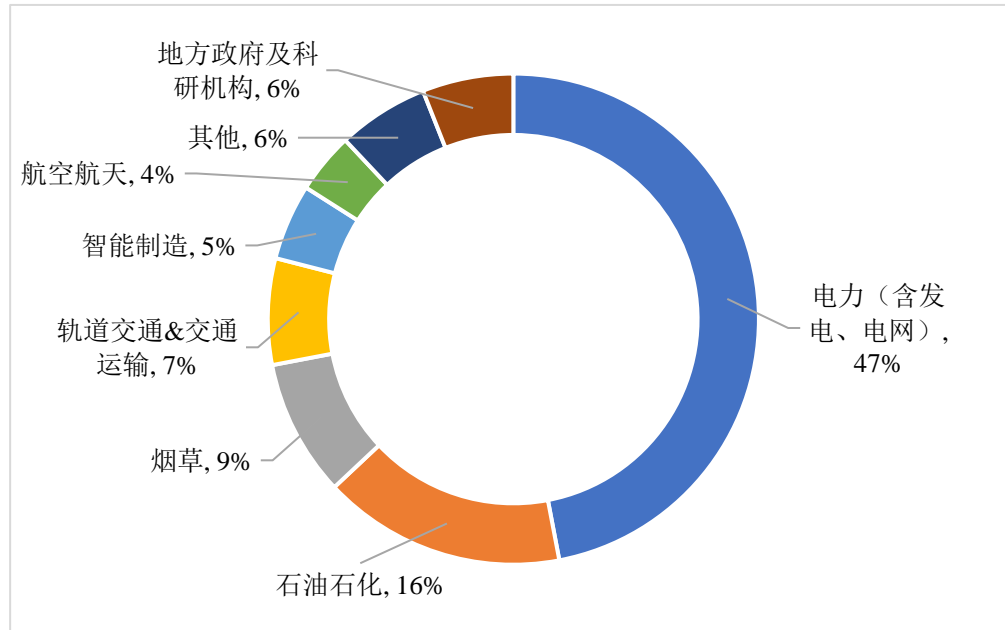
电力是较早应用工业控制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设施的行业之一，由于其对经济生活影响深远，政策对该领域的安全防护从未停止。2018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加强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全方位网络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预警及应急处置能力等 16 条意见，明确了电力行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网络安全工作重点。

据《中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数据统计，2018 年电力（含发电、电网）和石油石化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投入占比分别为 47%

和 16%，合计占比达 63%，是用户重视程度最高、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应用最广泛的两个行业。

另外，轨道交通行业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同比增幅明显。智能制造和航空航天领域在 2018 年增速较快，但目前的市场份额仍较小，预计未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8 年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主要投入行业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

随着企业信息化、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的大力推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在电力、石油石化、冶金、核能等工业生产领域，以及轨道交通、航空等公共服务领域仍然有不少的潜在投入和增长空间。

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行业应用情况：

行业	应用环节	主要产品
电力	覆盖电力生产“发、输、变、配、用、调”各环节，重点应用于省级以上调度中心、地县级调度中心、发电厂、变电站、配电等	电力专用隔离装置、远动通信安全网关、拨号安全服务器、网络安全审计等
石油石化	主要应用于勘探生产、炼油化工、天然气与管道等	工业网闸、工业防火墙
烟草	卷烟厂、商业物流分拣中心、烟叶复烤厂、醋酸纤维公司、烟机公司	工业防火墙、工业控制入侵和异常检测、工业控制终端安全

行业	应用环节	主要产品
轨道交通&交通运输	列车自动运行控制系统为核心，包括列车控制信号系统、综合监控系统和自动售检票系统等	工业防火墙、入侵监测与审计、工业控制主机卫士
其他（钢铁、有色）	冶炼、热处理、铸造、锻造、淬火等环节，涉及燃烧控制系统、炼钢智能控制系统、生产高炉控制系统等	工业网闸、工业防火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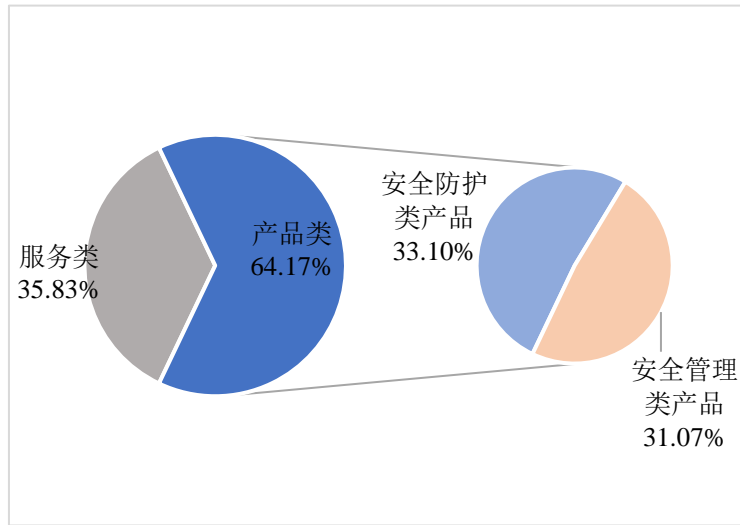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

③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结构

我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的产品类市场和服务类市场发展均较为迅猛。根据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NISIA）发布的《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统计：2018年，我国工业信息安全产品类市场规模达16.17亿元，占市场总额的64%。其中，工业信息安全防护类产品市场规模达8.34亿元，占市场总额的33%。目前，我国防护类产品仍普遍集中在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应用白名单等边界安全和终端安全产品，该产品市场的增长主要源于新建工程项目的基礎安全防护需求。2018年，我国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类产品市场规模约为7.83亿元，占市场总额的31%。我国工业信息安全管理类产品主要布局于态势感知、合规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领域，在国家和行业政策的双重推动下，工业企业用户对安全合规的需求加快提升，该产品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工业信息安全服务类市场在2018年迎来爆发，市场规模达9.03亿元，占市场总额的36%。其中，安全评估和安全培训是服务类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安全评估主要依据国内外标准和行业监管规范，为工业企业用户评估工控安全风险。随着监管规定和评估体系的逐渐完善，工业企业安全评估需求逐步明确，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安全培训市场需求近年来日趋旺盛，科研院所、高校对工业信息安全人才培养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带动整体安全培训服务市场增速加快。

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结构



数据来源：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联盟，《中国工业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白皮书（2018-2019）》

④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未来发展趋势

1) 政策利好，产业基础得到夯实，产品供给多样化

随着工业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国家层面的财政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工作的开展，促进企业在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方向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快和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研究和产业化。

为满足工业企业用户不断升级的安全需求，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数量逐渐增多，且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和多样化。其中，边界安全和终端安全产品，如工业防火墙、工业网闸、应用白名单等产品已逐步应用于新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项目的建设。另外，为满足工业企业用户的合规需求，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管理类产品如态势感知、合规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的供给市场将日益扩大。

2) 安全服务市场将快速增长

自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发展以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服务市场保持缓慢的发展，行业整体产业结构呈现出“重产品、轻服务”的特点。近年来，随着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和政策标准的落地，单纯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产品已无法满足工业企业用户的需求。同时，工业企业普遍缺乏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策略的执行能力，促使了安全体系设计和规划服务需求的产生。尤其是2018年台积电遭勒索病毒攻击的事件发生，进一步催化了工业企业对风险评估、

应急处置、攻防演练等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服务价值的认可。因此，未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服务市场将快速发展，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扩大，并进一步提供更加完善的服务。

3) 产业生态逐渐形成

2018 年以来，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厂商、安全企业、研究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配合密切，大力开展具有行业特性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风险研究、安全产品的推广和解决方案的试点示范。未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厂商与工业控制系统厂商、IT 系统集成商将针对工业领域各行业的生产运营特征，加快开展多层次、多维度的合作，形成有效的业务安全实践，共同打造协同发展的生态系统，以业务为核心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业生态将日渐完善。

（五）发行人面对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紧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主导产品取得了公安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多项资质，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领域。

公司一直深耕工业控制领域，已在电力行业取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并积极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国家重点行业拓展。公司建立了以珠海总部为中心，以北京、上海、西安、长沙为支点，辐射全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为公司掌握信息安全领域的最新市场动态、及时响应客户信息安全需求提供了重要保证。公司作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深耕者，先后通过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权威机构的检验检测，多年来公司与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

集团、东方电子、积成电子、云南港电、林洋能源等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依托于产品的卓越性能以及服务的优良品质，下游用户已经分布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且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3、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专注于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其所属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一个分支领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多个领域，应用范围较广。发行人一直深耕电力行业工业控制领域，并积极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国家重点行业拓展。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侧重于传统的 IT 层面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仅有部分业务涉及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且部分上市公司的工业控制安全防护业务为近年新拓展业务，与发行人深耕的电力行业工业控制领域客户层面较少存在直接竞争。行业内主要企业中，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规模较为接近的公司为映翰通、安博通和纬德信息。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与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情况
1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国电南瑞（600406.SH）子公司，该企业业务定位为电力信息通信业务。主要从事电力生产管理、运行监控、安全防护及相关信息通信软硬件研发制造、系统集成和工程服务。主要产品为信息安全、资产全寿命管理咨询、信息通信网络及系统监控等。	Syskeeper-2000 正向网络安全隔离装置、Usap-3000 配电安全接入网关/终端模块、ISG-3000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与公司的网络安全隔离、网络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等三类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
2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国电南瑞（600406.SH）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电网调度自动化、用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农电/配电自动化及终端设备等的研发、制造，主要产品有电网调度自动化产品（CC-2000A、D5000）、调度信息管理系统、安全防护产品、电力仿真培训系统、电力交易运营系统、售电自动化系统及终端、故障定位系统及终端等。	StoneWall-2000 网络安全隔离设备（正向型）、Pstunnel-2000v 配电安全接入网关/终端模块、PSSEM-2000S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等与公司的网络安全隔离、网络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等三类产品有直接竞争关系。

（2）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

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规模较为接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与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情况
1	映翰通（688080.SH）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工业物联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无线路由器、无线数据终端、边缘计算网关、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以及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等物联网创新解决方案产品；客户及合作伙伴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等知名企业。	无线数据终端（仅限安全加密类终端）与网络安全加密认证类产品中的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有直接竞争关系
2	安博通（688168.SH）	该企业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和安全服务；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新华三、星网锐捷、卫士通、启明星辰、360 网神、任子行、绿盟科技等；最终服务于国家电子政务网、多个部委专用网、国家电网与能源网络、各大运营网络、大型金融机构网络、大型高校网络和大型医院网络。	嵌入式安全网关与公司的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有相似比较的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与公司相关产品的竞争情况
3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安全设备和信息安全云平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其配网安全防护设备与发行人通信加密类产品存在竞争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电网公司和北京科锐、长园深瑞大智能及许继电气等电力设备提供商，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	工业物联网安全传输网关/终端与公司的网络安全加密认证类产品中的远动通信安全网关/终端模块有直接竞争关系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公司自 2007 年创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强调技术专业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可靠性。紧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发展趋势和用户需求，不断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创新产品，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孵化培育新产品，提升市场竞争力。主导产品取得了公安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多项资质，已经广泛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领域。

公司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公司技术研发实力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的肯定和支持，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中标入选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 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相关网络安全项目。公司核心技术骨干人员参与了“GB/T37934-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GB/T37941-2019《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两项国家标准的制定。经过数十年的耕耘和积累，公司拥有 16 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数量共 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支撑了公司产品的创新发展。

（2）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服务优势

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基础上，针对不断发展变化的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基本形成了“基础产品—产品集成—解决方案”的综合防护信息安全价值链，业务覆

盖“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网络安全服务”四大业务板块，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已开展长远布局。

公司可以为客户制定安全防护方案、选取匹配的产品集成，并通过态势感知平台监测分析，提供“基础产品—产品集成—解决方案”全价值链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服务包含网络边界防护、网络通信加密、主机运行状态监视、网络通信报文监视、网络设备运行状态监视、网络安全防护设备运行状态监视，同时通过态势感知平台进行集中展示及分析网络运行状态功能。具体系通过技术手段从网络安全态势分析的角度，结合整体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研究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体系各项指标，结合安全事件关联分析、异常流量分类、安全态势评估和预测技术进行工业控制协议行为识别及异常监测技术研究，形成工业企业网络安全防护平台解决方案。该平台解决方案可对工业企业流量、主机、设备等进行网络安全态势监测分析，对工业企业 IT 资产、控制设备、重要数据、安全设备进行统一监测分析，并对企业工业控制网络非法入侵检测进行告警，对安全设备、网络设备、系统设备进行配置核查，对保障通信业务数据安全有重要的意义。

（3）优质的客户群体及行业品牌优势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是一个较为特殊的行业，因其涉及到客户的机密，所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企业不仅需要先进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深厚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等也是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多年来公司与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东方电子、积成电子、云南港电、林洋能源等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扎根电力行业的基础上，积极向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非电力行业拓展，这些优质客户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极大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公司依托于产品的卓越性能以及服务的优良品质，下游用户已经分布在全国大部分省份，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并且建立起了良好口碑和品牌。来自电力关键基础设施领域的广大用户以及国家相关部门对公司的认可，体现出公司已经建立了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知名品牌。

（4）行业经验优势

行业经验的积累对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厂商至关重要。公司通过与上述主要领域客户的密切合作，积累信息安全项目实施经验，完善信息安全产品性能，满足其信息安全业务的发展规划及建设思路，动态把握主要领域客户对于信息安全的技術需求及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公司对主要领域客户需求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其他行业，从而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有效拓展市场空间。

（5）产品认证优势

公司作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深耕者，公司旗下多项信息安全产品取得了公安部颁发的 11 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并分别取得了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信息产业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实验检测中心、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仍然偏小，发展资金不足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整体处于快速发展期，公司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前瞻性技术的预研、现有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等工作，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然而，目前公司规模仍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争取早日上市融资成为弥补本身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2）高端人才储备相对不足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企业，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随着行业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新业务模式的出现以及新产业形态带来的产业变革，公司业务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但公司在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问题。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以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机遇与挑战

1、机遇

（1）国家安全需求增强

随着“互联网+”的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信息技术在各个行业的广泛应用，工业控制设备接入量加速增长，工业互联网已纳入新基建范畴，国家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增长，尤其是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重点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已经成为建设信息系统的关键组成部分，成为国家安全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各关键行业的相关保护政策相继出台，针对行业特点推进信息安全建设。随着未来国家对信息安全建设要求的增强，将会有越来越多企业强化自身的信息安全设施，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多的潜在机会。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作为国家安全体系中的重要战略发展产业，近年来得到了国家的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为了促进其发展，国家颁布实施了《密码法》《网络安全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 2.0》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和标准，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收入分配、人才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提供了政策扶持和保障，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挑战

（1）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基础相对薄弱，安全投入不足

虽然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建设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并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政策，力图推动该领域的发展，但目前我国工业控制网络化程度仍相对较低，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相关的整体投资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企业对工业控制信息设备的安全防护意识较弱，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企业开展业务提出了挑战。

（2）信息技术的快速迭代带来新挑战

近年来，信息技术快速发展，信息系统迭代频繁，基础硬件、软件、网络结构日新月异，在不断满足应用发展的同时，新型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备受考验。有关部门公布的信息系统漏洞大量增加，系统防护难度日益加大，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企业必须紧跟信息技术的发展，及时掌握系统漏洞和威胁情报，才能有效防范潜在的攻击。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等准入门槛壁垒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行业。由于该类客户性质主要为国有背景，为了尽可能实现社会资源的最优分配，同时为保障工业控制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常采用招投标制度进行采购并对投标人的资质有严格的要求，一般还会对投标企业是否具有相关业务的成功案例进行考核。

客户对软件和信息化服务类采购通常需要权威机构的检测报告、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认证，一定数量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专利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甚至银行资信证明等。此外，还需取得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商用产品型号证与公安部的计算机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资质，此类资质至少需要几年时间积累。同时，还会对申请企业的基础条件、业绩规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综合实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考察，是进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网络安全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网络安全厂商需要在软件及硬件领域有足够的技术积累，该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而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属于

进一步的细分领域，网络安全需要与工业控制领域结合密切才能有效实施。随着网络安全、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对工业控制安全系统带来了新要求，厂商需要较长时间技术积累才能应对并使产品满足现场部署需求。

总的来说，工业控制网络安全技术更具复杂性、隐秘性及灵活性的特点。工业控制领域涉及的技术本身具有复杂性，工业控制领域有很多专业细分，而每个细分专业从运行管理上又可进一步分为更多的复杂流程环节，非专业技术人员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很难快速理解现场需求，导致无法完全理解领域相关技术标准的实质，往往需花费较长时间才能找到技术与领域的切入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技术规范具有隐蔽性，细分领域通常不会对业内周知的要求在技术规范中刻意强调，非专业技术人员往往不清楚相关要求，从而影响进入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领域的速度；此外，由于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领域不断发展的技术、多样化的流程业务，因此工业控制网络安全产品通常会以阶段性方式出现，其迭代周期很快或不能确定，非专业技术人员如以静态思维、线性思维来决策及产品研发，往往无法适应技术规范的灵活性，无法驾驭业务需求变化导致研发失败，甚至出现产品刚进入市场又与市场失之交臂的情况。

以上这些都需要企业中专门的研发团队和产品应用团队长期积累才能获得，因此，技术壁垒既是行业内部的竞争壁垒，也是新进入者所面临主要的壁垒。

3、人才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端技术人才是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高端技术人才比较稀缺，他们大多集中在国内外一些较大的安全厂商以及研究机构。一方面，新进入者若想尽快掌握本行业的核心技术，需要引进关键技术人才，而新进入者难以在薪酬、福利、社会地位等方面与行业龙头进行竞争，难以吸引高端技术人才。另一方面，掌握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通常被要求签署了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大部分企业通过期权等安排使得这些人才离职的法律及经济代价高昂。

因此，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获得所需人才，无法突破研发领域中的层层技术

壁垒快速形成自身的技术或差异化优势。

4、项目经验壁垒

在有较高影响力的大中型高端项目招标中，尤其是关键基础设施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领域，招标方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厂商的项目经验、设计方案、技术水平、项目管理能力等方面会提出较高的要求，丰富的项目经验和有影响力的行业案例往往是业务承揽的关键因素。另外，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厂商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实践中归纳总结出的解决方案、深厚的技术积累、熟悉主要领域客户对于信息安全的技术需求及发展趋势等是竞争对手不易模仿的核心竞争力，对潜在进入者构成阻碍，形成行业壁垒。

5、品牌壁垒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下游客户主要是政府或大型企业客户，需要耗费较大时间及精力构建一定规模体系的销售渠道，同时客户具有一定粘性。由于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工业企业在选择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供应商时尤为谨慎，十分注重供应商的知名度以及业界口碑，对供应商有较高的要求。品牌形象已经成为了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相应的品牌知名度和业界口碑来自企业及其产品在行业中的表现。对于新入的企业来说，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足够的业界口碑和知名度，使得行业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

（1）产能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软硬件结合产品，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驱动式生产和采购，先行采购相应的原材料，进行组装调试，然后将自主研发的软件灌装入设备中。生产中所需主板、芯片、电源、机箱等设备及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取得，由于主板、电源、机箱等硬件产品生产厂家众多，属于充分竞争的成熟市场，一般不会出现供应瓶颈，通常不存在产能限制。

（2）营业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918.81	15.43%	2,277.15	13.03%	2,862.75	20.73%	2,154.44	32.15%
加密认证类产品	2,198.63	36.91%	7,188.29	41.12%	8,179.24	59.24%	3,759.40	56.09%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696.64	45.27%	7,382.83	42.23%	2,583.52	18.71%	327.00	4.88%
网络安全服务	113.19	1.90%	317.90	1.82%	150.61	1.09%	314.75	4.70%
其他	29.14	0.49%	314.44	1.80%	31.32	0.23%	146.65	2.19%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2、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下游领域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电力行业客户。同时，还包括行业内各大信息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集成商，如东方电子、积成电子、云南港电、林洋能源等知名信息安全产品与解决方案集成商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404.98	40.38%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466.32	7.83%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95.27	6.64%
4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3.75	6.27%
5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7.73	5.17%
	合计	3,948.04	66.2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5,352.40	30.62%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89.63	9.67%
3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591.15	9.10%
4	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799.30	4.57%
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2.99	2.42%
合计		9,855.47	56.38%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640.25	26.36%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727.66	12.51%
3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43.62	6.83%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69.09	6.29%
5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2.37	5.09%
合计		7,883.00	57.0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65.95	20.38%
2	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39.91	9.55%
3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22.06	7.79%
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43.61	5.13%
5	云南港电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40.67	5.08%
合计		3,212.20	47.93%

注：所列示前五大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生产所需的网关类装置、元器件、工控机、电脑、辅助软件及系统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网关类设备	1,071.57	37.76%	3,911.16	42.82%	3,390.46	52.46%	1,148.54	40.19%
元器件	650.68	22.93%	3,263.97	35.74%	2,034.42	31.48%	1,139.64	39.87%
工控机	116.84	4.12%	293.69	3.22%	299.25	4.63%	125.51	4.39%
电脑、路由器等硬件设备	313.53	11.05%	368.33	4.03%	333.97	5.17%	274.06	9.59%
辅助软件、系统	229.86	8.10%	508.56	5.57%	208.10	3.22%	63.62	2.23%
其他	455.23	16.04%	787.82	8.63%	197.19	3.05%	106.75	3.73%
合计	2,837.73	100.00%	9,133.53	100.00%	6,463.38	100.00%	2,858.12	100.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市场常见硬件设备或配件，供给较充足，价格总体趋势相对稳定。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能源主要为日常经营消耗的电能，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电力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南京合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25.63	23.75%
2	深圳市安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227.05	7.43%
3	云南恒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7	6.60%
4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64	4.64%
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129.27	4.23%
合计		1,425.26	46.66%
2019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南京合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845.69	18.23%
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58.48	9.47%

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756.51	7.47%
4	英伟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46.28	6.38%
5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84.19	5.77%
合计		4,791.15	47.33%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77.84	14.87%
2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750.54	10.36%
3	南京合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716.23	9.88%
4	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	582.15	8.03%
5	深圳市思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322.83	4.45%
合计		3,449.58	47.6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1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90.10	19.23%
2	深圳市思诺康科技有限公司	295.79	8.24%
3	深圳市威尔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99	6.63%
4	福州鑫恒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67	5.59%

5	南京华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4.62	3.47%
合计		1,549.17	43.16%

注：所列示前五大供应商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稳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	-	-	-	353.69	2.56%	31.51	0.47%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	-	495.00	6.83%	-	-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网络安全服务	109.81	1.84%	224.48	1.28%	930.15	6.74%	486.75	7.26%
		采购	电力监控系统厂站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探针、交换机等	83.94	2.75%	422.36	4.17%	55.69	0.77%	-	-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31.69	0.53%	106.73	0.61%	200.60	1.45%	42.74	0.64%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国电南瑞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软件等	-	-	137.61	1.36%	274.14	3.78%	-	-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1.11	0.02%	168.53	0.96%	-	-	-	-
	采购	纵向装置管理中心、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反向隔离、智能电子钥匙等	10.62	0.35%	101.75	1.01%	241.35	3.33%	113.59	3.16%
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	-	-	6.37	0.04%	148.76	1.08%	-	-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	-	-	-	582.15	8.03%	-	-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	-	397.09	2.27%	17.24	0.12%	-	-
	采购	交换机、服务器等	40.66	1.33%	155.58	1.54%	-	-	-	-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服务等	9.24	0.16%	199.48	1.14%	943.62	6.83%	-	-
	采购	反向隔离、硬盘、CPU、内存条、固态硬盘等	68.05	2.23%	110.16	1.09%	124.21	1.71%	14.43	0.40%
南京华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	-	-	-	-	75.90	0.55%	279.91	4.18%
	采购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机柜等	0.71	0.02%	7.89	0.08%	46.32	0.64%	124.62	3.47%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6.55	0.45%	193.63	1.11%	-	-	2.74	0.04%
	采购	交换机、工作站、防火墙、机柜、安装调试服务等	-	-	180.68	1.78%	-	-	-	-

注：上表包含公司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均大于 50.00 万元）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不具有纵向加密认证装置、反向隔离装置的生产资质，需要从相应的生产厂商或其代理商处采购上述装置。同时他们又是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集成商，发行人将部分产品销售给集成商，由其完成集成后销售给电网公司。上表中，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具备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反向隔离装置的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商，同时系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集成商，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上述公司均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南京华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系纵向加密认证装置或反向隔离装置的销售代理商，同时系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集成商。

（2）发行人部分客户中标下游电网或电力企业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项目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中标项目。同时，该部分客户在当地有较强的渠道资源，当发行人在附近地域执行其他项目时，存在材料或服务采购需求也会就近向前述客户采购部分辅助材料等。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22.26	119.87	2,302.39
机器设备	217.72	27.41	190.31
运输设备	58.46	40.13	18.32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0.94	87.84	113.10
合计	2,899.38	275.25	2,624.13

（二）生产经营场所

1、自有房产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1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粤（2020）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4230 号	珠海市香洲区大学路 101 号 4 栋 1201 至 1205	发行人	工业用地/工业	2,105.22	无

2、租赁房产情况

除上述自有房产外，公司其他经营办公场所均为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租赁期	月租金 (元)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珠海）2 栋（创业大楼 A 座）605 单元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5/1-2021/4/30	6,363.00	151.50	办公、研发、孵化
2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里金泉家园 301 号 17 层 3 单元 1702	李艺	2020/6/15-2021/6/14	14,000.00	146.44	办公
3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 103 楼 13 层 B 座 1302	宋素春	2020/7/24-2021/7/23	27,579.00	164.86	办公
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668 号联合大厦 21 层 2113 房	马典颖	2019/3/15-2021/3/14	8,800.00	80.00	办公
5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 3 栋 12 层 1206	黄香	2019/2/19-2021/2/18	3,500.00	129.91	办公
6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 栋 1 单元 10505 室	冯建国	2020/4/1-2022/12/31	14,912.96	257.12	办公
7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唐延南路都市之门 C 座 1 栋 10504 室	李妍	2020/1/1-2020/12/31	8,316.55	151.21	办公

（三）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样式	商标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国	有效期截止
1	ZHHR		09-科学仪器	18396015	中国	2027-3-6

2、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 26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公司的专利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到期日
1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发明	ZL201010144618.7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30/04/06
2	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发明	ZL201110109003.5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31/04/29
3	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发明	ZL201210132166.X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32/05/03
4	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ZL201210553196.8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32/12/19
5	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明	ZL201510754095.0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35/11/09
6	基于多维虚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方法	发明	ZL201510020017.8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35/01/15
7	一种基于 SRIO 接口技术的双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发明	ZL201711204450.2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37/11/27
8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发明	ZL200810218549.2	珠海鸿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8/10/22
9	电力专用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ZL200910041892.9	珠海鸿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9/08/17
10	四线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12008436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1/03/28
11	电力专用 3G 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160089.4	珠海鸿瑞、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原始取得	2022/04/17
12	串口隔离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175046.3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2/04/24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取得方式	到期日
13	一种应用于TD-LTE无线专网通信的安全网关	实用新型	ZL201220369645.9	珠海鸿瑞、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	原始取得	2022/07/27
14	远动通信安全仪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315.5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3/12/26
15	一种基于工业控制协议的网络隔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66.3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3/12/26
16	百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47.0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23/12/26
17	千兆数据合路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69.7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23/12/26
18	触屏式网络通信分析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300.9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23/12/26
19	多路数据采集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413.9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3/12/26
20	PCIE光网络接口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866546.6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3/12/26
21	一种电力监控加密传输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1103712.7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26/10/09
22	一种配网微型加密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621235082.9	珠海鸿瑞、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原始取得	2026/11/17
23	一种变电站网络监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176368.2	珠海鸿瑞	继受取得	2027/02/27
24	电力数据公网安全通信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0633938.0	珠海鸿瑞、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8/04/29
25	电力专用加密通信安全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820633932.3	珠海鸿瑞、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2028/04/29
26	一种用于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的便携式测试终端	实用新型	ZL201920541577.1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9/04/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属人	获取方式	颁发日期
1	2008SR08108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08/4/29
2	2008SR10580	HR 网络管理装置软件 V2.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08/6/5
3	2008SR10919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08/6/11
4	2013SR032576	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3/4/10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属人	获取方式	颁发日期
5	2013SR061945	鸿瑞网络安全防火墙防护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3/6/25
6	2014SR146433	鸿瑞电力二次系统运维站端监管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4/9/29
7	2014SR149201	鸿瑞 OPC 协议隔离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4/10/10
8	2014SR179648	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4/11/24
9	2014SR182852	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4/11/28
10	2015SR164591	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5/8/25
11	2016SR052150	网络风险监测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3/14
12	2016SR279114	CDT 协议通信软件 V1.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9/28
13	2016SR279119	串口通信加密软件 V1.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9/28
14	2016SR283354	DNP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10/8
15	2016SR283357	MM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10/8
16	2016SR283101	Modbu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6/10/8
17	2017SR046155	运维安全审计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7/2/17
18	2017SR209251	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国网上海市 电力公司	原始取得	2017/5/25
19	2017SR625740	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V1.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7/11/15
20	2017SR625813	拨号认证安全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7/11/15
21	2017SR625529	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V1.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7/11/15
22	2017SR625523	隔离阵列网关管理软件 V1.0.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7/11/15
23	2018SR232922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软件（II 型）V1.0/网络安全监测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8/4/8
24	2018SR232926	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8/4/8
25	2018SR232930	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8/4/8
26	2018SR1039634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8/12/19
27	2018SR103913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V1.03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8/12/19
28	2019SR0613506	APT 攻击预警分析系统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9/6/14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权属人	获取方式	颁发日期
29	2019SR0612066	网络异常感知与APT攻击采集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9/6/14
30	2019SR0612341	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9/6/14
31	2019SR0804705	鸿瑞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软件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9/8/2
32	2019SR1026088	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19/10/10
33	2020SR0557956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Windows 版） V1.03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0/6/3
34	2020SR0684765	通信监测装置平台 V1.0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0/6/28
35	2020SR0726797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Linux 版） V1.03	珠海鸿瑞	原始取得	2020/7/6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时间
1	hrsoft-china.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1	2018/3/10
2	zhhrinfo.com	发行人	粤 ICP 备 10002371 号-2	2018/3/10

（四）资质与认证

1、公司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具备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0023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20/11/9 ^注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ITSM3010012R0M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5/19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Q31010909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3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E31010502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7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0S32010494R1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6/17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9ISMS1010016R0M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4/25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到期日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三级资质	CCRC-2020-ISV-SM-94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3/17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三级资质	CCRC-2020-ISV-SI-184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3/17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已于2020年5月提交申请材料，目前正在办理中。

2、产品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安全专用产品名称/类型	到期日	持证人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9040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 HRYD-3000/V2.66VPN（行标-一级）	2021/4/1	珠海鸿瑞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190849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HRCRPM-3000/V1.03 内网主机监测（一级）	2021/7/5	珠海鸿瑞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419121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运维安全审计装置 HRSHTERM-3000/V1.0 运维安全管理产品（基本级）	2021/8/29	珠海鸿瑞
4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0213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HRYD-3000/2.72VPN（行标-二级）	2022/3/27	珠海鸿瑞
5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502200317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装置 HRIDS-3000/V1.0 网络入侵检测系统（第一级）	2022/4/26	珠海鸿瑞
6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0434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系统 HRNSAS-3000/V1.0 防火墙（工控-基本级）	2022/5/9	珠海鸿瑞
7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114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安全网络隔离装置 HRWALL-85M-II/V4.3.0 网络隔离产品（基本级-不支持 IPv6）	2022/8/13	珠海鸿瑞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5201245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数字认证管理系统 HRCAMS-3000/V2.0 公钥基础设施（国标-一级）	2022/8/27	珠海鸿瑞
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126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网络安全防火墙 HRFW-3000/V1.0 防火墙（工控-基本级）	2022/8/28	珠海鸿瑞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安全专用产品名称/类型	到期日	持证人
1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1440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电力系统专用拨号安全服务器 HRFW-3000v/6.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2022/9/25	珠海鸿瑞
1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201502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网络层防篡改装置 HRDEFS-3000/V3.12.3.5VPN（行标-一级）	2022/10/3	珠海鸿瑞
12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231	国家密码管理局	1、申报名称：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无线型） 2、批准型号：SJJ1623IPSecVPN 安全终端	2021/11/3	珠海鸿瑞
13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SXH2016230	国家密码管理局	1、申报名称：远动通信安全终端（以太网型） 2、批准型号：SJJ1622IPSecVPN 安全终端	2021/11/3	珠海鸿瑞
14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	粤GC456号	珠海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2022/7/9	珠海鸿瑞
15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9920200467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SJJ1623IPSecVPN 安全终端	2021/11/3	珠海鸿瑞
16	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GM004419920200466	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SJJ1622IPSecVPN 安全终端	2021/11/3	珠海鸿瑞

注：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39号）：“（一）自2020年1月1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2020年7月1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密码管理局另行制定发布国推商用密码认证的产品目录、认证规则和有关实施要求。自认证规则实施之日起，商用密码从业单位可自愿向具备资质的商用密码认证机构提交认证申请。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为方便证书转换，持证单位所在地省（区、市）密码管理部门可协助认证机构受理转换认证申请。对于尚未完成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的，原审批申请单位可于2020年6月30日前，自愿转为认证申请；审批期间已经开展的审查及检测，认证机构不再重复审查、检测。”

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第39号）意见，将上表第12、13项证书分别换领为上表第15、16项证书。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三大主营产品生产销售，公司各类业务涉及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应用列示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	基于单向通信技术的 双处理系统网络安全隔离技术	该技术通过卸载网络协议栈，彻底杜绝了网络协议穿透性链接，实现了不同安全等级网络区域的单向数据安全隔离传输，采用单向光通信技术可实现接近 10G 带宽的数据安全隔离通信，适用于对带宽流量要求较高的单向网络边界。	专利：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ZL201510754095.0 软件著作权：鸿瑞电力系统专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1、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0、鸿瑞工业控制网络隔离防护软件 V1.0、鸿瑞 OPC 协议隔离软件 V1.0、单向光隔离防护软件 V1.0.0、网络负载均衡软件 V1.0.0、单向认证通信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1.0.0、104 协议通信软件 V1.0.0、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V1.0.0、隔离阵列网关管理软件 V1.0.0、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V1.0	单向网络隔离装置、OPC 网络隔离装置
2	工业控制协议的 网络隔离技术	该技术实现工业控制协议的代理，以单向非网通信方式穿过网络隔离模块，并对通信数据进行校验。	专利：基于硬件数据变换技术的单处理系统及网络安全隔离方法 ZL201510754095.0 软件著作权：鸿瑞电力系统专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1、安全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2.0、鸿瑞工业控制网络隔离防护软件 V1.0、鸿瑞 OPC 协议隔离软件 V1.0、单向光隔离防护软件 V1.0.0、网络负载均衡软件 V1.0.0、单向认证通信网络隔离装置软件 V1.0.0、104 协议通信软件 V1.0.0、服务器负载均衡软件 V1.0.0、隔离阵列网关管理软件 V1.0.0、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V1.0	OPC 网络隔离装置、双向网络隔离装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3	工业控制协议的防火墙技术	该技术实现工业控制协议过滤，支持工业控制系统 OPC、ModbusTCP、DNP3.0、IEC104 等通信协议的应用层分析与数据过滤，适应工业现场对工业通信协议进行深度数据包检测与控制的实际需求。	专利：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ZL201210553196.8 软件著作权：HRFW-3000 电网卫士防火墙软件 V2.0、鸿瑞工业控制防火墙防护软件 V1.0、鸿瑞网络安全防火墙防护软件 V1.0	工控防火墙
4	IPSec 的 DPD 探测技术	解决了 IPSecVPN 技术相关规范未对因为掉电等原因而引起不能正常工作的对端识别问题，通过 DPD 探测技术可实现快速探测识别，快速检测异常情况。	专利：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ZL201210132166.X、电力专用公网通信安全网关 ZL200810218549.2、电力专用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方法 ZL200910041892.9 软件著作权：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SuperNet 电力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鸿瑞纵向加密认证软件 V1.0、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3G 网络拨号安全软件 V1.0、拨号认证安全软件 V1.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拨号安全服务器
5	基于 SOC 无操作系统的 IPSec 数据加解密引擎技术	(1) 无操作系统漏洞；(2) 提升低端硬件终端模块的处理性能。	专利：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ZL201210132166.X 软件著作权：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SuperNet 电力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鸿瑞纵向加密认证软件 V1.0、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6	针对 IPSec 通信抗 DoS 攻击技术	该技术结合国际 IPSec(RFC4306IKEv2)的相关防御技术,以较少的资源消耗实现对源 IP 地址的确认,创建足够大的散列查找表等。	软件著作权: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SuperNet 电力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鸿瑞纵向加密认证软件 V1.0、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7	IPSec 通信协议的穿越隔离模块的通信实时重组技术	该技术对 IPSec 通信协议进行封装,以非网络的方式通过隔离模块通信,在外侧结合特征字段及序号分析识别重组。	专利: 配网纵向加密装置 ZL201210132166.X 软件著作权: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SuperNet 电力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V2.0、鸿瑞纵向加密认证软件 V1.0、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8	工业规约智能通信转换技术	该技术根据不同应用规约数据地址标识,判断数据对应的规约收发处理通道,实现规约的智能化转换。	软件著作权: CDT 协议通信软件 V1.0.0、DNP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MM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Modbus 协议模拟软件 V1.0.0.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9	公网通信数据安全防护技术	该技术结合网络隔离技术保护内网安全连接,结合数字认证及国密算法进行通信加密,并对通信协议进行应用过滤。	软件著作权: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软件 V2.0、鸿瑞纵向加密认证软件 V1.0、鸿瑞配网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加密软件 V1.0、鸿瑞四线 MODEM 型远动加密通信软件 V1.0、鸿瑞远动数据管理软件 V1.0、纵向通信安全加密软件 V1.0、配网安全防护一体化终端装置系统软件 V1.0、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软件 V1.1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模块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技术	<p>(1) 基于工业控制非侵入式网络流量感知技术，采用 FPGA 实现网络物理层与工控交换机镜像口之间的物理电平应答，从技术上确保链路层以上只接收而不发出数据，因而不会对工控信息带来任何干扰信息。</p> <p>(2) 基于工业控制协议智能识别技术，通过对工控协议语义模糊识别，结合协议通信时序、数据交流频度、上下文关联、多数据流耦合等多个特征层面的数据训练学习，持续优化知识模型，能更快速准确识别已知或未知协议异常、风险及网络攻击，预测风险趋势的发展结果。</p>	<p>软件著作权：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1.0、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2.0</p>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11	工控协议特征攻击过滤分析技术	<p>该技术可通过智能快速特殊查找识别多种不同类型的工控协议，并智能分析不同类型工控协议特征，识别针对工控网络的 DDoS 攻击、通信断链等网络流量特征。</p>	<p>专利：网络通信记录仪及网络通信记录分析系统 ZL201110109003.5</p> <p>软件著作权：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1.0、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2.0</p>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12	基于虚拟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技术	<p>(1) 系统安全特性约束虚链路维度：根据系统威胁的严重程度和范围，进行网络边界认定、内部区域划分、节点权限分配、部件网络流量的上下限约束以及节点安全性的关联梳理，生成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环境中部件与节点的安全特性约束虚链路关系。</p> <p>(2) 系统功能服务虚链路维度：采用面向对象的方法，依据逻辑块对象（包含的子对象）业务功能服务的关系建立系统功能服务虚链路，通过与应用程序进行通信而获取相应逻辑块的运行状态，同时监视分析网络数据报文中的电力专用通信规约，验证部分逻辑块的运行情况。</p>	<p>专利：基于多维虚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方法 ZL201510020017.8</p> <p>软件著作权：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1.0、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2.0</p>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网络报文记录分析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描述	对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	核心技术转化主营产品情况
13	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采用主动轮巡机制来获取被监管 IT 资源对象的数据，实现 SNMP、Agent 等多种采集方式。	专利：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ZL201010144618.7 软件著作权：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软件（II 型）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1.0、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1.0、网络异常感知与 APT 攻击采集软件 V2.0、信息安全异常感知系统 V2.0、鸿瑞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软件 V1.0、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V1.0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14	基于 Agent 终端数据采集安全分析技术	实现 Agent 终端多维数据识别学习，通过智能学习终端运行进程状态，网络通信状态、硬件资源状态，应用协议通信状态综合分析终端的运行状态。	专利：电力二次系统信息安全运维监管平台 ZL201010144618.7、基于多维虚链路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管理方法 ZL201510020017.8 软件著作权：电力二次设备监测管理软件 V1.0、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V1.03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Agent 探针
15	基于 Agent 安全准入识别技术	通过数字签名认证确认方式向主站发送准入请求，确认后可以建立外设的接入及进程启动。	软件著作权：网络安全监测装置数据采集软件 V1.03、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软件（II 型）V1.0	网络安全监测装置、Agent 探针
16	网络安全综合防护技术	通过网络安全监测装置采集数据、单向隔离装置及安全网关/终端模块建立远程通信通道，综合多种网络安全防护技术为主站提供安全可靠的数据来源，夯实态势感知平台的技术基础。	软件著作权： 鸿瑞工业控制网络隔离防护软件 V1.0、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软件（II 型）V1.0、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V1.0、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 V1.0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二）发行人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资深人士

公司创始人、董事长刘智勇、总经理陈良汉、副总经理陈敏超等多名技术人员，多年来始终致力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工作，拥有丰富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经验，并参与了发改委关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2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2】2091 号）中针对云技术、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实际需要的产业化项目，其组织研制的《HR ICS-3000 分布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获得发改委 2012 年信息安全专项支持。

公司核心技术骨干刘智勇、陈良汉、陈敏超共同参与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络安全管理局组织的《2019 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该项目由珠海鸿瑞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联合体申报参与。刘智勇和陈敏超共同参与了《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安全技术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审计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制定。

2、公司取得多项科技成果，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和行业经验

公司多年深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取得了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多项科技成果，详见本节“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之“（三）无形资产”。此外，公司参与了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多项科研开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1	电力系统公网数据通信安全防护研究项目	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
2	杭州电网基于 3G 网络的远动通信临时安全网关的研究	杭州市电力局
3	火电厂综合自动化系统网络安全高仿真攻防对抗平台项目	广西壮族自治区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4	配网自动化加解密装置性能测试能力建设与提升	华东电力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5	配电网通信安全一体化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典型装置研发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6	变电站综合自动化系统网络信息安全异常感知与apt攻击预警技术研究及应用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玉溪供电局
7	生产监控网络隔离防护系统开发研究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同时，公司还参与了如下国家重大专项和省级课题研究：

序号	实施主体	主课题/项目名称	级别
1	珠海鸿瑞、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2019年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工业企业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项目	国家级
2	珠海鸿瑞	科技部创新基金：HRYD-3000 远动通信安全网关	国家级
3	珠海鸿瑞	863项目“多特性小水电群大规模接入消纳关键技术研究与运用”小水电数据信息采集实验	省级

（三）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研发投入	759.07	1,624.26	1,567.92	1,148.5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4%	9.29%	11.36%	17.14%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研发投入持续增加。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占比情况

年度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公司总人数	141	127	98	74
研发人员数量	58	55	51	45
研发人员占比	41.13%	43.31%	52.04%	60.81%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3	3	3	3
核心技术人员占比	2.13%	2.36%	3.06%	4.0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类人员共有5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1.13%。公司与研发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为研发人员提供较优厚的待遇及良好的工作环境，公司研发队伍随着公司整体规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

未发生重大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刘智勇、陈良汉、陈敏超 3 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取得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对公司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刘智勇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 2 名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境外子公司、分公司，无境外资产、无境外生产及服务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各项制度逐步健全，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依次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逐步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义务与职责，无违法、违规情况。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职权，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股东大会的召开、《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其中两名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另一名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的召开、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4、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等履职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阿苹、谢春璞和张文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阿苹为会计专业人士），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受聘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一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诚信、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安排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选聘

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芝秀为董事会秘书。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芝秀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其职责。

6、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8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刘智勇、陈良汉、张文京	刘智勇
审计委员会	刘阿苹、谢春璞、刘芝秀	刘阿苹
提名委员会	张文京、谢春璞、刘智勇	张文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春璞、刘阿苹、陈良汉	谢春璞

战略委员会中，张文京为独立董事，刘智勇、陈良汉为非独立董事。自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来，战略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审计委员会中，刘阿苹为具有会计专业知识的独立董事，谢春璞为独立董事，

刘芝秀为非独立董事。自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提名委员会中，张文京、谢春璞为独立董事，刘智勇为非独立董事。自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以来，提名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谢春璞、刘阿莘为独立董事，陈良汉为非独立董事。自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切实有效地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四、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珠海鸿瑞按照财

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违法违规及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六、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经营性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生产组装及其配套设施，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都由公司合法所有或使用，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薪酬福利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权利和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其他资产，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

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专利等重要生产要素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无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经营环境中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各方面已达到发行监管机构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八、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加密认证类产品、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和网络安全服务等，在电力行业信息安全产品方面已取得显著的成果，并已在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开展长远布局。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持有本公司 62.198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智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除控股本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除控制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外，

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其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1931705XX
住所：	珠海市唐家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A座606室
法定代表人：	刘智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通用电子产品软硬件开发、销售

报告期内，鸿瑞软件存在开展与发行人类似业务的情形，其存在销售用于电力系统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情形。从报告期期初开始，鸿瑞软件已经开始逐步减少相关业务经营，并在2019年下半年最终停止全部相关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鸿瑞软件销售相关产品主要是基于如下原因：①消化早期已签署的合同订单；②满足原有客户要求，完成相关客户前期销售合同后的补充供货。报告期内鸿瑞软件存在的有关业务开展并非源自发行人让渡相应的商业机会，也未导致发行人与鸿瑞软件之间的非公平竞争。

（2）报告期各期，鸿瑞软件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68%、1.63%、0.22%、0.00%，占比下降趋势明显。2019年下半年鸿瑞软件已实质性停止有关经营活动，2020年1-6月，鸿瑞软件无营业收入，因此，该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鸿瑞软件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鸿瑞软件	0.00	38.80	224.94	1,118.27
发行人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鸿瑞软件占发行人比例	0.00%	0.22%	1.63%	16.68%

注：鸿瑞软件2017年度至2019年度财务报表经珠海市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

构成对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实外（如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珠海鸿瑞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珠海鸿瑞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作为珠海鸿瑞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珠海鸿瑞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实外（如有），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珠海鸿瑞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珠海鸿瑞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作为珠海鸿瑞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珠海鸿瑞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招股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实外（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珠海鸿瑞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珠海鸿瑞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珠海鸿瑞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珠海鸿瑞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珠海鸿瑞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自生效之日起至本企业作为珠海鸿瑞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珠海鸿瑞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颁发的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鸿瑞软件持有本公司 62.19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智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其他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外，公司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为陈良汉和占小斌，间接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为朱玉珍、张子爱，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陈良汉	6.52%	本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占小斌	5.04%	本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朱玉珍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公司 11.51% 股份	除了为公司间接股东外，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张子爱	通过鸿瑞软件间接持有公司 11.51% 股份	除了为公司间接股东外，不存在与公司的其他关系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除通过鸿瑞软件控制本公司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智勇	董事长
2	陈良汉	董事、总经理
3	占小斌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敏超	董事、副总经理
5	刘芝秀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安新林	董事、大区销售经理
7	刘阿苹	独立董事
8	谢春璞	独立董事
9	张文京	独立董事
10	蒋劲松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林悦芳	监事
12	王菁	监事
13	黄凤萍	财务总监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五）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市海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	广州市金窝窝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3	广州市富耀贸易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4	广州市川鑿贸易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6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5	广州市地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97%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6	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98%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7	广州市地博行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8	广州市锦绣实业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直接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通过广州市海川外墙清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88.2%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9	湖南海川辉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间接持有该公司 98.06%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0	陕西豪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4% 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1	陕西中联实业汽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2% 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2	陕西正大福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弟徐东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13	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妹徐蕾持有该公司 95% 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14	广州市万荟建设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间接持有该公司 68.6% 股权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5	江苏清科传动电气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妻徐蕾持有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95%的股权，江苏清科电气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8%的股权
16	上海联诺科技有限公司	刘智勇配偶徐梅之弟徐东任该公司董事
17	广州琴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持有该公司4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持有该公司30%股权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
刘智勇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徐梅	经理
徐晓骊	监事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立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徐晓骊持有该公司70%股权，任该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张子爱持有该公司8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2	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张子爱之配偶肖悦结的姐姐肖惠梨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肖惠梨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珠海市莱科发展有限公司	朱玉珍女儿的配偶阮杰雄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第一大股东），任该公司经理
4	珠海市先代电子有限公司	朱玉珍女儿的配偶阮杰雄持有该公司 40% 股份，担任监事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方如下：

1、公司董事长刘智勇、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芝秀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之“（五）实际控制人其他关系的关联企业”。

2、林悦芳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任公司监事，林悦芳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宇能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78.21%，担任执行合伙人
2	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直接持有该公司 50.29% 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珠海宇能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 38.45% 的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3	珠海市易数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巫峡持有该公司 28%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4	珠海市宇能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持有该公司 35% 股权，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5	广州宇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	广东智粮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7	襄阳小白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33% 股权
8	宁波保税区淘力合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悦芳之配偶之兄巫宇控制的珠海宇能云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5% 的份额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9	珠海市峡晟科技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巫峡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任经理、执行董事

3、谢春璞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谢春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珠海颐合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春璞持有 100% 股权，报告期内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九）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州市方冠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 1% 股份，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99% 股份，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8 年 4 月 8 日核准注销
2	广州市长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份，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准注销
3	广州市博诚实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曾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	2018 年 10 月 23 日核准注销
4	广州市富发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姐刘榕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8 年 11 月 12 日核准注销
5	广州市长洲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曾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9 年 1 月 15 日核准注销
6	广州市地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	2019 年 3 月 8 日核准注销
7	广州市冉盛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曾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8 年 4 月 10 日核准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8	广州市紫宸园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持有该公司30%股权，任该公司监事职务，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持有该公司7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2018年4月8日核准注销
9	广州市正弘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母曾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27日股权转让，邹华荣退出
10	广州市筑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母邹华荣曾持有该公司90%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2019年12月27日股权转让，邹华荣退出
11	广州市金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黄耀、之母邹华荣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7年4月7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慧和杜航变更为黄耀和邹华荣，2018年6月15日该公司股东黄耀退出，2019年12月27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	2017年4月7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慧和杜航变更为黄耀和邹华荣，2018年6月15日该公司股东黄耀退出，2019年12月27日该公司股东由邹华荣变更为杨安安
12	广州市博达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弟刘智慧配偶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17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年7月23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2019年6月17日股权转让，刘智明退出，2019年7月23日股权转让，杜航退出
13	广州市家美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先后持有该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6月14日该公司股东由刘智明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杜航，2019年7月22日该公司股东由李汉权和杜航变更为李汉权和高伟鸿	2019年6月14日股权转让，刘智明退出，2019年7月22日股权转让，杜航退出
14	广东省地博行投资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慧之配偶杜航曾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公司88%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4月3日已核准注销
15	广州祥牛云科技有限公司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曾为该公司股东，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2019年9月10日刘智明将其股份转让
16	珠海市百年再实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悦芳之配偶巫峡曾持有该公司51%股权，任该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已于2017年9月5日核准注销
17	广州市增城耀来广告工程部	刘智勇之弟刘智明之配偶黄耀为该个体工商户的负责人	2018年11月16日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没有交易。

十、关联交易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	-	9.78	1.7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		27.7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71	302.42	221.42	174.08
关联方向公司无偿转让资产	-	-	-	-

（一）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珠海诚欣	-	-	-	-	9.78	0.07%	1.71	0.03%

2017年、2018年发行人向珠海诚欣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为运动软加密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7%。上述关联交易经过2017年第四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2018年第三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通过。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27.77	0.34%	-	-	-	-

2019年发行人向珠海市思贝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安装技术服务，采购

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4%，上述关联交易经过 2020 年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74.08 万元、221.42 万元、302.42 万元及 90.71 万元。

（二）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及担保行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无形资产无偿转让，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与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协商一致，公司控股股东同意将其拥有的 8 项专利及 2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良汉	-	-	4.78	0.24	-	-	-	-
其他应收款	占小斌	-	-	4.59	0.23	-	-	-	-
其他应收款	安新林	-	-	2.99	0.15	-	-	-	-
其他应收款	陈敏超	-	-	1.79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蒋劲松	-	-	1.79	0.09	-	-	-	-
其他应收款	刘芝秀	-	-	1.42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徐梅	-	-	1.42	0.07	-	-	-	-
其他应收款	黄凤萍	-	-	0.93	0.05	-	-	-	-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林悦芳	-	-	0.71	0.04	-	-	-	-
合计		-	-	20.42	1.03	-	-	-	-

2019年末的其他应收款系当年末尚未收回的代扣个人所得税税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付款	陈良汉	-	-	0.92	-
其他应付款	占小斌	-	-	0.33	-
其他应付款	刘芝秀	-	-	0.27	-
合计		-	-	1.52	-

2018年末的其他应付款系当年末尚未支付的差旅费报销款。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履行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要求，经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

过程中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更好的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或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或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利用自身一致行动人身份或在公司的职务便利（如适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或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或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控股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

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或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现行有效或届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

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第三方或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十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本节“九、关联方”之“（九）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转为非关联方且后续存在交易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24,857.18	29,578,738.53	34,103,727.10	61,017,855.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017,903.65	13,974,133.73	10,379,067.00	2,451,559.00
应收账款	48,232,581.34	51,917,258.30	29,016,738.70	14,543,026.11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98,640.10	1,550,078.65	416,760.27	2,058,280.44
其他应收款	2,543,406.39	5,833,075.34	654,584.12	705,886.21
存货	23,530,931.33	22,199,165.92	9,628,191.65	2,394,872.65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6,124,046.82	76,630,939.60	34,018,760.17	403,659.82
流动资产合计	204,872,366.81	201,683,390.07	118,217,829.01	83,575,139.38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6,241,278.97	26,025,154.73	22,819,417.12	948,211.78
在建工程	-	-	2,029,111.8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466,751.34	198,084.56	210,926.12	38,290.64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086.43	667,265.52	396,602.03	188,15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0,116.74	26,890,504.81	25,456,057.10	1,174,659.37
资产合计	232,192,483.55	228,573,894.88	143,673,886.11	84,749,798.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7,904,360.75	36,219,294.05	14,098,620.73	5,395,423.56
预收款项		6,164,779.00	4,473,950.84	2,886,650.00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同负债	9,122,936.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2,854.50	7,992,984.00	5,118,882.00	3,046,380.50
应交税费	3,038,644.77	6,686,815.12	1,443,749.28	258,358.30
其他应付款	268,811.91	331,220.00	191,667.48	64,73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2,849.72	-
流动负债合计	41,467,607.93	57,395,092.17	25,329,720.05	11,651,549.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104,752.45	1,136,239.57	897,483.23	435,646.12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0,864.22	3,766,320.03	2,894,106.95	1,800,754.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5,616.67	4,902,559.60	3,791,590.18	2,236,400.29
负债合计	46,983,224.60	62,297,651.77	29,121,310.23	13,887,949.4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3,009,404.89	23,009,404.89	13,685,404.89	13,685,404.8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4,561,647.80	14,561,647.80	9,421,681.08	4,252,608.33
未分配利润	87,638,206.26	68,705,190.42	61,445,489.91	22,923,836.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209,258.95	166,276,243.11	114,552,575.88	70,861,849.35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2,192,483.55	228,573,894.88	143,673,886.11	84,749,798.75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564,116.43	174,806,087.74	138,074,343.34	67,022,480.01
减：营业成本	27,577,114.86	80,560,967.79	63,249,142.99	31,192,146.95
税金及附加	429,648.72	1,978,892.49	1,536,418.09	695,691.93
销售费用	3,639,647.58	11,337,177.58	7,185,106.94	4,145,118.14
管理费用	3,600,039.47	15,137,808.94	4,171,806.91	2,272,757.31
研发费用	7,590,725.02	16,242,623.19	15,679,240.90	11,485,630.11
财务费用	-94,947.96	-1,132,160.45	-2,583,242.82	-147,990.26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117,478.25	1,152,215.72	2,598,507.19	162,011.71
加：其他收益	4,311,580.51	11,314,798.38	9,714,326.65	4,575,418.89
投资收益	827,178.08	326,280.82	592,397.26	897,920.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	336,373.47	-1,565,666.9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927,796.75	-703,712.29
资产处置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22,297,020.80	60,756,190.46	58,214,797.49	22,148,752.97
加：营业外收入	14,911.57	-	920,000.00	521,562.40
减：营业外支出	-	29,936.39	1,000.00	4,808.45
三、利润总额	22,311,932.37	60,726,254.07	59,133,797.49	22,665,506.92
减：所得税费用	3,378,916.53	9,326,586.84	7,443,069.96	2,359,972.98
四、净利润	18,933,015.84	51,399,667.23	51,690,727.53	20,305,533.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933,015.84	51,399,667.23	51,690,727.53	20,305,533.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933,015.84	51,399,667.23	51,690,727.53	20,305,533.9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32	0.86	0.86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32	0.86	0.86	0.3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2,669.11	162,496,329.95	124,135,894.99	66,677,545.6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6,961.25	8,603,339.14	9,766,059.33	4,013,355.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2,124.41	18,179,411.59	4,984,731.88	3,366,00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31,754.77	189,279,080.68	138,886,686.20	74,056,90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78,195.81	73,415,344.20	58,736,618.04	39,826,68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854,765.79	16,275,170.71	11,211,892.39	7,414,6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9,198.44	20,815,990.00	20,263,988.92	9,244,546.6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2,153.50	29,180,093.61	9,002,678.77	6,922,9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04,313.54	139,686,598.52	99,215,178.12	63,408,83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441.23	49,592,482.16	39,671,508.08	10,648,06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5,000,000.00	40,000,000.00	4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178.08	326,280.82	592,397.26	897,92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7,178.08	15,326,280.82	40,592,397.26	41,397,92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00.66	2,439,851.55	26,178,032.39	395,030.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58,000,000.00	73,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8,500.66	60,473,851.55	99,178,032.39	25,395,030.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22.58	-45,147,570.73	-58,585,635.13	16,002,89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9,000,000.00	8,000,001.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03,900.00	8,000,001.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3,900.00	-8,000,001.00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118.65	-4,558,988.57	-26,914,128.05	16,650,95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44,738.53	34,103,727.10	61,017,855.15	44,366,896.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0,857.18	29,544,738.53	34,103,727.10	61,017,855.15

二、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珠海鸿瑞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为当年税前利润的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

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领域的相关政策、工业网络安全市场增长情况、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新产品及新技术的持续投入和研发情况等。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因素有网关类装置、元器件、工控机、电脑、辅助软件及系统等直接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如果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或人工成本上升较快，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其中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在可预见的未来仍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外，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其他主要因素为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目前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利润也有较大影响，如果未来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

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65	65
4—5年（含5年）	90	90
5年以上	100	100

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依据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对预付款项、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合同资产

自2020年1月1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

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

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财务软件	2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办公软件	10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20年	直线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经复核，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

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②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资料确认收入；2) 技术服务收入：公司提供日常的维保技术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调试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同类业务不存在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

①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原则

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后，根据客户确认的验收资料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提供的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如下：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按以下方式处理：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应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提供的日常的维保技术服务和与特定产品相关的调试服务，均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一般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

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四）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

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在实际收到政府款项时确认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103,727.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4,103,727.1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439,783.4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0,379,067.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6,738.7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9,016,738.7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4,584.1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654,584.12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3,000,000.0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年度、2018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的合同由于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不需要对留存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9,122,936.00

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	2020年6月30日
预收账款	-9,122,936.0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9.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应收票据	10,439,783.40	10,379,067.00	-	-60,716.40	-60,716.40

对于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由于本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是应收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本公司在预计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损失时，参考了应收账款预计损失率，由于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一年以内商业承兑汇票，因此本公司依据应收账款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票据	-60,71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07.46
资产合计	-51,608.94
盈余公积	-5,160.89
未分配利润	-46,448.05
资产减值损失	-60,716.40
利润总额	-60,716.40
所得税费用	-9,107.46
净利润	-51,608.94

(2) 2020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2020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20.01.01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账款	6,164,779.00	-	-6,164,779.00	-	-6,164,779.00
合同负债	-	6,164,779.00	6,164,779.00	-	6,164,779.0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该准则，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

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

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8.12.31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456,522.10	-39,456,522.10	-
应收票据	-	10,439,783.40	10,439,783.40
应收账款	-	29,016,738.70	29,016,738.7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290,151.14	-8,290,151.14	-
应付账款	-	8,290,151.14	8,290,151.14
报表项目	2017.12.31 调整前	调整金额	2017.12.31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994,585.11	-16,994,585.11	-
应收票据	-	2,451,559.00	2,451,559.00
应收账款	-	14,543,026.11	14,543,026.1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68,375.87	-1,768,375.87	-
应付账款	-	1,768,375.87	1,768,375.87

（7）为了更加谨慎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三号—或有事项》规定，并结合公司产品销售合同中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约定，公司决定由原来实际发生时计入到当期损益变更为在产品实现销售时，根据公司历史发生的售后服务情况，预计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成本并计提“预计负债-售后服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二十八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

错更正》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本公司 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22.49	65,346.92
预计负债	897,483.23	435,646.12
盈余公积	-76,286.08	-37,029.92
未分配利润	-686,574.66	-333,269.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2,860.74	-370,29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622.49	65,346.92
销售费用	461,837.11	169,942.62
利润总额	-461,837.11	-169,942.62
所得税费用	-69,275.57	-25,491.39
净利润	-392,561.54	-144,451.23

（十八）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如下：

1、因公司原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成本结算不及时，根据权责发生制，对委托第三方发生的技术服务成本进行调整；

2、由于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核算不准确，公司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进行梳理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3、确认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4、公司对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按业务实质重新梳理分类，追溯调整财务报表；

5、公司对其他应付款按业务实质重新梳理分类，追溯调整申报财务报表。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主要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比例
资产合计	136,329,283.89	7,261,588.67	143,590,872.56	5.33%

负债合计	20,983,325.32	7,240,501.68	28,223,827.00	3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345,958.57	21,086.99	115,367,045.56	0.02%
营业收入	138,074,343.34	-	138,074,343.34	-
营业成本	65,890,333.21	-2,641,190.22	63,249,142.99	-4.01%
净利润	50,272,794.55	1,862,103.46	52,134,898.01	3.70%
报表项目	2017.12.31/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比例
资产合计	82,221,199.13	2,463,252.70	84,684,451.83	3.00%
负债合计	9,148,034.11	4,304,269.17	13,452,303.28	4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073,165.02	-1,841,016.47	71,232,148.55	-2.52%
营业收入	67,022,480.01	-	67,022,480.01	-
营业成本	30,212,310.13	979,836.82	31,192,146.95	3.24%
净利润	21,149,725.04	-699,739.87	20,449,985.17	-3.31%

七、新收入准则的执行与影响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中的相关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一）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的收入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包括商品和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收入”。

（三）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市场供需情况以及行业惯例等要素开展业务，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务模式产生影响。公司的业务合同条款由公司和客户结合行业惯例、客户需求等因素协商制定，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对公司合同条款产生影响。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四）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未发生变化，因此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八、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48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	399.30	210.98	10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2.72	32.63	59.24	89.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	-2.99	-0.10	-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932.40	-	-
小计	85.67	-503.47	270.12	197.67
所得税影响额	12.85	64.34	40.52	29.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72.82	-567.81	229.61	168.02
净利润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0.48	5,707.77	4,939.47	1,862.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85%	-11.05%	4.44%	8.27%

九、主要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缴纳	1.2%	1.2%	-	-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应税面积缴纳	6元/m ²	6元/m ²	-	-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公司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002330，有效期三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本公司自2017年（含2017年）起至2019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发行人已于2020年5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换发申请，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继续适用15%的企业所

得税优惠税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本公司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税收优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所得税优惠	178.61	581.67	437.21	132.75
增值税优惠	429.70	732.18	852.45	401.34
税收优惠总额	608.31	1,313.85	1,289.66	534.09
利润总额	2,231.19	6,072.63	5,913.38	2,266.55
占比	27.26%	21.64%	21.81%	23.56%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分别为534.09万元、1,289.66万元、1,313.85万元和608.31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56%、21.81%、21.64%和27.26%。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稳定，不存在对税收优惠的重大依赖。公司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税收优惠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符合软件企

业的特点。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4.94	3.51	4.67	7.17
速动比率（倍）	4.37	3.13	4.29	6.97
资产负债率（%）	20.23	27.25	20.27	16.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5	4.09	6.01	7.68
存货周转率（次）	2.41	5.06	10.52	11.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13.56	6,196.63	5,942.38	2,286.62
净利润（万元）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20.48	5,707.77	4,939.47	1,862.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4	9.29	11.36	17.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4	0.83	1.32	0.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8	-0.90	0.5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09	2.77	3.82	2.3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6月为年化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其中2020年1-6月为年化数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期末股本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当期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 1-6月	净利润	10.77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	0.30	0.30
2019年度	净利润	36.4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6	0.95	0.95
2018年度	净利润	54.58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16	0.82	0.82
2017年度	净利润	30.14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4	0.31	0.31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2017年至2020年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6,702.25万元、13,807.43万元、17,480.61万元和5,956.41万元，2017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1.50%，呈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是：

（1）行业整体呈快速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的网络威胁不断增加，严峻的网络信息安全形势驱动安全市场快速增长。公司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电力是国

家的支柱能源，其安全稳定运行不仅关系到经济发展，而且维系国家安全。因此，电力是较早应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和设施的行业之一，由于其对经济生活影响深远，国家近年加大投入力度。国家对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需求不断提升，推动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政策措施持续加码

第一，促进网络安全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陆续出台，带动行业发展。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及应用，信息安全在信息化建设中的地位日渐显现并已升至国家战略地位。2017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开始实施，标志着“网络安全”替代“信息安全”以立法形式正式进入我国顶层设计，对我国网络安全的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和要求。2019年5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保2.0）正式发布，重点强调对能源、金融、水利、医疗卫生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

第二，公司所处的工业网络信息安全子行业在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主要着力点，工业竞争力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2015年，国家能源局颁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提出在2015-2020年期间，实现配电网装备水平升级，提升设备本体智能化水平，推行功能一体化设备。2017年以来，工信部先后发布《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18年工作计划》等一系列政策，加强我国在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部署。

（3）公司产品和服务持续优化提升

公司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以技术为核心竞争力，以专业人才为依托，密切跟踪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通过不断完善和优化自身的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贴近用户需求，不断更新迭代既有产品和解决方案，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优势，提升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按产品构成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918.81	15.43%	2,277.15	13.03%	2,862.75	20.73%	2,154.44	32.15%
加密认证类产品	2,198.63	36.91%	7,188.29	41.12%	8,179.24	59.24%	3,759.40	56.09%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2,696.64	45.27%	7,382.83	42.23%	2,583.52	18.71%	327.00	4.88%
网络安全服务	113.19	1.90%	317.90	1.82%	150.61	1.09%	314.75	4.70%
其他	29.14	0.49%	314.44	1.80%	31.32	0.23%	146.65	2.19%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1）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54.44 万元、2,862.75 万元、2,277.15 万元和 918.81 万元。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现阶段重点应用于电力行业，其中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是公司最早研发生产的产品，也是我国电力行业在工业控制领域最早应用普及的网络安全产品之一，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的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在电力行业的渗透率较高，业务规模较为稳定。

（2）加密认证类产品

继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之后，加密认证类产品成为近年来电力行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又一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59.40 万元、8,179.24 万元、7,188.29 万元和 2,198.63 万元，由于行业政策措施持续加码，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收入在 2018 年实现快速增长，2019 年趋于稳定。随着加密认证类产品的升级迭代，该类产品的收入水平将保持稳定并可能实现进一步增长。

（3）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网络信息安全监测审计是工业控制领域信息安全防护中有较大挖掘潜力的

领域。公司已对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研发部署多年，自 2017 年开始对外销售，公司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系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电网集中检测的产品之一。

该产品通过加强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状况的监管，及时发现网络运行的潜在风险，减少因网络安全导致的系统故障，提升工业控制系统设备的可靠率和抵御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产品能有效提供便捷的控制系统问题辅助分析手段，对保障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稳定运行有重要的意义，符合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今后一段时间内的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00 万元、2,583.52 万元、7,382.83 万元和 2,696.64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75.16%，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新的增长点。

（4）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业务主要包括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安全加固、网络安全培训和网络安全管理咨询服务等全方位的安全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服务收入分别为 314.75 万元、150.61 万元、317.90 万元和 113.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0%、1.09%、1.82%和 1.90%，占比较低。

3、按客户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463.61	7.78%	190.03	1.09%	41.34	0.30%	6.92	0.10%
华北	581.69	9.77%	3,026.66	17.31%	1,207.00	8.74%	837.46	12.50%
华东	1,699.50	28.53%	6,405.72	36.64%	6,913.43	50.07%	3,496.94	52.18%
华南	926.88	15.56%	3,249.94	18.59%	3,668.09	26.57%	929.81	13.87%
华中	1,478.42	24.82%	1,542.94	8.83%	590.13	4.27%	319.80	4.77%
西北	349.88	5.87%	1,654.93	9.47%	874.82	6.34%	63.85	0.95%
西南	456.44	7.66%	1,410.38	8.07%	512.61	3.71%	1,047.48	15.63%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的销售金额占比较大，上述三个区域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4%、85.38%、72.55%、53.86%。

4、按季度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10.76	20.33%	4,312.00	24.67%	3,246.14	23.51%	986.50	14.72%
第二季度	4,745.65	79.67%	1,986.59	11.36%	3,234.28	23.42%	1,519.36	22.67%
上半年小计	5,956.41	100.00%	6,298.59	36.03%	6,480.42	46.93%	2,505.86	37.39%
第三季度	-	-	3,206.15	18.34%	3,247.50	23.52%	1,761.33	26.28%
第四季度	-	-	7,975.88	45.63%	4,079.52	29.55%	2,435.05	36.33%
下半年小计	-	-	11,182.02	63.97%	7,327.01	53.07%	4,196.39	62.61%
合计	5,956.41	100.00%	17,480.61	100.00%	13,807.43	100.00%	6,702.2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高于上半年收入，其中第四季度实现的收入最多。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这类用户的设备采购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三四季度逐步实施投资计划，导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最大。2020年初以来，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以及销售产品的验收工作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在市场开拓方面，疫情期间公司项目调研、商务谈判工作未能正常开展，下游客户暂缓项目招标工作，影响部分新项目的订单获取。在存量业务方面，受疫情影响，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后，未能如期验收，导致有关产品销售后未能及时进行收入确认。因此，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规模下滑，2020年第二季度公司的收入规模逐渐恢复正常。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类型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379.82	13.77%	854.22	10.60%	818.20	12.94%	674.67	21.6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密认证类产品	1,273.21	46.17%	4,074.68	50.58%	4,598.32	72.70%	2,135.00	68.45%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1,055.00	38.26%	2,885.06	35.81%	866.95	13.71%	153.70	4.93%
网络安全服务	24.38	0.88%	14.98	0.19%	21.04	0.33%	46.59	1.49%
其他	25.30	0.92%	227.15	2.82%	20.42	0.32%	109.25	3.50%
合计	2,757.71	100.00%	8,056.10	100.00%	6,324.91	100.00%	3,11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119.21 万元、6,324.91 万元、8,056.10 万元和 2,757.71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242.62	81.32%	6,830.10	84.78%	5,452.96	86.21%	2,297.94	73.67%
直接人工	231.67	8.40%	216.23	2.68%	79.22	1.25%	83.37	2.67%
制造费用	66.28	2.40%	19.38	0.24%	10.70	0.17%	6.75	0.22%
技术服务费	217.14	7.87%	990.38	12.29%	783.13	12.38%	731.16	23.44%
合计	2,757.71	100.00%	8,056.10	100.00%	6,324.91	100.00%	3,11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3.67%、86.21%、84.78% 和 81.32%，是营业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根据项目需要，在综合考虑人员配置、人力成本、调试地点距离远近、调试地点分散程度、响应及时性等多种因素后，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委托第三方完成的情形，营业成本中的技术服务费系向第三方支付的安装调试费。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44%、12.38%、12.29% 和 7.87%，2017 年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公司工程服务人数较少，委托第三方安装调试的项目占比高于其他年度，因此支付了较多的技术服务费。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538.99	16.85%	1,422.93	15.10%	2,044.55	27.32%	1,479.77	41.30%
加密认证类产品	925.42	28.93%	3,113.61	33.04%	3,580.92	47.86%	1,624.40	45.34%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1,641.64	51.32%	4,497.77	47.72%	1,716.57	22.94%	173.30	4.84%
网络安全服务	88.81	2.78%	302.92	3.21%	129.57	1.73%	268.16	7.48%
其他	3.84	0.12%	87.29	0.93%	10.90	0.15%	37.40	1.04%
合计	3,198.70	100.00%	9,424.51	100.00%	7,482.52	100.00%	3,58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网络安全隔离类、加密认证类和网络安全审计类三类产品的销售业务，三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在90%以上，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对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研发部署多年，自2017年开始对外销售，报告期各期，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4%、22.94%、47.72%和51.32%，呈逐年上升趋势，逐渐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列示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58.66%	62.49%	71.42%	68.68%
加密认证类产品	42.09%	43.32%	43.78%	43.21%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60.88%	60.92%	66.44%	53.00%
网络安全服务	78.46%	95.29%	86.03%	85.20%
其他	13.18%	27.76%	34.80%	25.50%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53.70%	53.91%	54.19%	53.4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3.46%、54.19%、53.91%和

53.70%，基本保持稳定。

（1）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68.68%、71.42%、62.49% 和 58.66%。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主要采用外购硬件原材料（主板、芯片、交换机、电源等）组装，将软件产品灌装到组装后的硬件设备中再进行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2017 年和 2018 年，产品毛利率基本持平，2019 年因项目需求，公司外购了部分整机，整机采购成本高于自行组装成本，使得当年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销售成本增加，导致 2019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以及销售产品的验收工作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导致收入规模小幅下滑，摊销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等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小幅下降。

（2）加密认证类产品

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主站系统和配网终端，一方面人工成本高，由于①部分产品在调试时主站加密装置与终端加密模块需要进行联调联试，操作难度较大；②终端加密模块往往数量众多且地域分布广泛，安装调试耗用的工时及人力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公司不具有加密认证类产品中的纵向加密产品的生产资质，需要外购整机，拉低了加密认证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毛利率低于网络安全隔离类和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的毛利率。报告期内，加密认证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3.21%、43.78%、43.32% 和 42.09%，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3）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00%、66.44%、60.92% 和 60.88%。公司对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研发部署多年，自 2017 年开始对外销售，当年仅有少量试销，2018 年起实现批量销售。公司开发的网络安全监测装置，系国内首批通过国家电网集中检测的产品之一，因此，2018 年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2019 年开始，该产品毛利率趋于平稳。

（4）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专注于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工业控制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多个领域，而公司产品现阶段重点应用于电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目前，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内的上市公司，主要侧重于传统的 IT 层面网络信息安全防护，仅有部分业务涉及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且部分上市公司的工业控制安全防护业务为近年新拓展业务，与发行人深耕的电力工业控制领域客户层面较少存在直接竞争。行业内主要企业中，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业务类型较为相近，但由于前述两家公司无公开的财务数据，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时，未将其列入可比公司中。

由于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定位、下游服务行业等方面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特选取同行业（拟）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似、且收入规模与公司相近的网络信息安全行业（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最终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安博通、映翰通、纬德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安博通	63.82%	65.62%	65.88%	66.15%
2	映翰通	50.79%	51.31%	46.43%	44.18%
3	纬德信息	-	72.86%	73.17%	67.75%
平均值		57.30%	63.26%	61.83%	59.36%
本公司		53.70%	53.91%	54.19%	53.46%

注：以上数据均为各公司综合毛利率，取自其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下同），纬德信息未披露 2020 年 1-6 月数据，下同。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内的细分行业较多，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下游服务领域等方面存在不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安博通的主要产品有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和安全服务，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等组件与产品。其中，只有下一代防火墙产品与发行人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中的防火墙产品较为接近。2017 年和 2018 年，安博通的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的软硬一体化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2.66%和 64.18%，2019 年未单独披露软硬一体化产品的毛利率，其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整体的毛利率为 70.08%。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年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68.68%、71.42%、62.49%，与安博通相应产品的毛利率接近。

映翰通的主要产品包括工业无线路由器、无线数据终端、边缘计算网关、工业以太网交换机等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以及智能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等物联网创新解决方案产品。其中，只有无线数据终端与发行人加密认证类产品中的远动通信安全网关及终端模块较为接近。2017年和2018年，映翰通的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毛利率为45.21%和47.33%，2019年末单独披露无线数据终端产品的毛利率。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加密认证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3.21%、43.78%和43.32%，与映翰通相关产品的毛利率接近，由于具体细分产品和应用领域略有不同，因此毛利率略有差异。

纬德信息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安全网关（包括终端安全网关、主站安全网关）、无线通信及其他智能设备。2017年至2019年，纬德信息的智能安全网关产品的毛利率为73.97%、78.93%和78.84%，发行人2017年至2019年加密认证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43.21%、43.78%和43.32%，纬德信息毛利率高于发行人毛利率，主要原因系纬德信息的终端安全网关产品为配网安全加密产品，发行人的加密认证类产品包括配网安全加密产品、纵向加密产品和拨号安全服务器，其中纵向加密产品需要外购整机且调试难度较大，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发行人的加密认证类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导致了发行人与纬德信息毛利率的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1、期间费用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发生额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63.96	6.11%	1,133.72	6.49%	718.51	5.20%	414.51	6.18%
管理费用	360.00	6.04%	1,513.78	8.66%	417.18	3.02%	227.28	3.39%
研发费用	759.07	12.74%	1,624.26	9.29%	1,567.92	11.36%	1,148.56	17.14%
财务费用	-9.49	-0.16%	-113.22	-0.65%	-258.32	-1.87%	-14.80	-0.2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合计	1,473.55	24.74%	4,158.54	23.79%	2,445.29	17.71%	1,775.55	26.49%
合计（剔除股份支付）	1,473.55	24.74%	3,226.14	18.46%	2,445.29	17.71%	1,775.55	26.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775.55 万元、2,445.29 万元、4,158.54 万元和 1,473.55 万元，期间费用金额逐年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49%、17.71%、23.79% 和 24.74%，2019 年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期间费用率下降为 18.46%，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率趋于平稳。2020 年上半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①上半年收入规模小幅下降；②2019 年末公司为员工涨薪，导致职工薪酬上涨；③2020 年上半年发生的中介费用较多所致。

2、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35	34.72%	475.61	41.95%	271.01	37.72%	110.59	26.68%
业务招待费	48.54	13.34%	193.46	17.06%	132.78	18.48%	84.46	20.38%
售后服务费	69.15	19.00%	188.00	16.58%	103.00	14.34%	64.52	15.57%
招投标服务费	55.34	15.20%	108.10	9.54%	47.21	6.57%	17.98	4.34%
邮递费	23.41	6.43%	62.80	5.54%	47.63	6.63%	34.02	8.21%
差旅费	20.33	5.59%	72.94	6.43%	76.73	10.68%	42.54	10.26%
广告费	4.53	1.25%	11.98	1.06%	4.66	0.65%	30.28	7.31%
租赁费	15.06	4.14%	15.06	1.33%	23.55	3.28%	20.18	4.87%
办公费	1.26	0.34%	5.77	0.51%	11.94	1.66%	9.94	2.40%
合计	363.96	100.00%	1,133.72	100.00%	718.51	100.00%	414.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414.51 万元、718.51 万元、1,133.72 万元和 363.9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5.20%、6.49% 和 6.11%，

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售后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所占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合计比例分别为 66.96%、77.10%、85.13%和 82.26%，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随着销售人员的增加和人员福利待遇的提升，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此外，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与之相应的售后服务费、招投标服务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安博通	12.51%	8.79%	10.51%	9.88%
2	映翰通	17.01%	16.41%	13.71%	12.44%
3	纬德信息	-	8.09%	9.99%	9.51%
平均值		14.76%	11.10%	11.40%	10.61%
本公司		6.11%	6.49%	5.20%	6.18%

注：上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均已剔除股份支付（如有）的影响。

相比于上述同行业公司，公司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并且公司产品报告期内重点应用于电力行业。一方面，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多年，在行业内已积累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对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客户，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对于集成商客户，公司主要凭借多年积累的良好口碑和品牌形象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和客户开拓方面的投入相对偏低，销售人员较少，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

3、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8.58	35.72%	269.35	17.79%	175.74	42.13%	113.72	50.0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0.43	33.45%	144.08	9.52%	43.35	10.39%	35.09	15.4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30.44	8.46%	58.25	3.85%	20.00	4.79%	14.28	6.28%
办公费	29.49	8.19%	43.70	2.89%	39.20	9.40%	35.86	15.78%
租赁物业费	1.84	0.51%	35.92	2.37%	29.10	6.98%	14.95	6.58%
差旅费	1.17	0.32%	7.43	0.49%	7.07	1.69%	7.70	3.39%
业务招待费	2.66	0.74%	3.88	0.26%	1.21	0.29%	-	-
股份支付	-	-	932.40	61.59%	-	-	-	-
孵化服务费	-	-	-	-	96.23	23.07%	-	-
装修费	38.77	10.77%	-	-	-	-	-	-
其他	6.63	1.84%	18.77	1.24%	5.28	1.27%	5.66	2.49%
合计	360.00	100.00%	1,513.78	100.00%	417.18	100.00%	227.28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额分别为 227.28 万元、417.18 万元、1,513.78 万元和 360.0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人员数量和薪酬标准增加，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等均有所增长。

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将其持有的珠海鸿瑞 2% 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鸿瑞海融，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股数 120.00 万股，激励股权价格为 2.45 元/股。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77 号），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61,30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本次股权激励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932.40 万元，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9%、3.02%、3.33%（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后）和 6.04%，近三年管理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中介费用增加，且收入规模受疫情影响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管理费用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安博通	19.06%	9.23%	9.15%	10.24%
2	映翰通	6.54%	6.60%	6.12%	8.99%
3	纬德信息	-	4.59%	5.39%	4.96%
平均值		12.80%	6.81%	6.89%	8.06%
本公司 (剔除股份支付)		6.04%	3.33%	3.02%	3.39%

注：上述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已剔除股份支付（如有）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一方面，公司地处珠海市，而上述可比公司均地处北上广等经济较发达地区，该等地区的人均薪酬水平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员工数量相对偏少，管理成本相对较低。

4、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20.18	42.18%	904.91	55.71%	702.95	44.83%	512.50	44.62%
材料费用	254.44	33.52%	354.82	21.85%	489.04	31.19%	393.66	34.27%
调研费	32.92	4.34%	160.05	9.85%	156.99	10.01%	97.73	8.51%
租赁费	49.58	6.53%	96.86	5.96%	96.80	6.17%	89.57	7.80%
折旧费	40.57	5.35%	44.36	2.73%	9.00	0.57%	5.79	0.50%
检测费	42.07	5.54%	36.99	2.28%	99.31	6.33%	39.77	3.46%
其他费用	19.30	2.54%	26.27	1.62%	13.83	0.88%	9.54	0.83%
合计	759.07	100.00%	1,624.26	100.00%	1,567.92	100.00%	1,148.5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科目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研发项目耗用的材料费用和调研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 1,148.56 万元、1,567.92 万元、1,624.26 万元和 759.0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4%、11.36%、9.29% 和 12.7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安博通	34.21%	15.19%	13.59%	17.60%
2	映翰通	10.90%	10.52%	10.24%	8.48%
3	纬德信息	-	7.56%	7.89%	8.85%
平均值		22.55%	11.09%	10.57%	11.64%
本公司		12.74%	9.29%	11.36%	17.14%

注：上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均已剔除股份支付（如有）的影响。

公司已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深耕多年，凭借对行业发展方向敏锐的洞察力，早期便加强了相关产品的研发部署，从上表可以看出，2017年和2018年公司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正是基于前期研发投入形成的产品成果，进而带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17年至2019年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61.50%。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但研发费用增速不及销售收入增速，导致2018年和2019年研发费用率下降；另一方面，上述公司尽管同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但每家企业研发的重点方向和领域各不相同，导致各自研发费用率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变动趋势符合自身经营特点，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对应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截至2020年6月末实施进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运维安全审计装置	250.00	-	-	98.81	99.15	已完成
2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装置	200.00	-	-	174.77	297.73	已完成
3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	275.00	-	96.18	360.79	286.82	已完成
4	配电通信安全网关及认证装置	260.00	-	151.03	329.69	330.77	已完成
5	网络入侵风险监测装置	270.00	-	-	-	134.09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实施进度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	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监测装置	310.00	36.33	271.50	448.58	-	实施中
7	数据隔离组件软件	230.00	135.29	205.03	133.93	-	实施中
8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	260.00	175.42	309.58	21.35	-	实施中
9	网络安全防护平台	600.00	241.62	188.35	-	-	实施中
10	鸿瑞网络入侵防御系统	600.00	46.48	139.20	-	-	实施中
11	远动通信安全终端故障指示器安全模块	630.00	33.24	158.14	-	-	实施中
12	防篡改装置（加密机）	480.00	61.19	58.20	-	-	实施中
13	边缘计算网关	450.00	29.50	47.05	-	-	实施中

5、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11.75	115.22	259.85	16.20
汇兑损益	-	-	-	-
手续费	2.25	2.01	1.53	1.40
合计	-9.49	-113.22	-258.32	-14.80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以利息收入为主。

（五）对报告期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82	-567.81	229.61	168.02
净利润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0.48	5,707.77	4,939.47	1,862.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85%	-11.05	4.44%	8.2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股份支付费用等。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影响

1、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其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30.35	563.59	19.70
2018年度	19.70	1,106.10	44.24
2019年度	44.24	1,212.30	239.33
2020年1-6月	239.33	471.24	136.82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实缴税额	期末余额
2017年度	-2.41	280.33	-32.93
2018年度	-32.93	661.43	77.84
2019年度	77.84	690.93	387.57
2020年1-6月	387.57	451.19	143.17

注：公司2017年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及2018年期初余额为负，已经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2、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本节“九、主要税项”。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487.24	88.23%	20,168.34	88.24%	11,821.78	82.28%	8,357.51	98.61%
非流动资产	2,732.01	11.77%	2,689.05	11.76%	2,545.61	17.72%	117.47	1.39%
合计	23,219.25	100.00%	22,857.39	100.00%	14,367.39	100.00%	8,474.98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74.98 万元、14,367.39 万元、22,857.39 万元和 23,219.25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9.53%、59.09% 和 1.5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征，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在的软件行业为轻资产行业，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对非流动资产投入较少，符合行业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962.49	24.22%	2,957.87	14.67%	3,410.37	28.85%	6,101.79	73.01%
应收票据	401.79	1.96%	1,397.41	6.93%	1,037.91	8.78%	245.16	2.93%
应收账款	4,823.26	23.54%	5,191.73	25.74%	2,901.67	24.55%	1,454.30	17.40%
预付款项	79.86	0.39%	155.01	0.77%	41.68	0.35%	205.83	2.46%
其他应收款	254.34	1.24%	583.31	2.89%	65.46	0.55%	70.59	0.84%
存货	2,353.09	11.49%	2,219.92	11.01%	962.82	8.14%	239.49	2.87%
其他流动资产	7,612.40	37.16%	7,663.09	38.00%	3,401.88	28.78%	40.37	0.48%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0,487.23	100.00%	20,168.34	100.00%	11,821.78	100.00%	8,357.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357.51 万元、11,821.78 万元、20,168.34 万元和 20,487.23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4	0.04%	1.38	0.05%	0.20	0.01%	3.02	0.05%
银行存款	4,957.04	99.89%	2,953.10	99.84%	3,410.18	99.99%	6,098.77	99.95%
其他货币资金	3.40	0.07%	3.40	0.11%	-	-	-	-
合计	4,962.49	100.00%	2,957.87	100.00%	3,410.37	100.00%	6,101.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6,101.79 万元、3,410.37 万元、2,957.87 万元和 4,962.4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报告期内银行存款在货币资金中占比均在 99%以上，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现金分红等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81 万元、3,967.15 万元、4,959.25 万元和 2,052.74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45.16 万元、1,037.91 万元、1,397.41 万元和 401.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24.05	1,269.38	922.55	245.16
商业承兑汇票	187.10	134.77	121.43	-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减：坏账准备	9.35	6.74	6.07	-
合计	401.79	1,397.41	1,037.91	245.1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公司收入规模显著扩张，应收票据年末余额随之相应增加。公司参考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计提商业承兑汇票信用损失；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095.15	5,483.09	3,065.42	1,532.28
减：坏账准备	271.89	291.36	163.75	77.9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823.26	5,191.73	2,901.67	1,454.30
营业收入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54%	31.37%	22.20%	22.86%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32.28 万元、3,065.42 万元、5,483.09 万元和 5,095.15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也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上升，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上升。

（2）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10.39	96.37%	245.52	5,277.75	96.26%	263.89

1至2年	151.05	2.96%	15.10	176.39	3.22%	17.64
2至3年	30.42	0.60%	9.13	25.65	0.47%	7.70
3至4年	3.29	0.06%	2.14	3.29	0.06%	2.14
合计	5,095.15	100.00%	271.89	5,483.09	100.00%	291.3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87.50	94.20%	144.38	1,511.78	98.66%	75.59
1至2年	170.02	5.55%	17.00	18.83	1.23%	1.88
2至3年	7.90	0.26%	2.37	1.67	0.11%	0.50
3至4年	-	-	-	-	-	-
合计	3,065.42	100.00%	163.75	1,532.28	100.00%	77.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66%、94.20%、96.26%和 96.37%，占比较高，账龄结构较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等大型企业，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1	安博通	6个月以内：1% 7-12个月：10%	30%	50%	100%	100%	100%
2	映翰通	5%	10%	30%	100%	100%	100%
3	纬德信息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10%	30%	65%	9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0年6月30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584.86	50.73%	132.68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58	6.29%	16.0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08.66	6.06%	15.8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6.25	5.62%	14.31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8.10	1.93%	4.91
合计	3,598.46	70.63%	183.73
2019年12月31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744.09	50.05%	138.5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90.78	12.60%	34.85
甘肃蕙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8.10	2.70%	7.4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122.37	2.23%	6.1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6.98	1.77%	4.85
合计	3,802.32	69.35%	191.72
2018年12月31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270.05	41.43%	66.64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8.87	6.81%	10.46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36	6.24%	9.5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72.94	5.64%	8.70
广州穗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9.20	3.56%	5.46
合计	1,952.42	63.68%	100.83
2017年12月31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640.96	41.83%	32.12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73	12.06%	9.2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82.94	11.94%	9.1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网改造项目管理分公司	91.11	5.95%	4.56
广西瑞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80	3.97%	3.04
合计	1,160.55	75.75%	58.10

注：所列示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

（4）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8、6.01、4.09 和 2.25，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初和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8 年开始，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规模的快速增

长，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9 年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上升，并且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业务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金额比重较以前年度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以前年度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形。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59 万元、65.46 万元、583.31 万元和 254.34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4%、0.55%、2.89%和 1.24%。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当年第四季度公司增加了对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项目投标量，其中包括向国家电网总部集中招标代理平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 452 万元。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82.25	28.99%	890.20	40.10%	92.16	9.57%	38.07	15.90%
委托加工物资	33.98	1.44%	26.33	1.19%	172.79	17.95%	82.69	34.53%
在产品	122.03	5.19%	154.15	6.94%	110.77	11.50%	63.97	26.71%
半成品	34.67	1.47%	71.19	3.21%	-	-	-	-
库存商品	216.17	9.19%	105.78	4.77%	49.52	5.14%	46.04	19.22%
发出商品	1,263.99	53.72%	972.27	43.80%	537.57	55.83%	8.72	3.64%
合计	2,353.09	100.00%	2,219.92	100.00%	962.82	100.00%	23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9.49 万元、962.82 万元、2,219.92 万元和 2,353.0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7%、8.14%、11.01%和 11.4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

（1）原材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生产所需的网关类装置、元器件、

工控机及硬件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8.07 万元、92.16 万元、890.20 万元和 682.25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备货量逐年增加。公司生产物料采购主要采取订单驱动式，仅针对常规型号的产品所需物料进行少量备货。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及占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中标了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等大型项目，为了完成中标项目订单，公司增加了所需物料采购。

（2）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04 万元、49.52 万元、105.78 万元和 216.1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19.22%、5.14%、4.77%和 9.19%，占比较低。由于国家政策支持、工业控制领域对信息安全升级的需求加大，公司的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亦随之增长。

（3）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72 万元、537.57 万元、972.27 万元和 1,263.99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64%、55.83%、43.80%、53.72%。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的发出商品随着收入规模增长相应增长，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由于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导致部分产品发货后未能如期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因此发出商品余额较大。

由于电网对产品的安全性和兼容性的要求较高，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部分合同中，双方约定需要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方进行验收。因部分产品尚未验收完毕，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发出商品较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电力行业的大中型企业，其自身实力较强，信誉度高，货款回收风险较小。发行人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主要为一年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63.99	100.00%	969.23	99.69%	534.80	99.48%	8.72	100.00%
1-2 年	-	-	2.69	0.28%	2.77	0.52%	-	-

发出时间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	-	0.35	0.04%	-	-	-	-
合计	1,263.99	100.00%	972.27	100.00%	537.57	100.00%	8.72	100.00%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的期后确认情况良好，绝大部分发出商品在发出后一年内能确认收入。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导致部分产品发出后未能如期验收，无法确认收入，因此截至2020年6月末发出商品增多。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出商品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后1年以内结转成本	598.15	61.52%	534.53	99.43%	5.95	68.23%
期后1-2年以内结转成本	-	-	3.04	0.57%	2.42	27.73%
期后2-3年以内结转成本	-	-	-	-	0.35	4.03%
尚未结转成本	374.12	38.48%	-	-	-	-
合计	972.27	100.00%	537.57	100.00%	8.72	100.00%

注：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截至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发出商品总额的比例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44.96	11.47%
乌鲁木齐九州凌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93	5.53%
瀚蓝（晋江）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57.25	4.53%
南京国电南自维美德自动化有限公司	48.13	3.8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89	3.63%
合计	366.16	28.97%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主要按照订单驱动式生产和采购，仅针对常规型号的产品所需物料进行少量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放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各期末均未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0.37 万元、3,401.88 万元、7,663.09 万元和 7,61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理财产品	7,600.00	7,600.00	3,300.00	-
多交所得税	-	-	-	32.93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2.40	63.09	101.56	7.43
预缴增值税	-	-	0.32	-
合计	7,612.40	7,663.09	3,401.88	40.37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24.13	96.05%	2,602.52	96.78%	2,281.94	89.64%	94.82	80.72%
在建工程	-	-	-	-	202.91	7.97%	-	-
无形资产	46.68	1.71%	19.81	0.74%	21.09	0.83%	3.83	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1	2.24%	66.73	2.48%	39.66	1.56%	18.82	16.02%
合计	2,732.01	100.00%	2,689.05	100.00%	2,545.61	100.00%	117.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47 万元、2,545.61 万元、2,689.05 万元和 2,732.01 万元，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02.39	87.74%	2,343.88	90.06%	2,195.45	96.21%	-	-
机器设备	190.31	7.25%	132.67	5.10%	-	-	-	-
运输设备	18.32	0.70%	24.54	0.94%	36.96	1.62%	49.38	52.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3.10	4.31%	101.43	3.90%	49.53	2.17%	45.44	47.92%
合计	2,624.13	100.00%	2,602.52	100.00%	2,281.94	100.00%	94.8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4.82 万元、2,281.94 万元、2,602.52 万元和 2,624.13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

因扩大业务规模、改善办公环境需要，公司于 2018 年购置位于清华科技园（珠海）（二期）之大湾区科创园 4 栋 12 层，导致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幅增加。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序号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1	安博通	20	-	-	4	3-5
2	映翰通	5	10	5	4	5
3	纬德信息	-	3-5	3-5	5	3-5
	本公司	20-40	5	5	4-5	5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2.9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8 年，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是新购置办公楼装修工程，已于 2019 年内转为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3 万元、21.09 万元、19.81

万元和 46.68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办公软件，报告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2,790.44	59.39%	3,621.93	58.14%	1,409.86	48.41%	539.54	38.85%
预收款项	-	-	616.48	9.90%	447.40	15.36%	288.67	20.79%
合同负债	912.29	19.42%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3.29	2.41%	799.30	12.83%	511.89	17.58%	304.64	21.94%
应交税费	303.86	6.47%	668.68	10.73%	144.37	4.96%	25.84	1.86%
其他应付款	26.88	0.57%	33.12	0.53%	19.17	0.66%	6.47	0.4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0.28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4,146.76	88.26%	5,739.51	92.13%	2,532.97	86.98%	1,165.15	83.90%
预计负债	110.48	2.35%	113.62	1.82%	89.75	3.08%	43.56	3.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1.09	9.39%	376.63	6.05%	289.41	9.94%	180.08	12.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1.56	11.74%	490.26	7.87%	379.16	13.02%	223.64	16.10%
负债合计	4,698.32	100.00%	6,229.77	100.00%	2,912.13	100.00%	1,388.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88.79 万元、2,912.13 万元、6,229.77 万元和 4,698.32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0%、86.98%、92.13%和 88.26%。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39.54 万元、1,409.86 万元、3,621.93 万元和 2,790.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85%、48.41%、58.14%和 59.3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业务量不断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应付账款

余额逐年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85.09	99.81%	3,616.58	99.85%	1,404.51	99.62%	538.25	99.76%
1至2年	-	-	-	-	5.35	0.38%	-	-
2至3年	5.35	0.19%	5.35	0.15%	-	-	1.29	0.24%
合计	2,790.44	100.00%	3,621.93	100.00%	1,409.86	100.00%	539.5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主要系一年以内。2020年6月末账龄为2-3年的应付账款系尚未结算的尾款，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10月结清。

2、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88.67万元、447.40万元、616.48万元和0万元，全部为对客户预收的货款。

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912.29万元。

3、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在内的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304.64万元、511.89万元、799.30万元和113.29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员工总数及薪资水平均有增加，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上升。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36.82	45.03%	239.33	35.79%	44.24	30.64%	19.70	76.24%
企业所得税	143.17	47.12%	387.57	57.96%	77.84	53.92%	-	-
个人所得税	1.42	0.47%	1.77	0.26%	1.73	1.20%	2.68	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	2.19%	22.90	3.42%	7.48	5.18%	2.02	7.82%
教育费附加	4.74	1.56%	16.36	2.45%	5.34	3.70%	1.44	5.57%
房产税	10.17	3.35%	-	-	6.15	4.26%	-	-
土地使用税	-	-	-	-	0.04	0.03%	-	-
印花税	0.90	0.30%	0.76	0.11%	1.55	1.07%	-	-
合计	303.86	100.00%	668.68	100.00%	144.37	100.00%	25.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84 万元、144.37 万元、668.68 万元和 303.86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5、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43.56 万元、89.75 万元、113.62 万元和 110.48 万元，均为预提的产品售后服务成本。

6、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4.94	3.51	4.67	7.17
速动比率（倍）	4.37	3.13	4.29	6.97
资产负债率	20.23%	27.25%	20.27%	16.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313.56	6,196.63	5,942.38	2,286.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17、4.67、3.51 和 4.94，速动比率分别为 6.97、4.29、3.13 和 4.37；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39%、20.27%、27.25%和 20.23%，整体负债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业务合作伙伴给予的信用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借款，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在 90%左右，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为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商业信用，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款项的行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因此，尽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但实际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金额分别为 2,286.62 万元、5,942.38 万元、6,196.63 万元和 2,313.56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与公司业务收入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结构稳健，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较低。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7 年 8 月，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0 股，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9 月实施完毕。

2018 年 9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66667 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4 月，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毕。

2019 年 12 月，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12 月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4	4,959.25	3,967.15	1,06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	-4,514.76	-5,858.56	1,60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0.39	-800.00	-1,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4.61	-455.90	-2,691.41	1,665.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9.09	2,954.47	3,410.37	6,101.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69.27	16,249.63	12,413.59	6,667.75
营业收入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	127.08%	92.96%	89.91%	9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4	4,959.25	3,967.15	1,064.81
净利润	1,893.30	5,139.97	5,169.07	2,03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	108.42%	96.48%	76.75%	52.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4.81 万元、3,967.15 万元、4,959.25 万元和 2,052.74 万元。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49%、89.91%、92.96%和 127.0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52.44%、76.75%、96.48%和 108.42%，公司各期销售与回款、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1,500.00	4,000.00	4,0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72	32.63	59.24	8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72	1,532.63	4,059.24	4,139.7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85	243.99	2,617.80	3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	5,800.00	7,300.00	2,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85	6,047.39	9,917.80	2,53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	-4,514.76	-5,858.56	1,600.2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0.29万元、-5,858.56万元、-4,514.76万元和-48.13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置办公场地及装修支付的款项。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0万元、-800.00万元、-900.39万元和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支付现金股利。

4、现金交易情况

（1）现金销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销售合计	-	0.32	0.74	3.90
收入合计	5,956.41	17,480.61	13,807.43	6,702.25
现金销售占比	-	小于0.01%	0.01%	0.06%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现金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采购	0.01	10.55	17.94	35.27
采购总额	3,054.87	10,123.91	7,246.51	3,589.28
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小于 0.01%	0.10%	0.25%	0.98%

因经营生产需要，公司存在少量直接用现金付款采购零星配件的情况。报告期内，现金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成本核算原则与一般原材料采购交易相同。

（四）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

未来一至两年，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及短期借款。2020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为20.2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4.94和4.37，公司财务结构稳健，流动性风险较小。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风险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财务风险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相关内容。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

在重大依赖；公司净利润不存在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综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十四、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置办公场地及其装修。2017年至2020年1-6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9.50万元、2,617.80万元、243.99万元和130.85万元。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0年9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方案于2020年9月实施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诉讼。

（五）其他重要事项

2020年11月2日，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向珠海鸿瑞下发了《纳税评估税务事项通知书（纳税人自行补正）》，公司按照珠海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的要求补正了如下事项：（1）公司即征即退的增值税返还未作为应税收入于实际收到当年缴纳，应补缴企业所得税376.63万元（该部分税款已于所属会计期间计提）；（2）公司2018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少交采购合同印花税的情况，应补缴印花税5.28万元；（3）公司2017年度至2019年度存在少交理财产品收益增值税的情况，应补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10.28万元。公司合计补缴税款392.19万元，并缴纳滞纳金128.05万元，上述事项主要系由于公司对税务政策的理解偏差导

致，且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净利润不构成影响，预计将影响 2020 年净利润的金额约 141.28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2018 年修正）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以及停止出口退税权。而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

（3）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36,176.71 万元；

（4）2019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5,139.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707.77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按照 0%、10% 增长幅度测算；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6）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情景一：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净利润按 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6	0.64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95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95	0.71
情景二：假设公司扣非前和扣非后净利润按 10% 幅度增长				
总股本（万股）		6,000.00	6,000.00	8,000.00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0.94	0.71
	稀释每股收益	0.86	0.94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86	1.05	0.78
	稀释每股收益	0.86	1.05	0.78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由于项目尚未达产，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将有所下降，但随着项目陆续投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盈利水平将大幅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

一步提升。

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具体实施步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巩固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 2002 年便已参与国内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产品开发工作，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公司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以技术创新和技术研究见长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重要厂商之一。公司深耕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经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储备、技术实力和客户资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完善分红政策等措施，以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

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1）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换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2）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和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投入时间进度	立项备案批文号
1	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6,093.96	6,093.96	3 年	2020-440402-65-03-037067
2	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11,477.09	11,477.09	3 年	2020-440402-65-03-037060
3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9,965.12	9,965.12	3 年	2020-440402-65-03-03705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440.54	4,440.54	2 年	2020-440402-65-03-037065
5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	不涉及立项
合计		36,176.71	36,176.71	-	-

注：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办理环评事宜的复函》，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环函[2020]108 号）的精神，该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珠海鸿瑞是一家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主营业务为从事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软件、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并基于上述产品为客户提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综合应用的解决方案、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其中，主要产品包

括网络安全隔离类、加密认证类、网络安全审计类三大系列。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 5 个，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均是对公司产品及系统的进一步升级与扩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增加研发设备设施、引进高端核心专业人才、增强研发创新力量、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另外拟用募集资金 4,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提升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与技术的关系说明如下：

1、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迭代、拓展应用领域、匹配环境、优化接口以及增加国产芯片使用度等方面的研发升级，提升网络安全防护强度，拓展更多应用领域，增强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力。

2、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加密认证类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从而拓展相关产品的更多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在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市场的竞争力。

3、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本项目中，公司以现有适应电力系统要求的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涉及的技术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工业控制网络风险进行实时感知与智能分析、数据交互与综合展示，从而及时发现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潜在隐患，降低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率，抵御因网络安全而导致工业控制系统可靠性下降的风险。本项目能更有力地保障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力。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旨在增加研发设备设施、引进高端核心专业人才、

增强研发创新力量、改善研发人员工作环境。本项目针对制造业工业控制系统及企业所制造的产品，依据不同的应用场景特点，在工业控制系统设计阶段引入包含网络隔离、加密认证、监测审计等多项网络安全技术措施，达到原生式网络安全防护效果，能有效提升制造业工业控制系统及制造产品的安全防护能力，也能较大降低后续增加外置网络安全防护设备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在制造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5、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4,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为36,176.7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生产和研发的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四）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专项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

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3、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4、超募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拟定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6,093.96 万元，实施地点为珠海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购置与装修、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配套人员的引进。

该项目主要涉及如下事项：

- （1）以现有安全网络隔离装置技术为基础，按照用户需求对已有市场产品

进行软硬件升级更新，开发传输速度 10Gbit/s 的高速网络隔离装置，并在相关应用场景中测试运行；

（2）基于非电力的工业控制领域 OT 网与 IT 网安全分区具体要求，在公司已具备 OPC DA 协议隔离装置的基础上开发适应更多工业控制环境应用协议如 OPC UA，MQTT 等的隔离装置，并在相关工业控制应用场景中测试运行；

（3）针对嵌入式隔离应用需求研制出低成本的双 CPU 嵌入式隔离模块，在满足现场通信速度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4）针对具备双向协议过滤、单向导入等应用需求优化现有双向隔离产品，新开发单向导入系统，完成对优化后相关产品的检测并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5）进一步提升我司使用国产 CPU 芯片隔离装置的设备性能，降低设备功耗，优化数据处理效率，从而提升使用国产 CPU 芯片隔离装置的市场关注度和占有率。

2、项目必要性

（1）工业控制系统分区安全防护存在实际需求

近年来，随着工业控制网络系统相关领域的发展，控制网与信息网或互联网之间已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工业控制系统也面临着更为复杂严峻的网络安全问题。在控制网与信息网或互联网互联互通后，两者的信息传递给病毒制造者和系统攻击者提供了更多入侵路径及攻击方式，而伴随互联网一起引入的传统 IT 产品也给工业控制系统带来了更多安全漏洞和未知的安全隐患。因此，工业控制市场对信息安全防护存在实际性需求。

2002 年，我国电力系统开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30 号）》（即《电网和电厂计算机监控系统及调度数据网络安全防护规定》）的要求开展网络安全防护工作。2005 年，电力系统按照《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 5 号）》（即《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的要求部署相应的网络安全防护工作。2014 年，电力系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4 号令）》（即《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部署网络安全防护工作，上述工作构建出了当前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基础

原型，并通过国家一系列法律法规和电力行业的具体制度要求，为电力工业控制安全防护领域设置了总体防御体系，对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起到了重要作用。电力系统在设计立项、工程实施、系统改造及运行管理中严格执行“安全分区、网络专用、横向隔离、纵向认证”的总体防护原则，在工控网络安全领域率先取得了重大成果，是整个工控网络安全领域的先驱和榜样。安全网络隔离装置是电力工业控制系统总体防御体系的关键设备，它的技术迭代升级对工控网络安全领域适应攻防技术螺旋上升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除了国内较为成熟的电力工业控制系统外，网络隔离装置对其他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建设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明确指出，工业控制系统应用企业应“通过工业控制网络边界防护设备对工业控制网络与企业网或互联网之间的边界进行安全防护，禁止没有防护的工业控制网络与互联网连接”、“通过工业防火墙、网闸等防护设备对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区域之间进行逻辑隔离安全防护”等方面做好工业控制安全防护工作。可见，作为网络隔离的重要安全防护设备，网络隔离装置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工业控制系统分区安全防护对网络隔离装置需求较大。与此同时，在我国“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伊始，网络安全隔离装置就成为了企业用户应对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的重要防线，是整个安全防护体系的基础和核心。因此，网络隔离装置的升级不仅在单一技术层面上对设备性能进行提升，对整个工业控制安全体系的建设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

（2）产品更新换代有助于公司提高品牌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国内工业控制领域的规模式发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日益受到重视，发行人在拥有更多机会的同时也面临着更多的挑战。发行人深耕电力工业控制领域，在技术与经验积累等方面处于较高水平。目前，公司网络安全隔离类产品虽然在市场上已拥有良好的口碑，但考虑到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不确定性，为了巩固和继续提高公司品牌竞争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性能，公司对网络隔离装置的升级研发存在必要性。

本次项目，公司通过研究国家政策要求、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以现有安全网络隔离装置技术为基础，对已有市场产品进行软硬件升级更新，有助于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保持和提升产品技术优势，维护客户资源和应对市场变化。

（3）有利于公司在行业政策导向中抓住机遇，扩大公司规模

随着云计算、工业物联网及智能制造的不断融合发展，工业控制系统逐渐网络化和开放化，工业控制领域面临的信息安全挑战逐步升级。工业软硬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量工业数据和商业信息一旦丢失或被滥用，将使企业蒙受严重经济损失，甚至导致产业瘫痪，危及国家产业安全。

2019年12月，国家《等保2.0》规范正式推出，其保护对象范围扩大，体系全面升级，对不同行业的保护规范也有不同调整。《等保2.0》的颁布标志着我国信息安全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网络安全时代正式到来。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复杂性，组网的多样性，《等保2.0》参考国际标准将典型工业控制系统按照功能从上到下划分为五个层次：企业资源层、生产管理层、过程监控层、现场控制层和现场设备层。由于每个层次等级保护对象不同，所对应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也有差异。同时，《等保2.0》中明确指出随着工业4.0信息系统的发展，对于不同的行业企业实际发展情况，上述分层架构允许部分层级合并，可以根据实际场景进行判断。因此，能否研发出符合前述要求的产品，将成为公司在新政策下持续高速发展，扩大规模的关键因素。

新的政策要求意味着新的机会，公司虽然一直深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但受下游客户行业的局限性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依然集中于电力行业。《等保2.0》的到来意味着除电力行业外，其他行业对工业控制安全防护的需求性也会大幅提高，而不同行业对网络隔离装置的功能需求有所不同。因此，在如此庞大的行业需求背景下，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需求，升级、研发网络隔离装置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为实施项目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公司主要核心研发团队多年按照电力系统相关规定研发部署网络隔离装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随着《网络安全法》《等保2.0》以及电力系统相关防护规定的更新，电力行业企业也提出了相应的升级需求，公司多年来为相关用户提供了及时周到的技术服务，得到了电力系统的高度认可。因此，公司所具有的丰

富的行业经验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公司拥有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目前，公司在珠海设立总部，在北京、上海、西安、长沙设立了分公司，构建了较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同时，公司作为国内较早投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取得了电力系统网络隔离装置的相关检测报告，与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能源集团、东方电子、积成电子、云南港电、林洋能源等诸多行业知名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开展和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强力保障。

公司较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优质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公司迅速掌握产品的升级和研发方向，降低新功能及性能的研发难度，提供新产品的销售路径，为公司未来网络隔离装置新研发产品提供了市场基础和研发基础。

（3）公司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主要致力于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防护产品的研制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及储备，公司目前已掌握网络隔离技术、加密认证技术、网络记录审计技术等工业控制安全领域的部分核心技术，并开发出了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历来重视创新，注重研发，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专业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公司坚持大力推进自主创新，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获得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几十项科技成果，且有多项发明专利已提交申报材料，能较好满足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需求。

综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背景、丰富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经验和专业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网络隔离装置升级研发项目总投资 6,093.96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取得。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3,202.47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387.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634.20 万元、预备费 181.27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2,450.49 万元，包含新增人员薪酬 1,850.49 万元、市场推广费 6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4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202.47	52.55%
1	建筑工程费	1,387.00	22.76%
2	设备购置费	1,634.20	26.82%
2.1	研发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	1,061.20	17.41%
2.2	研发测试及办公软件	573.00	9.40%
3	预备费	181.27	2.97%
二	开发实施费用	2,450.49	40.21%
1	新增人员薪酬	1,850.49	30.37%
2	市场推广费用	600.00	9.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41.00	7.24%
四	项目总投资	6,093.96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人自主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珠海，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通过前 6 个月时间完成装修工程；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T+1 第三季度至 T+3 第二季度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产品研发、试推广；T+2 第三季度至 T+3 第四季度实现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购买、装修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软硬件购置、机房建设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产品研发、试推广												
5	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4,460.20 万元，年均净利润 1,147.09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4.96%（税后），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02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二）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11,477.09 万元，实施地点为珠海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购置与装修、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配套人员的引进。

本项目以现有电力系统配电网加密认证技术为基础，按照《网络安全法》及《密码法》对包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内的工业互联网通信系统进行安全防护，尤其针对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领域运行需求进行挖掘，通过与公司已有产品技术密切结合，研发出适合上述领域的新产品。本项目是在公司已有加密认证类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技术研发，从而拓展相关产品的更多应用领域，增强公司加密认证类产品在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市场的竞争力。

该项目主要涉及如下事项：

（1）按照用户需求对已有市场产品的后续部署进行软硬件升级更新，实时跟进最新的安全防护要求，并在相关应用场景中投入运行；

（2）以公司现有远动通信安全网关产品技术为基础，发掘非电力工业控制

领域在远程通信中可使用网络层加密认证技术的场景，根据实际需求，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接口做适当的修改，并在相关工业控制场景中测试运行；

（3）以公司现有国密规范的密码技术为基础，发掘非电力工业控制领域在远程通信中需要与应用层软件及硬件结合的场景，根据实际需求，对产品的功能、性能、接口做适当的修改，并在相关工业控制场景中测试运行；

（4）研发出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工业通信安全网关，实现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身份认证、加密传输和应用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保护，并支持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点对点传输加密认证场景的安全防护应用。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要

加密认证技术是网络信息安全的一项重要技术，信息加密和认证的目的是保护网络数据、文件以及用户自身的敏感信息，是防止非授权用户搭线窃听以及防御恶意软件攻击的有效方法。

近年来针对工业控制系统的网络攻击事件日益增多，安全防护态势非常严峻，部分工控系统远程通信以明文方式居多，我国政府意识到加密认证技术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重要性，从政策上对该技术进行推广布局。2011年，工信部发布《关于加强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对重点领域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管理提出了相关要求，“采取虚拟专用网络（VPN）、线路冗余备份、数据加密等措施，加强对关键工业控制系统远程通信的保护；对无线组网采取严格的身份认证、安全监测等防护措施，防止经无线网络进行恶意入侵，尤其要防止通过侵入远程终端单元（RTU）进而控制部分或整个工业控制系统”。

然而，目前工业控制领域仍存在较多以明文方式进行通信的情形。为此，国家2020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密码法》要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且需要自行或者委托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综上，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工业控制安全加密认证技术的应用与推广，符合国家信息安全战略需要。

（2）符合客户持续变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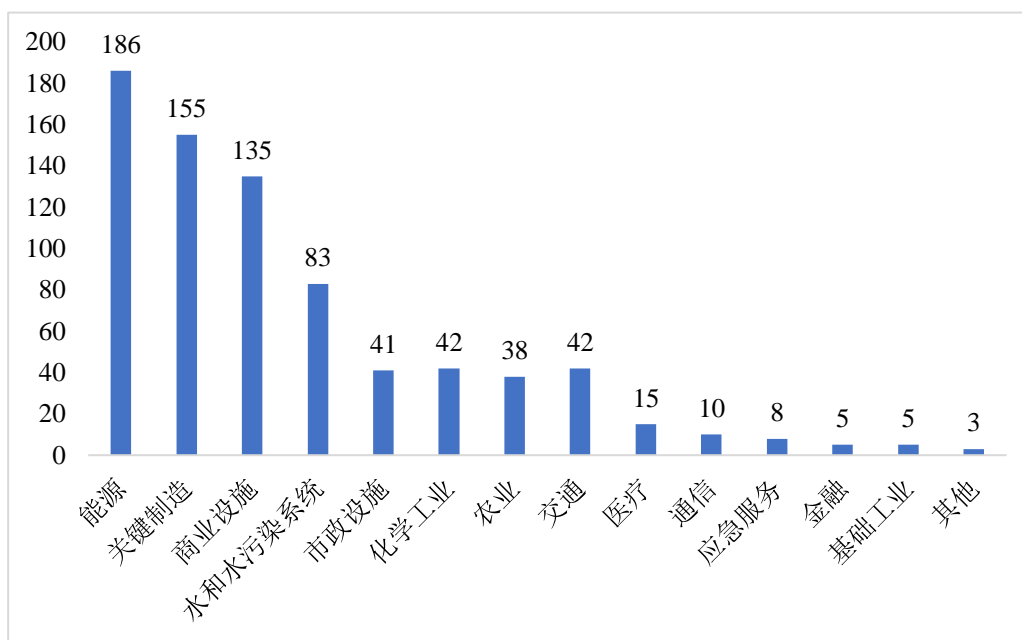
公司加密认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电力、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多个领域，未来，随着新技术的不断演变推进，下游客户对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变化。主要体现为以下两方面：1）工控企业为打造更好的防御系统，拟将工业控制系统的防御范围扩大至用户端，在用户端设置加密认证产品，并在不同层面使用差异化加密认证产品；2）目前，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存在较多的规范标准，不同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差异导致各个行业对于加密认证产品的需求具有差异性。因此，为满足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保持公司加密认证产品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中的占有率，公司须对已有加密认证产品进行升级研发。

（3）符合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的需求

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打破了传统工业相对封闭的生产环境，生产组件和服务可以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连接，攻击者在研发、生产、管理、服务等各环节都可能进行网络攻击和病毒传播，若工业控制系统加密认证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不足，攻击者可能通过窃听系统通信规约，篡改或重放控制指令数据等方式进行网络攻击。另外，工业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后台主站通常需要远程维护，一旦接入方式、用户名与密码等泄露，攻击者将接管后台软件并发出非法控制指令。上述情况一旦发生，将给工业控制系统带来巨大的网络安全风险。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对 2019 年全球工业控制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统计分析，能源行业信息安全事故发生量高达 186 起，关键制造业和商业设施分别发生 155 和 135 起，水和水污染系统发生 83 起。可见，除能源行业外，关键制造业、商业设施以及水和水污染系统也是需重点关注的行业，而目前我国的工业系统防御体系主要集中在能源行业，加密认证安全产品亟需向其他行业进行推广。考虑到各行业的工业控制系统有所差异，公司加密认证产品需针对不同行业工业控制系统的特性进行调整和研发。

全球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行业分布（单位：个）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3、项目可行性

(1) 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服务团队，自成立之初便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7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1,148.56万元、1,567.92万元、1,624.26万元和759.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7.14%、11.36%、9.29%和12.74%，研发投入较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在内的数十项科技成果，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且有多项发明专利已提交了申报材料。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不仅要求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同时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工业控制系统的现场环境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维护、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经过十几年的耕耘，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公司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及服务经验去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

综上，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强大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稳定

运行奠定了基础。

（2）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深耕者，产品通过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规定的产品测试并取得了检测报告、国家密码管理局产品认证以及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公司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电力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着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优势，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一批忠诚度和依赖度较高的客户。

综上，良好的口碑、知名度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带来稳定的收入。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477.09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方式取得。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5,864.66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2,527.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3,005.70 万元、预备费 331.96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3,923.43 万元，包含新增人员薪酬 2,923.43 万元、市场推广费 1,0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68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864.66	51.10%
1	建筑工程费	2,527.00	22.02%
2	设备购置费	3,005.70	26.19%
2.1	研发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	2,074.30	18.07%
2.2	研发测试及办公软件	931.40	8.12%
3	预备费	331.96	2.89%
二	开发实施费用	3,923.43	34.18%
1	新增人员薪酬	2,923.43	25.47%
2	市场推广费用	1,000.00	8.71%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689.00	14.72%
四	项目总投资	11,477.09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人自主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为珠海市，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通过前 6 个月时间完成装修工程；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T+1 第三季度至 T+3 第二季度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产品研发、试推广；T+2 第三季度至 T+3 第四季度实现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购买、装修	■	■										
2	软硬件购置、机房建设			■	■	■	■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		
4	产品研发、试推广			■	■	■	■						
5	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							■	■	■	■	■	■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14,564.16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55.08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0.86%（税后），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5.64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9,965.12 万元，实施地点为珠海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购置与装修、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配套人员的引进。

本项目中，公司以现有适应电力系统要求的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涉及的技术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技术，对工业控制网络风险进行实时感知与智能分析、数据交互与综合展示，从而及时发现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潜在隐患，降低业务系统的运行故障率，抵御因网络安全而导致工业控制系统可靠性下降的风险。本项目能更有力地保障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提升公司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工业控制安全战略需要

由于工业控制领域安全事故一旦发生，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从顶层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保障。

2020年6月，由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负责起草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被纳入《国务院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其中，“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面向公众提供网络信息服务或支撑能源、通信、金融、交通、公用事业等重要行业运行的信息系统或工业控制系统。

2019年12月，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基本要求》（报批稿）试点工作正式启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的主要内容包含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其中能源、交通、水利等均离不开工业控制信息安全；2019年12月，《等保2.0》正式开始实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正式被纳入《等保2.0》的评测范围。

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的重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出台，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为该行业的良好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及产品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本项目符合国家工业控制安全战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我国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2）顺应行业持续变化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随着国家对工业和互联网交互建设工程的持续推进，催生了不同领域网络交

互融合所带来的信息安全保障新需求。传统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面对网络攻击事件时不能协同运行，无法满足当前客户网络架构及需求不断变化的安全形势，亟需提升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功能。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工业控制网络系统安全事件日益增多，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面临巨大挑战和困难。除了传统的安全防护手段，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防护工作需要从主动防御的角度进行部署，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作为防御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未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综上，在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以及外部网络攻击手段持续升级的挑战下，已部署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监测产品亦需不断的扩容和更新。本项目的建设实施顺应了行业持续变化的需求，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3）产品技术优化升级，增强公司技术优势

公司多年深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凭借十多年沉淀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积累及持续技术创新，在国内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技术及创新性等方面得到业界较为广泛的认可。然而，一方面，工业互联网产业的不断发展，要求网络安全监测技术不断创新；另一方面，伴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也在积极提升技术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够在发展中积极开发相应技术和产品，则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

公司作为以技术创新为发展目标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前沿领域的研究，努力通过研究国家政策要求、下游客户及市场需求，对现有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核心技术进行优化升级。

本项目中，公司通过投入研发资金，购置先进软硬件设备、引进高水平技术人才，开发适应更多工业控制环境的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在保持现有电力行业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至包括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务等其他行业，提升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保障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

（1）现有安全监测系统已具备相对成熟的应用基础

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全面且高质量的数据采集、关联分析能力、风险监测及响应能力等方面。全面准确的数据采集是高质量数据分析的基础，主要涉及到流量采集、日志采集等产品的能力，一方面需要采集到各类全面的数据，如各类设备日志、重要节点流量、资产信息等，减少漏报和误报，另一方面需要对数据做好预处理，提高数据的质量。

关联分析能力、风险监测及响应能力是安全监测平台及产品发挥效用的关键。由于现阶段的网络攻击发生速度极快，高水平威胁行为表现为长期潜伏后的突发攻击，目前大多情况下很难做到事前或事中预警及响应，因此需要结合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产品厂商在长期的网络对抗中积累的经验，丰富和完善监测规则，实现对越来越多“已知”攻击行动的识别、预警和响应。

公司的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将采用大数据和深度机器学习等技术，结合对历史安全事件的总结、当前安全事件的深度分析和未来安全态势感知的整体信息形成系统安全生命全周期解决方案，为企业用户提供实时预警、海量存查、异常检测、智能学习、深度关联、追踪溯源等服务，为用户提供全局安全监测，为业务不间断稳定运行提供安全保障。公司目前已经发布的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已在众多客户的实际工业控制网络环境中具有相对成熟的应用，现有产品相对成熟的技术和应用基础可以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支持

公司作为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的深耕者，产品通过了电网公司规定的产品测试并取得了检测报告以及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多年来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国企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到电力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凭借着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稳定性等优势，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一批忠诚度和依赖度较高的客户。

综上，良好的口碑、知名度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积累，有利于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带来稳定的收入。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9,965.12 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方式取得。本项目总

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5,386.81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2,546.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535.90、预备费 304.91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3,553.31 万元，包含新增人员薪酬 2,853.31、市场推广费 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0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总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386.81	54.06%
1	建筑工程费	2,546.00	25.55%
2	设备购置费	2,535.90	25.45%
2.1	研发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	1,710.50	17.16%
2.2	研发测试及办公软件	825.40	8.28%
3	预备费	304.91	3.06%
二	开发实施费用	3,553.31	35.66%
1	新增人员薪酬	2,853.31	28.63%
2	市场推广费用	700.00	7.02%
三	铺底流动资金	1,025.00	10.29%
四	项目总投资	9,965.12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人自主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位于珠海市，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通过前 6 个月时间完成装修工程；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软硬件购置及机房建设；T+1 第三季度至 T+3 第二季度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T+1 第三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产品研发、试推广；T+2 第三季度至 T+3 第四季度实现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购买、装修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2	软硬件购置、机房建设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产品研发、试推广												
5	产品持续升级优化和运营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 9,715.19 万元，年均净利润 2,078.00 万元，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6.64%（税后），动态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3 年）为 4.92 年。项目预期效益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4,440.54 万元，实施地点为珠海市，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地购置与装修、相关软硬件设备的购置以及项目配套人员的引进。

公司目前已购买的研发中心与办公场所面积为 2,105.22 平方米，其余部分均系通过租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现有办公条件已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此外，稳定的经营场所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2、项目必要性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并为本次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近年来，伴随着工业与互联网的交互以及国家“十三五”计划的颁布，工业控制信息系统的安全防御已成为国家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为更好地落实国家政策，把握发展机遇，公司产品升级和新产品开发刻不容缓。因此，公司拟开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现有研发体系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同时将公司多年研究的相

关网络安全技术经验与工业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充分结合，研发出适应多种工业控制领域配套的嵌入式网络安全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同时，为隔离装置升级研发、工业互联网通信安全防护、智能化网络安全监测系统等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有效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原生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构建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拟开展原生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的课题研究。原生式架构从设计阶段便自上而下考虑行业、企业、设备特性、工作环境等多方面因素，通过网络隔离、认证加密、审计监测等多种手段结合打造最适合工业控制系统的安全防护体系。原生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具有能够最大程度减少故障点、不妨碍工业控制系统正常生产运行、防御体系可持续性强等优点。目前，我国工业控制领域的信息安全仍以外挂式架构为主，这种后天弥补模式会导致工业控制领域网络安全风险增加，因此安全防护体系升级已成不可逆转的趋势。

3、项目可行性

（1）公司具备强大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是技术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研发投入逐年增加。此外，公司拥有包括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等数十项科技成果，且有多项发明专利尚在申请中，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体系从设计规划阶段就引入的系统化防御思想，部分产品已实现内嵌安全防护功能。与电力行业相比，通用工业控制领域所使用的工业控制系统从安全、连续、实时及可靠性等方面具有较大的相似。因此，公司在电力行业所积累的经验可以为通用领域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体系设计提供保障。

（2）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本项目的稳定运行奠定基础

公司拥有嵌入式软件、硬件开发及网络安全服务等研发团队，技术力量雄厚，产品经验丰富，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已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和人才积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智勇、陈良汉，陈敏超等人多年来深耕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不仅要求为客户提供软硬件产品，同时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工业控制系统的环境特性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并为客户提供维护、调试、培训等技术服务。经过十几年的耕耘，公司技术人员拥有足够的经验去应对客户的需求变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4,440.54 万元，拟通过上市募集方式取得。本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 3,561.92 万元，包含建筑工程费 1,52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840.30 万元、预备费 201.62 万元；开发实施费用 878.6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投资总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3,561.92	80.21%
1	建筑工程费	1,520.00	34.23%
2	设备购置费	1,840.30	41.44%
2.1	研发测试设备及办公设备	1,311.10	29.53%
2.2	研发测试及办公软件	529.20	11.92%
3	预备费	201.62	4.54%
二	开发实施费用	878.63	19.79%
三	项目总投资	4,440.54	100.00%

5、项目实施方式及地点

本项目拟通过发行人自主实施，项目计划使用的办公场地拟通过购置方式取得。项目实施地为珠海市，该实施地的办公房地产市场为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给充足。

6、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T+1 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完成办公场地购买、装修；T+1 第三、四季度完成实验室搭建、设备购置安装；T+1 第二季度至 T+2 第二季度，完成人员招聘及培训；T+1 第四季度至 T+2 第三季度，完成研发课题实施；T+2 年完成功能初步实现。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购买、装修								
2	实验室搭建、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研发课题实施								
5	功能初步实现								

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按计划实施本新建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4,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近年来，工业控制信息安全的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2017年-2019年销售规模迅速增长，营业收入由6,702.25万元增长至17,480.61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61.50%。公司的业务和人员规模日益扩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对流动资金存在较大需求

受公司业务类型、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相对较大且增长幅度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54.30万元、2,901.67万元、5,191.73万元和4,823.2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16%、20.20%、22.71%和20.77%，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需求形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具有较强的营运资金需求。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对于该部分流动资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合理使用。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上述流动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使用上述流动资金时，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3、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较难在短期内产生较大的经济效益。因此，公司面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一方面可以减少未来债务融资，降低利息支出等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三、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网络空间的信息安全威胁不断变化和扩大，网络空间安全已上升至国家安全战略，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关工业生产运行、国家经济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公司以“致力于工业控制网络安全建设，做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守护者”为使命，紧紧把握国家网络安全发展战略脉搏，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先发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专业人才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不断迭代优化自身技术研发体系及创新机制，坚定不移地为我国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技术发展和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提升贡献力量。

公司始终坚持以已有的“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网络安全审计”三大基础产品线为业务拓展支点，既稳打稳扎又开拓创新，在将电力工业控制领域已有产品做精做强、稳固根基的同时，依据企业本身优势与市场实际需求有机结合的原则，密切跟踪未来技术发展趋势，发掘包括但不限于石油石化、轨道交通、水

务等领域在内的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业务，进一步为提升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能力创造条件，致力于成为国内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领先的企业级供应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1、营销网络建设目标

一个有前瞻性的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需要非常精细的市场营销策划，其典型过程包含从宏观上对整个工业控制信息安全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政策、法规、产业发展趋势等背景资料的收集及分析，从微观上对计划开拓的区域目标市场行业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目标客户状况、竞争状况等进行认真分析，根据目标市场环境有针对性的突出产品优势，进行宣传推广。同时，工业控制信息安全产品的竞争力更多的体现在售后服务，只有提供周到、及时的服务才能保证产品的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营销网络建设，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销售网络，可以为用户提供精准、专业的服务。截止目前，公司已在北京、上海、西安、长沙等地设立了分支机构，并以之为中心进行辐射性市场开拓、技术服务及区域售后服务。公司销售人员与技术人员在本区域内开拓并服务客户，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未来公司将设立更多的区域性办事处。

2、产品与技术目标

研发和技术创新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公司将在已有的核心技术基础上，保持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高研发投入，不断深化产品及服务结构，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能力。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在对现有网络安全隔离、加密认证及网络安全审计三大类产品进行升级的基础上，构建不同于外挂式架构的原生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从设计阶段便由上而下考虑行业、企业、设备的特性、工作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满足行业不断向深度发展以及未来扩展业务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管理与人才培养目标

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核心资源。为了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始终致力于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以期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的潜力。目前，公司已在员工的选择录用、晋升、业务奖惩激励机制、内部培训以及员工股权激励等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加强技术培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培养高层次企业技术创新人才队伍，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研发环境和流程，调整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决策能力以适应网络安全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三）公司在增强成长性和自主创新能力方面拟采取的相关举措

公司将在巩固原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打造品牌美誉度，并利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究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实施人才扩充计划，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募投项目实施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包括对公司现有三大类主营产品，网络安全隔离类、加密认证类及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进行升级与扩展，以满足市场的更新换代和行业拓展需求。同时，公司利用募集资金新设研发中心，加大公司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研发水平，致力于构建原生式工业控制网络安全防护系统，从设计阶段便由上而下考虑行业、企业、设备的特性、工作环境等多方面因素，满足行业不断向深度发展以及未来扩展业务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属于典型的人才密集与技术密集交叉的行业，因此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形成专业齐全、梯次合理、相对稳定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是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机制。自主培养，一直是公司人力资源发展战略的核心理念。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以内部培训为主、外部培训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通过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技术培训，有效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同时，通过激励制度与培训制度的有机结合，公司将为表现优秀的员工提供更多的学习和培训机会，充分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同时，公司上市后，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限制性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方式的激励，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

3、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优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各级决策机制和运作体系，提高经营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提升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

同时，加强培训和考核，提高公司管理层特别是核心团队的管理素质和决策能力；不断完善公司的激励制度，以吸引高素质的职业管理人才加盟，特别是高水平的营销管理人才；充分利用独立董事、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公众等的资源和力量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以更好地实现科学管理下业务的高效运转。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成立证券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1、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1）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公室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2）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证券办公室、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3）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证券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4）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2、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证券办公室完成。

（1）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2）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

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可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建立了来访接待以及来电接待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1、建立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

除原有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来访接待、来电接待等传统沟通渠道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现代网络带来的便利性，加强公司官方网站建设，如开设网上投资者沟通交流论坛等形式，丰富原有沟通方式；此外，公司将合理利用移动互联网的便捷性，拓宽原有沟通渠道，通过建立多样化、快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水平

公司将积极安排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的专业培训，保持相关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法规的敏感度及熟悉度，提升相关工作人员的知识储备，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3、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

公司将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及流程，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制度具体执行情况，持续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流程，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体系建设，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股票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股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10、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

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11、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方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明确了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制定要求，包括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以及明确了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等。

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五、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需按照相应规定作复权处理。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智勇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需按照相应规定作复权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需按照相应规定作复权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启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深交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责任主体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A.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B.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20%和人民币1,000万元之间的孰高者，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④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或公司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3个月内，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但在上述增持期间，若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的条件。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公司股价仍满足启动条件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②有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3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50%。

④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5、启动程序及实施期限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作出增持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6、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按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

次最高增持金额减去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之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上述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为维护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本公司股票自深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本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本企业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

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智勇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公司的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努力保持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股票自深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已经认真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实际控制人刘智勇承诺：本企业/本人作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认真审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经认真审阅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

发行人律师广东精誠粤衡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项目无法产生效益，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现有业务的盈利没有相应提高，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有效提升公司业务实力、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行业进行了深入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设完成，公司业务覆盖能力、项目管理效率、信息化水平等将有较大提升，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

①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成果转化步伐，开发新产品，以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②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③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公司将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并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涉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因欺诈发行上市购回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本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公司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鸿瑞软件承诺：

“1、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

本企业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企业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智勇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如公司因存在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本人承诺在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依法确定，本人将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股份购回义务。”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商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销售内容	签订日期
1	北京华电天仁电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140.00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	2019年12月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96.01	数据网网络管理系统	2019年7月
3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520.94	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设备	2019年11月
4	烟台东方华瑞电气有限公司	501.42	配网安全防护模块	2019年8月

（二）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7年12月
2	北京中电昱邦技术有限公司	622.35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7年12月
3	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5.00	纵向加密认证装置	2018年9月

（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其他重要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出让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1	房屋购买合同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5.00	珠海鸿瑞购买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清华科技园（珠海）4栋12层总建筑面积2,105.22平方米的房地产	2018年6月

二、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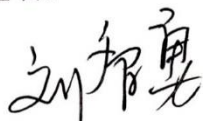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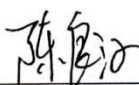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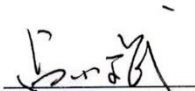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刘智勇



陈良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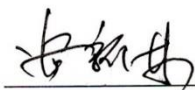
占小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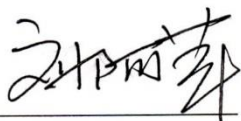
陈敏超



刘芝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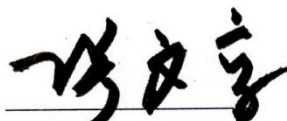
安新林



刘阿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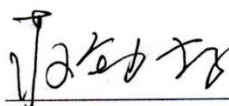


谢春璞



张文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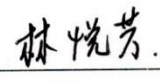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蒋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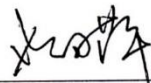


王菁



林悦芳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凤萍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珠海市鸿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yong in black ink.

刘智勇

2020年11月20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刘智勇

2020 年 11 月 20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_____



余维佳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字：



李志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罗刚

罗刚

李勇虎

李勇虎

唐伟振

唐伟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罗刚

罗刚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1月20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之祥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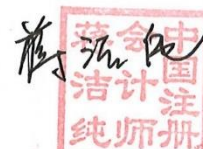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潘晓玲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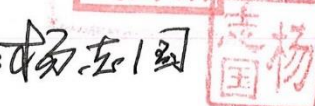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洁纯

签名：



首席合伙人：杨志国

签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之祥 潘晓玲 蒋洁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关于“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0]沪第 002 号）、《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后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9]沪第 37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岳小舟



周亮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 4 栋 12 楼

联系人：刘芝秀

联系电话：86-756-3611096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联系人：刘冠勋、李小波、李阁

电话：0755-28777980

传真：0755-28777969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30 至 5:00